5. 资信部分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证书；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6）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8）投标担保；

（9）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10）投标人概况表；

（11）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12）企业获奖情况（如有）；

（13）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14）清标方案索引。

投标人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70430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成山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B座1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494XT

营业执照

（副 本）（5-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筑智能化和设计，广播电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混凝土结构构件制造，混凝土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养老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B座1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53970430J　　法定代表人：孙成山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39328　　有效期：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994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1号创业中心409室（经营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200174744 94XT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100669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18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山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B 座 1102

成员一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法定住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施工投标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该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履约担保、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除劳务工工资）及发票开具等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的工作；（2）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接收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内的劳务工工资款项等工作，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10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确定由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办理履约担保并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除劳务工工资），承包人联合体需开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接收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内的劳务工工资款项。由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向招标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附表：工程任务划分表

牵头人名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

1、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工程任务划分表

工程任务划分表

工区名称	工程专业	工程范围及工法	实施单位
土建安装工区	前期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工程范围：** 花卉终端起点接驳处暗挖段，明挖段，工作井 J1、J2、J3、J4、J5、J6、J7、J8，新建留仙洞终端，工作井 J1～J2 区间盾构、工作井 J2～J3 区间顶管、工作井 J3～J6 区间盾构、工作井 J6～J8 区间盾构 **工法：** （1）前期工程、土建工程：起点接驳处（矿山法），明挖段（明挖顺作法）、工作井（明挖顺作法）、南新建留仙洞终端（明挖顺作法）、工作井 J1～J2 区间（盾构法）、工作井 J2～J3 区间（顶管法）、工作井 J3～J6 区间（盾构法）、工作井 J6～J8 区间（盾构法） （2）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第一篇 第二章 第一节 3.主要施工工法统计表”相关内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B 座 1102

姓名：孙成山 性别：男 年龄：49 岁 职务：党委书记、总经理

系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

姓名：朱晓明　性别：男　年龄：58 岁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朱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 月 2 日
住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
梧街 16 号院 30 号楼 1
单元 1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02196701029534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8-长期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孙成山(姓名)系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李季(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李季 性别：男 年龄：38 岁

身份证号码：210283198611210515 职务：副总经理

投标人(盖章)：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朱晓明 （姓名）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李季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李季 性别：男 年龄：38 岁

身份证号码：210283198611210515 职务：副总经理

投标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晓明

授权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0430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1253

企业名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山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B座11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 94X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0714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1号创业中心409室（经营场所）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 年02 月28 日 至 2026 年02 月2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02 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7251



姓　　名：柯昌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4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土建安装工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24374



姓　　名：夏华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2日　至 2027年11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Y 00360909
No.

姓名：柯昌喜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444034000003412442834 4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柯昌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362014201508380

聘用企业：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柯昌喜

签名日期：2024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土建安装工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JY 00355502



姓名：
Full Name 夏华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9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44303400000034124307638

0400479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夏华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豫1452013201405281

聘用企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22至2027-03-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夏华磊

签名日期：2024.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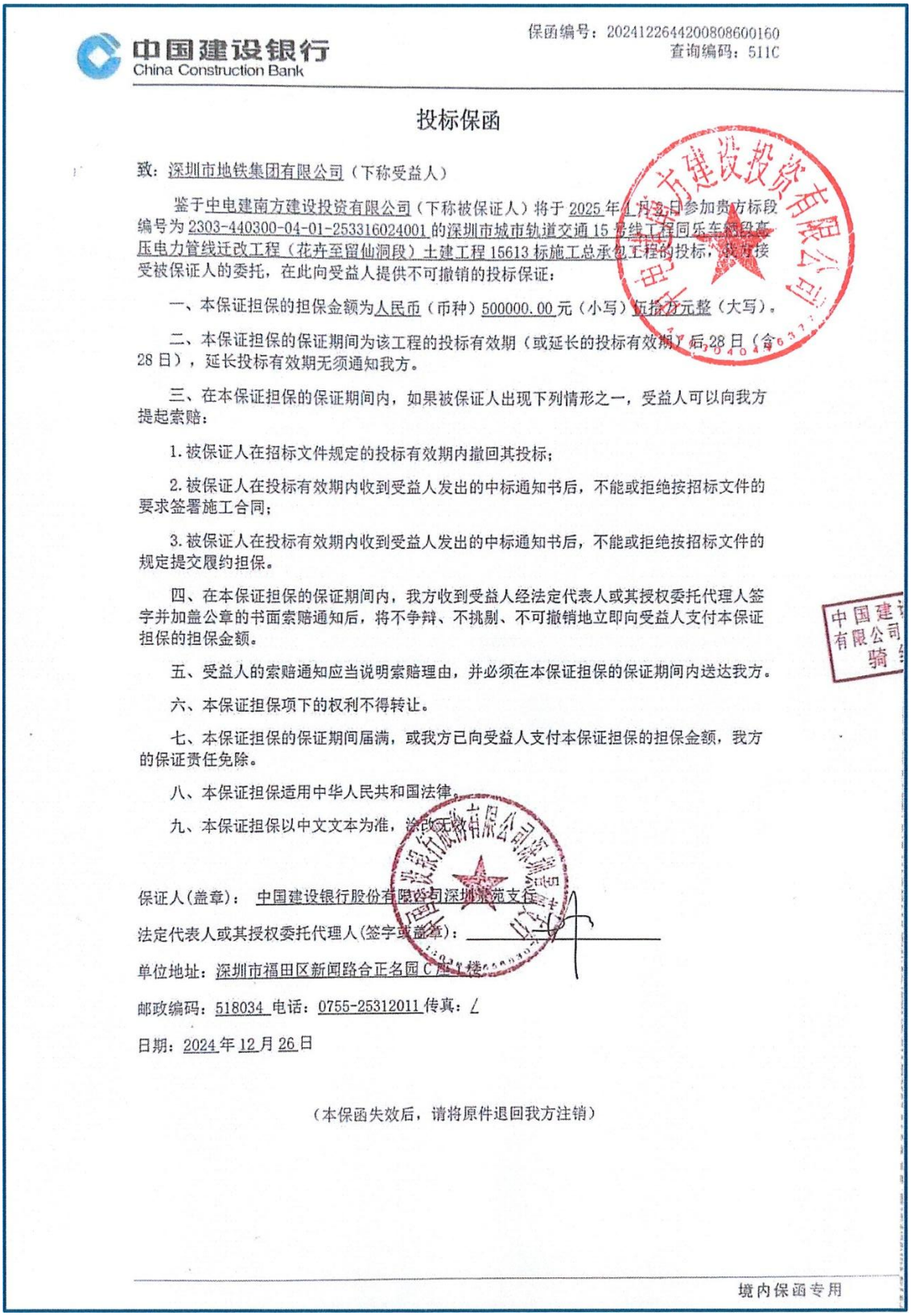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03日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请根据提交投标担保的相应形式提供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保函原件扫描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202412264420080860016O
查询编码：511C

投标保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303-440300-04-01-253316024001 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 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译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illegible]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illegible]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25312011 传真：/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境内保函专用

（请附上“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退款确认书”或“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815000525354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成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70609606

建行景苑支行

2024年11月29日

10200113117328678216127 99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同类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开、竣工时间	业主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规模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 12111 标段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58269.39	12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 8.05km，含 6 站 6 区间 1 出入线 1 停车场的土建工程、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东宝河停车场轨道工程，盾构区间总长 15.110k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主体工程 7111 标段	2021 年 03 月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4251.79	线路全长 2.675km，含 2 站 2 区间，车站类型为地下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3.24k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4 工区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04 月	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938.26	线路全长 2.9km，含 2 站 2 区间，车站类型为地下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4.4k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三分部土建工程	2020 年 02 月 2023 年 09 月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2811.33	线路全长 4.26km，含 1 站 2 区间，车站类型为地下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明挖法、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7.92k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2016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6078.16	线路全长 1.78km，含 1 站 2 区间，车站类型为地下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864.2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2018 年 01 月 2022 年 11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531.75	线路全长 6.76km，含 3 站 4 区间，车站类型为地下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明挖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8.01k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 02 工区	2020 年 06 月 2024 年 07 月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9633.20	线路全长 3.98km，含 1 站 1 区间 1 出入线，车站类型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明挖法、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6.04km。

投标人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开、竣工时间	业主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规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08 工区	2017 年 06 月 2021 年 03 月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5888.93	线路全长 3.2km，含 2 站 3 区间，车站类型为地下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5.49k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	2016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0346.13	线路全长 1.72km，含 1 站 2 区间，车站类型为地下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明挖法、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2.98k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工程（场段二工区）	2018 年 01 月 2022 年 11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1571.3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24.17 万㎡。包括维修楼、物资总库、易燃品库、蓄电池间、检修库、停车列检库、调机及工程车库、试车线用房、垃圾中转站、综合楼、牵引降压混合所、污水处理间、洗车库、轮对踏面及受电弓检测棚、试车线等建筑的施工。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 12111 标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 12111 标段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刘万仓	联系电话	19924513411
合同价格	458269.3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12 号线二期 6 站 6 区间（蚝乡站、西环路站、步涌站、沙三站、沙铺站、松岗站、海上田园东站～松岗站区间，区间涉及 1 处风井）1 停车场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宏伟 谢　军	身份证号	413001197701152515 610302197610140014
技术负责人	周建伟	身份证号	511111196411013133
总监理工程师	胡　桥	联系电话	18529256228
工程描述	12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约 8.05km，含 6 站 6 区间，车站均为地下二层岛式车站，采用明挖顺作法、半盖挖（铺盖）顺作法、盖挖逆作法、顶管暗挖法、预制装配式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明挖法施工。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12111 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G001/2021

（第一册 共三册）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深圳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 12111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一期工程海上田园东站站后，终于松岗站，主要沿蚝乡路和规划沙井路敷设。全部采用地下敷设，线路全长约 8.05km。共设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停车场 1 个，沙埔站采用装配式结构。平均站间距约 1.34km，最大站间距 2.15km（海上田园东站至蚝乡站），最小站间距 1.08km（西环路站至沙三站）。本工程新建东宝河停车场，位于东宝河以南、在建外环高速以北，广深沿江高速以东的三角地块内。本线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列车最高运行速度为 80km/h。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车站、区间（包括车站及区间附属结构、出入线、联络线）的土建工程、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甲供核心设备除外）、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既有线接口的改造工程等。

②停车场工程，含场段用地范围的土建工程、东宝河停车场的轨道工程、建

筑装饰工程、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绿化景观、停车场综合楼工程、停车场综合楼的市政接入施工（包含道路、给排水管线、燃气等）、与停车场工程建设配套的市政工程等。

③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

④其他与土建相关的工程，如杂散电流、综合接地、防雷接地、接地网、临时路面结构/系统、站台绝缘层的绝缘材料供货及安装等。

⑤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

⑥管线加固、悬吊、支托等保护工程。

⑦出入口小广场、以及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站廊雨棚工程等。

⑧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接驳工程、与地铁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工程（如果有）。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的改造工程、甲方要求的为满足开通试运营必须具备的其它工程。

（2）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场地平整、施工便桥和便道、租用生产和生活用地、临时占地、临时占道、甲方及监理设施等一切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等。

（3）根据市政府要求与本线路同步建设实施的其他市政工程。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指令，明确本合同同步建设市政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部分车站设备和场段工艺设备由甲方另行招标采购与安装，不属于本合同工程范围；属于甲供范围的设备、材料的采购由甲方另行招标。甲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4 条约定的附件《甲购设备、材料清单》。

除非已明确表示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包含主材和辅材等）及服务不论甲方是否提及，均由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安装、施工及调试。甲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4 条约定的附件《甲购设备、材料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不多于 1704 日历天；

开通初期运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亿捌仟贰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4582693900 元)；

不含增值税工程造价（大写）：肆拾贰亿零肆佰叁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4204306330.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陆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137590633.78 元)；

不含增值税价格（大写）：/；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伍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235549500 元)；

(4) 税金及税率：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378387569.72 元)；

税率 9 %。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价格/(1+增值税率 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施工投标承诺函

（5）投标书附录

（6）合同专用条件；

（7）合同通用条件；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支付条款约定

1、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开立项目部专用银行账户，负责接收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合同价款（除劳务工工资），联合体项目部负责该账户的资金使用。乙方联合体需开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负责接收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内的劳务工工资款项。下属工区应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收付与本项目有关的款项。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3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各工区项目专用银行账

户。甲方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下属工区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进行监管，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2、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业主执壹份，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共肆份；副本一式陆拾份，业主执贰拾伍份，承包商执贰拾捌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执陆份，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R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汤剑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魏来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中电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70430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1 区 8 号楼（华丰新安青年创业基地）十楼 1008		
电话：	0755—88662069	传真：	0755—8866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81500052535486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李伯富	经办人电话：	13902456186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3T		
住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同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		
电话：	0398-2813297	传真：	0371-860193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	246801277940	邮政编码：	450001
经办人：	杨立民	经办人电话：	18617081821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7469M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电话：	028-81737087	传真：	028-817371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426208050855475	邮政编码：	610000
经办人：	罗强	经办人电话：	15883835583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776J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电话：	0731-82822119	传真：	0731-828221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岭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	43001791061050000164	邮政编码：	410004
经办人：	贺灿	经办人电话：	1817364607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发包人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深地铁纪〔2024〕320 号　　2024 年 9 月 29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项目工程验收会议纪要

2024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塘朗城君璞酒店 6 楼宴会厅，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 号）等文件中关于项目工程验收的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进行项目工程验收，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消防验收处、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等政府部门领导及相关同志全程参与本次会议。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全程参与监督与指导，纪要如下：

一、工程验收范围

（一）验收内容

本次项目工程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1. 车站工程包含：明挖车站、盖挖车站、顶管车站、装配式车站、附属工程等子单位工程。

2. 区间工程包含：明挖区间、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区间风井等子单位工程。

3. 车辆基地综合工程：单体建筑（综合楼、停车列检库、咽喉区，变电所、洗车库、镟轮库、垃圾房等）、附属建筑工程、道路及环境工程、管线（道）工程等子单位工程。

4. 轨道工程包含：正线轨道工程、停车场及出入线轨道工程。

5.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含：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自动售检票等单位工程。

（二）暂缓验收内容

因受外界客观因素影响，部分车站出入口收边收口工程内容未能在单位工程验收前完成，但可在竣工验收前全部完成。对照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未完成工程内容将不影响 12 号线二期整体工程质量的验收，不影响各项政府专项验收，暂缓验收处理，暂缓验收工程如下（详见附件 1）：

1. 蚝乡站

A、B 出入口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 西环路站

B、C 出入口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 沙三站

（1）A 紧急疏散口、D 出入口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C 出入口装饰装修及沙三站消防泵房、1 号紧急疏散口。

4. 松岗站

K 出入口、既有 6/11 号线站厅层扩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三）甩项工程内容

因受广深高速扩建、松安路改造及换乘通道地质复杂、工程风险大影响，个别车站出入口无法完成需甩项，对照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甩项工程内容不影响 12 号线二期整体工程质量的验收，不影响各项政府专项验收，本次验收及安全评估范围内甩项工程内容如下（详见附件 1）:

1. 沙浦站

C1、C2 出入口及过街通道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 松岗站

站台换乘通道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四）验收站点

1. 一工区（土建工程）、四工区（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

备安装工程）：海上田园东—蚝乡站区间、蚝乡站（含折返线及区间风井）、蚝乡站—西环路站区间、西环路站、西环路站—沙三站区间、沙三站。

2. 二工区（土建工程）、四工区（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沙三站—步涌站区间、步涌站、步涌站—沙浦站间、沙浦站、沙浦站—松岗站区间、松岗站。

3. 三工区（土建工程）、四工区（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东宝河停车场出入线。

4. 三工区（停车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轨道工程）：东宝河停车场。

5. 轨道工区：正线及出入线轨道工程。

6. 系统工区：全线系统设备工程。

二、验收实施

（一）参验单位

1. 政府监督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 政府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消防验收、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3.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项目部、机电设备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质量部）、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工区、四工区）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二工区、四工区）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三工区、四工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轨道、系统工区）

7. 施工单位: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工区、四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工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工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区）

（二）验收流程

1. 9 月 5 日，参加验收人员分合同商务、档案资料、工程实体三个验收工作组分别进行检查验收，其中工程实体验收工作组细分为土建装修组、常规设备组、系统设备组和轨道工程组、联调联试组五个专业组。检查结束后召开验收总结会。

2. 各验收组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抽查了单位工程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情况。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和各项功能性检测。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审查了系统设备联合调试情况。

3. 总结会上，建设单位代表汇报了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单位工程验收问题整改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汇总了检查情况，向大会验收组汇报了验收检查意见。

5. 各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反馈了检查问题。

6. 验收组综合各验收专业组意见，宣布项目工程验收意见。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参验人员宣读验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宣布验收监督意见。

三、分组验收情况

（一）合同商务组

1. 除暂缓验收及甩项外，已全部实施。

2. 合同约定的暂估价项目、变更，已按相关管理制度程序进行了申报已按批准的变更方案实施。

3. 存在违约奖罚情况，12111 标段累计奖励金额 164.15 万元，累计违约金额 73 万元，轨道工程和系统工程无奖励和违约情况。

4. 12111 标段签订合同额为 458269.39 万元，后增加上盖物业平台深铁置业出资部分，合同额调整为 563129.62 万元，已验工金额为 439909.29 万元，累计占比为 78.12%，已支付金额为 395512.71 万元，累计占比为 70.23%。

5. 系统工程合同额为 22162.25 万元，已验工金额为 15547.03 万元，累计占比 70.15%，已支付金额为 12461.03

万元，累计占比 56.23%。

6. 轨道工程合同金额为 20702.43 万元，已验工金额 17019.04 万元，累计占比 82.21%，已支付金额 9449.71 万元，累计占比 45.65%。

7. 12111 标段合同设置里程碑节点 6 项，与承包商有关的 2 项节点，提前和按期各 1 项。系统工程里程碑 6 项节点全部按期完成。轨道工程里程碑 2 项节点全部提前完成。

8. 12111 标段合同变更立项数量 26 项，全部实施完成，系统工程和轨道工程无变更。

9. 未完成工作项目清单中暂缓验收以及甩项内容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经合约商务组商议，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二）档案资料组

档案组对 12 号线二期项目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和 BIM 归档文件进行了检查，工程竣工档案已整理并预立卷，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竣工图修改符合标准，各方签章规范，电子档案真实、有效、合规。BIM 模型及文件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验收竣工档案核查问题已完成整改。

本次检查问题如下：

1. 声像档案归档范围及质量有待梳理完善。

2. BIM 模型及文件有待优化，待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实模一致性核查。

经档案资料组商议，同意通过本次项目工程验收。

（三）工程实体组

1. 土建装修组

（1）沙浦站站台层靠屏蔽门侧条形灯不顺直。

（2）步涌站站台一处地漏未安装去水花格。

（3）蚝乡站站台大里程右线中板局部有渗漏点。

（4）部分车站站厅层扶梯栏杆间隙太大。

（5）沙浦站部分屏蔽门绝缘缝未处理。

（6）步涌站主体建筑存在较多渗漏水。

（7）车站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通用锁芯等未安装，部分房门缝隙过大。

（8）检修井盖板下方未设置防坠网。

（9）车站离壁沟、排水沟、电扶梯井道垃圾未清理到位。

（10）蚝乡站车控室端离壁沟排水不畅。

（11）部分车站钢构柱头有渗漏水。

2. 常规设备组

共性问题:

（1）部分风管法兰用的防火胶垫材质与厚度均不满足要求。安装时，胶垫两侧粘胶未清除，使用胶垫整体可燃（防火等级非 B1 级），且厚度小于 3mm。

（2）车站 100A 及以上的双切箱主开关接线端子上方缺少防护罩，各相之间的隔离胶片高度不足，起不到应有的防护作用。

（3）大小系统风柜软接破损严重建议更换其他材质的软接。

（4）冷冻水管泡沫玻璃棉施工不规范，保温棉包扎不到位存在缝隙或破损。

（5）冷水机组安全阀泄压管未安装或泄压管未接到排风道内。

（6）洗手间排污管道缺少检修口，更换带检修口的管道弯头。

蚝乡站:

（1）设备区走廊 VRV 个别位置铜管保温未完成。

步涌站:

（1）冷水机房个别位置风管百叶未安装完成。

（2）冷水机房冷冻水泵减震垫螺栓未紧固。

沙浦站:

（1）新风道 VRV 线管未固定。

（2）冷水机房水泵个别位置保温未完成。

3. 系统设备、联调联试组

（1）站台门控制箱、控制柜孔洞未封堵。

（2）沙浦站高压设备房天花板孔洞未封堵。

（3）沙浦站台门控制室桥架未接等电位线。

4. 轨道工程组

经现场核查无问题。

四、深圳市城建档案馆验收意见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意见如下：

（一）档案验收合法合规并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档案验收组意见，通过档案验收。

（二）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在竣工验收之前，完成档案验收组所提问题的整改及竣工图编制工作，做好竣工资料的组卷、整理、扫描等准备工作。

五、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验收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建设单位的验收结论，后续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敏感建筑物噪声污染的问题需加强管理，避免后续出现信访事件。

六、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验收意见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本次项目工程验收通过，后续需加快完善各个站点无障碍设施及扶手盲文铭牌的安装，并对个别盲道不符合规范进行调整。

七、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验收意见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意见如下：

深圳市特检院完成各个项目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工作，对已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出具相关报告。

八、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意见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意见如下：

后续尽快完成工程收边收口工作，并做好新风道水槽水沟清理、新风口及周边环境改善工作。

九、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消防验收处验收意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消防验收处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意见如下：

后续将积极配合消防验收工作，并做好相应服务。

十、项目工程验收结论

深铁建设验收委员会根据验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性、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意见、三个验收工作组验收结论，对本工程验收工作进行了总结。经各参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验收负责人一致同意，会议决议如下：

（一）验收结论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影响试运行的遗留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已完成系统总联调，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运行要求，同意通过项目工程验收。

（二）整改要求

1. 在验收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及运营管理单位所提出的问题及反馈的意见，要求各责任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全部整改完成，确保能够实现高质量开通。

2. 本次项目工程验收提出的问题须在竣工验收前全部整改完成，并形成《工程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请 12 号

线二期项目部、机电设备部牵头落实。

十一、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督意见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监督意见如下：

（一）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履行工程质量和义务，安全有序的落实验收中所发现各项收边收口问题，有序的推进暂缓工程的施工进度。针对下发的监督文书，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完善，由五方责任主体确认后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将整改回复报市政站。

（二）在试运行和整改期间，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条落实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和专家论证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管理机制。

（三）部分申报验收资料需完善公章手续，在各方申报资料签字盖章齐全完整后，及时上传至智慧建造系统。

（四）市政站根据深圳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的精神，按照同步推进验收的具体工作要求，积极同步的推进验收监督工作，后续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将继续跟踪工程质量整改进展情况，在竣工验收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抽查监督，并核对其法定基建程序文件。

十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验收意见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

室）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意见如下：

请地铁集团认真落实各部门验收发现的问题及要求，保障后续各项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暂缓工程及甩项工程清单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新旧站名对照表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验收检查意见表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五方责任主体情况一览表

参会人员：市轨道办王开晟，市住建局消防验收处丘俊彦，市市政站彭海真、杜红劲、连保康、黄晓峰、吴永钦、龙文进、王志远、赵思翔，深圳特检院梁治强，市残疾人联合会冯大造、邓志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国宏、蓝涛，市城建档案馆招耀强，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邓非凡，深铁集团黄炯栋，深铁建设贾科、齐卫国、潘晓明、罗曼、罗晓明、刘万仓、廖远辉、张维鹏、李刚、王亚菲、李刚、麦尔刚、汤剑、孙劲舟、李媛，深铁运营陈秀联，十二号线公

司庞冠竣、刘启洋，深铁商业林志崇，市政院陈鹏、高浩，中铁路安监理胡桥，广东重工监理叶日晖，广州市政工程监理张维平，铁科院监理杨晨，电建南方谢军，水利水电十一局杨立民，水利水电七局彭浩、罗建勇，水利水电八局喻伯良，中铁五局李应波，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郭建雄等，具体人员详见会议签到表。

分送：深铁建设、深铁运营、深铁商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线二期项目部会议纪要

深铁建设 12 号线二期项目部纪〔2023〕35 号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 2023 年 9 月份工程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3 年第 9 次）

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由深铁建设12号线二期项目部总经理罗晓明主持，在宝安区智客家园二楼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12号线二期2023年9月份工程推进会，12号线二期项目部、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12号线二期联合体指挥部汇报工程总体进展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并对提出的问题逐一讨论研究，然后由各监理单位及设计院补充汇报，再由项目部各成员分别发言，接着由项目部总经理罗晓明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形成纪要如下：

一、工程总体进展

1.投资完成情况

2023年9月份完成投资11517万元，完成月计划10626万元的

108%；年度完成投资87384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19598万元的73.06%；开累完成投资379005万元，完成总承包合同额525084万元的72.19%。

2.全线形象进度

12号线二期6座车站已封顶4座（沙浦站、步涌站、松岗站、蚝乡站），沙三站现浇段已封顶，西环路站剩余主体结构有序开展，西环路站剩余主体结构预计十月初将全部完成。12号线二期工程全线总计：围护结构地连墙完成100%，土方开挖完成100%，现浇主体结构累计完成99%，顶管暗挖段完成50%，装配车站完成100%。

9月份共3台盾构接收（沙步右线、出入线北线、沙步左线），3个区间掘进（蚝西区间双线、沙步区间双线、北出入线），完成981米。

12号线二期共8个盾构区间，设计15110.26单延米，截止目前，单线洞通14条、双线洞通区间完成6个，盾构始发累计16台次，开累完成13698延米，开累完成91.13%；已投入9台盾构，其中6台已退场、2台正常掘进、1台待下井。

海蚝明挖区间围护结构完成100%，土方开挖完成100%，主体结构完成100%；出入线明挖段主体结构完成100%。

步沙区间冷冻法联络通道已完成洞门破除。

十月份安全质量提升主题分别为：班前教育，班后收拾（班后五分钟总结行动，工完料净场清电断）；混凝土支撑、洞门破除、切割、拆除、防护专项方案审核提升（南方公司牵头）；全体工人健康体检排查。

参会人员：12号线二期项目部罗晓明、蔡翔、刘方仓、李爱华、汤剑、麦尔刚、尚永旺、孙劲舟、李维博、周海涛、查日苏，中铁路安胡桥，广东重工叶日晖，广州市政张维平，12号线二期联合体指挥部谢军、周建伟、左剑勇、袁少波、杨来顺等，水电十一局吕庆龙，水电七局雷登宪，水电八局喻伯良等。

抄 报：贾科总经理、安全总监汪海、王平豪副总经理

分 送：设计管理部、前期工作部、安全质量部、成本合约部、深铁设计、中电建南方公司、各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

深铁建设12号线二期项目部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12份）

表扬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表 扬 信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3 号线四期、7 号线二期、11 号线二期（岗厦北站（不含）-华强南站）、12 号线二期、13 号线南段、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11 号线机场北停车场等“五线两场”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顺利开通，为深圳加快建设多层次城市交通网络，实现深圳“双区”驱动和“先行示范”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其中，贵司承建了 12 号线二期工程。在工程建设期间，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勇于担责、科学统筹、精心组织，克服了作业环境复杂、盾构下穿建筑群等诸多难题，率先完成国内首个内支撑装配式车站，成功实现世界最大断面顶管车站在繁华城市的应用，安全、优质、高效地推动各项建设关键节点目标如期实现，为 12 号线二期顺利开通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此，特向贵司及为深圳地铁建设做出卓越贡献的全体建设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继续发扬“明德善建、品质至上”的企业精神，再接再厉，努力在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再立新功、再创辉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主体工程 7111 标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主体工程 7111 标段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徐工耀	联系电话	15910812879
合同价格	134251.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2 站 2 区间（学府医院站、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北大站、北大站～西丽湖站（不含））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成成	身份证号	411282198911101056
技术负责人	白旭辉	身份证号	410721198807162514
总监理工程师	缪佳敏	联系电话	13774227201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2.675km，含 2 站 2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其中，盾构区间总长 3.24km。设 6 个出入口、4 座风亭、3 个紧急疏散口。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

主体工程 7111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07A-SG001/2021

（第一册，共二册）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深圳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主体工程 7111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内，由东至西进入大学城片区，将增强高新区扩区后南山园区内部联系，并串联深港合作区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支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建设，补充了原特区内的轨道网络覆盖。线路起于学苑大道与南科一路交叉口，经学苑大道、西丽高尔夫乡村俱乐部、丽水路、深圳野生动物园后止于 7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西丽湖站，全长约 2.675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2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自东向西分别为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平均站间距约 1.338km。其中学府医院站为 7 号线二期与规划 27 号线的换乘站（规划 27 号线未来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及政府审批要求实施）。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体工程

①车站、场段和区间（包括车站及区间附属结构、出入线、联络线）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含站台门安装及 AFC 安装）和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既有线接口的改造工程等。

②同步实施的轨道交通换乘节点工程。

③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

④其他与土建相关的工程，如杂散电流、综合接地、防雷接地、接地网、临时路面结构/系统等。

⑤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

⑥管线加固、悬吊、支托等保护工程。

⑦出入口小广场、以及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连廊雨篷工程等。

⑧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接驳工程、与地铁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工程（如果有）、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的改造工程、甲方要求的为满足开通初期运营必须具备的其它工程。

（2）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场地平整、施工便桥和便道、租用生产和生活用地、临时占地、临时占道、甲方及监理设施等一切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等。

（3）根据市政府要求与本线路同步建设实施的其他市政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涉及周边地块地下通道的拆除改造工程等，具体以业主指令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指令，明确本合同同步建设市政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部分车站设备由甲方另行招标采购与安装，不属于本合同工程范围；属于甲供范围的设备、材料的采购由甲方另行招标。甲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4 条约定的附件《甲购设备、材料清单》。

除非已明确表示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包含主材和辅材等）及服务不论甲方是否提及，均由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安装、施工及调试。甲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4 条约定的附件《甲购设备、材料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827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壹拾叁亿肆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1342517900 元）；

不含增值税价格：壹拾贰亿叁仟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1231667798 元）；

增值税税金及税率：壹亿壹仟零捌拾伍万零壹佰零贰元整（¥ 110850102 元）；

税率 9 %。

其中：

（1）暂估价金额：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27500000.00 元）；

（2）暂列金额：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价格/（1+增值税率 9 %），不含税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拾柒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 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5号地铁大厦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2399049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82769664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941XT

住　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电　话：0398-2813297　　传　真：0371-860190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246801277940　　邮政编码：450001

经办人：张凯斌　　经办人电话：13554723035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文件

地铁工程质量验收条件自查表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4251.79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单位、子单位工程并选择√）	车站工程（明挖法车站工程☑ 半盖挖法车站工程☑每个附属工程 ☑）包括：2 座车站、6 个出入口、4 座风亭、3 个紧急疏散口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区间）。 区间工程（明挖区间☑ 盾构区间☑ 联络通道☑）包括：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区间盾构区间长 1628.28 米，联络通道 1 处；北大站~西丽湖站（不含）区间盾构区间长 1608.53 米，明挖区间长 18.2 米，联络通道 1 处；疏散平台 3497.466 米。 人防工程（出入口及区间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人防门 40 樘 。 节能工程(☑)包括：通风空调、给排水、动力照明等。 轨道工程(正线轨道工程☑安托山停车场轨道工程☑)包括：正线铺轨 4.32km(其中一般及中等减振道床 1.396km，特殊减振道床 2.822km)，铺道岔 5 组（4 组 60-9#单开道岔、1 组 60-12#交叉渡线）。正线具体里程为：左线 ZDK7+781.972--ZDK10+000、右线 YDK7+781.000-YDK10+000。安托山停车场含停车列检查线 22、23、24、25 股道。 供电工程（正线供电工程，场段基地供电改造工程）包括：车站 3 座、正线区间、场段 1 个； 信号工程（正线信号工程☑ 车辆基地信号工程☑）包括：车站 3 座、正线区间、场段 1 个； 通信工程（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包括：车站 2 座、NOCC、正线区间、场段 1 个； 综合监控系统（每座车站及相邻区间综合监控系统☑，NOCC 改造工程）包括：车站 2 座、NOCC；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每座车站及相邻区间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包括：车站 2 座； 自动售检票系统（每座车站自动售检票系统☑）包括：车站 2 座； 站台屏蔽门系统（每座车站站台屏蔽门系统☑）包括：车站 2 座；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每座车站及相邻区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车站 2 座；		

验收范围	学府医院站明挖法车站工程	学府医院站 A 出入口	学府医院站 C 出入口及 1 号紧急疏散口	学府医院站 D 出入口、2 号紧急疏散口及 2 号风亭组	学府医院站 1 号风亭组	学府医院站冷却塔	北大站半盖挖法车站工程	北大站 A 出入口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范围	北大站 C 出入口	北大站 D 出入口及紧急疏散口	北大站 1 号风亭组	北大站 2 号风亭组	北大站冷却塔	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区间（盾构法）	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区间冷冻法联络通道	北大站-西丽湖站区间（盾构法）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范围	北大站-西丽湖站（不含）区间（明挖法）	北大站-西丽湖站（不含）（区间）矿山法联络通道	出入口及区间人防设备安装工程	正线轨道工程	安托山停车场轨道工程	学府医院站-西丽湖站（含区间）、安托山停车场供电工程	学府医院站-西丽湖站（含区间）正线信号工程	安托山停车场车辆基地信号工程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范围	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含区间）、控制中心、茂托山停车场车用通信	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含区间）公安通信	控制中心综合监控系统	北大站及相邻区间综合监控系统	学府医院站及相邻区间综合监控系统	北大站及相邻区间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学府医院站及相邻区间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北大站自动售检票系统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范围	学府医院站自动售检票系统	北大站站台屏蔽门系统	学府医院站站台屏蔽门系统	北大站及相邻区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学府医院站及相邻区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条件核查

内容	是否具备	说明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不影响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缓建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同意；	是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车站及区间土建、常规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轨道工程、系统设备安装等）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是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是	
4、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测试和必要的见证资料应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设备、系统安装工程需通过各专业要求的检测、测试或认证；	是	
5、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或质量评价意见；	是	
6、观感质量应符合验收要求；	是	
7、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是	
8、单位工程预验收合格；	是	
9、建设单位已制定验收方案（含验收人员、验收方法、抽样内容及部位等详细内容）；	是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学府医院站车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4251.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成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旭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04.14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鹏 注册号：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区间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134251.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成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旭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工龙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北大站~西丽湖站（不含）区间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134251.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成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旭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北大站车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4251.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成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旭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3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2027年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表扬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表 扬 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3 号线四期、7 号线二期、11 号线二期（岗厦北站（不含）-华强南站）、12 号线二期、13 号线南段、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11 号线机场北停车场等“五线两场”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顺利开通，为深圳加快建设多层次城市交通网络，实现深圳“双区”驱动和“先行示范”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其中，贵司承建了地铁 7 号线二期、12 号线二期土建一工区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勇于创新、顽强拼搏，克服了作业环境复杂、盾构下穿孤石群等诸多困难。7 号线二期作为深圳地铁首次采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正向设计的试点线路，极大地发挥了 BIM 可视化的优势，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为线路顺利开通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此，向贵司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奋战在工程一线的全体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希望贵司继续发扬“自强不息、勇于超越”的企业精神，再接再厉，在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再立新功、再创辉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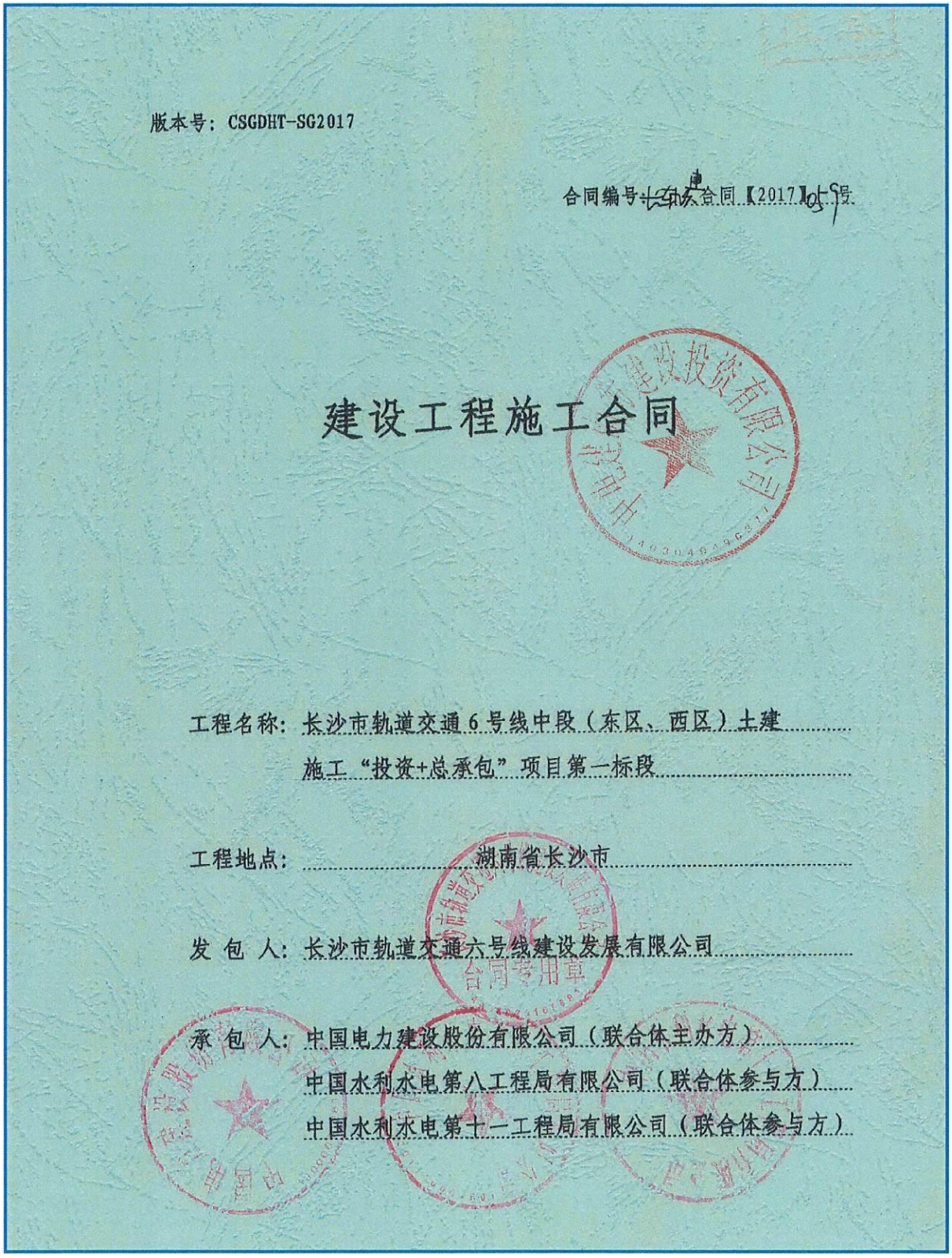
3.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4 工区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4 工区		
工程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发包人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发包人联系人	侯国建	联系电话	18637169238
合同价格	67938.26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2 站 2 区间（农科院农大站～东湖站区间、东湖站、东湖站～韶光站区间、韶光站）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伍伟豪	身份证号	430523198701234378
技术负责人	武辰	身份证号	411202198711241511
总监理工程师	董文迁	联系电话	18773162860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2.9km，含 2 站 2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4.4km。 农科院农大站～东湖站盾构区间：右线全长 1393m，左线全长 1389.112m。 东湖站～韶光站盾构区间：右线全长 782.02m，左线全长 784.24m。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版本号：CSGDHT-SG2017

合同编号：长轨交合同【2017】05-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发 包 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土建工程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及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第一标段（东区）为桐梓坡路站（含）-文昌阁站（不含）、东郡站（不含）-东四线站（含）+出入段线，7 站 8 区间，共分为 4 个工区，投资估算约 29 亿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枫林路站～东四线站新建共 16 站 16 区间、黄梨路车辆段出入段线、及 2 处主变电站至正线的电缆廊道（文昌阁至东屯渡地下配套工程土建工程 7 站 6 区间除外）的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中间风井、联络通道、废水泵房、施工竖井台）、车站与鸭子铺隧道及人民路快速化改造共建预留部分土建工程、前期准备工程；BIM 配合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不包括：车站装修、机电设备及安装、车站及明挖区间范围内的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出入口及风亭出地面非土建部分、轨道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及测量。

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为准。

7、项目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分批次注入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资金并获得相应资金回报，发包人将交由承包人组织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永久性工程：必须符合建设部发（92）《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补充规定，质量等级达到优良。

（2）临时性工程：必须符合建设部发（92）《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补充规定，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3）按建质[2014]42 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叁仟零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肆元贰角玖分（¥2730496634.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54009982.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伍分（¥163674769.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四份（四正二十副），发包人执八份（一正七副），承包人执一十六份（三正一十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58367501

传真：010-88358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13337

承包人（联合体参与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参与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参与方 1（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参与方 2（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参与方全权授权联合体主办方（含主办方授权委托人），且对于联合体主办方关于本项目签字或盖章的所有文件，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共同履行投标义务并签署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协议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主办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在本工程投标阶段代表联合体各参与方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负责本工程合同管理的主办、组织工作。

联合体参与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负责向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投标所需必要的文件、资料并负责资料的合理合法性；负责本工程的委托贷款的主办、组织工作，按合同分劈比例承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委托贷款资金、开票、收款、结算等合约条款约定的交纳责任和相关费用；在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合同内容具体实施、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等，具体承担范围包括：桐梓坡路站、桐梓坡路站~文昌阁

站区间（1 工区，1 站 1 区间）；东郡站~人民东路站区间、人民东路站~花桥村站区间、花桥村站~双杨路站区间、人民东路站、花桥村站（2 工区，2 站 3 区间）；双杨路站~红旗路站区间、红旗路站、双杨路站、出入段线（盾构段+明挖段）（3 工区,2 站 1 区间 1 出入段线）。该部分对应签订合同价为 2051113984.35 元。

联合体参与方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负责向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投标所需必要的文件、资料并负责资料的合理合法性；按合同分劈比例承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委托贷款资金、开票、收款、结算等合约条款约定的交纳责任和相关费用；在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负责合同内容具体实施、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等，具体承担范围包括：红旗路站~合平路站区间、合平路站~东四线站区间、合平路站、东四线站（4 工区，2 站 2 区间）。该部分对应签订合同价为 679382649.94 元。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参与方 1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参与方 2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忠峰（签字）

2017 年 8 月 8 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长轨发〔2018〕137 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轨道 6 号线车站站名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我司向长沙市政府上报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批轨道交通 6 号线车站站名的请示》并获得正式批复，现将批复后的站名下发至各参建单位，请各单位于 11 月 15 日起根据新批的轨道 6 号线车站站名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站点变更之前所形成的相关资料暂不修改。

附件：轨道交通 6 号线车站中英文站名方案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轨道交通 6 号线车站中英文站名方案

序号	设计站名	拟定站名	英文站名	情况说明
1	梧桐路	谢家桥	Xiejiaqiao	老地名，车站周边大部分为荒地，有零星民房。
2	紫荆路	象鼻窝	Xiangbiwo	老地名，车站周围均为荒地。
3	金菊璐	省图书新馆	New Provincial Library	地标性建筑物，指位明确，好找好记。
4	红枫路	第一师范学院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地标性建筑物，指位明确，好找好记。
5	枫林路	长庆	Changqing	老地名，车站位于长庆社区。附近有汉唐金融集团等，站位周边建筑物密集。
6	长川路	和馨园	Hexinyuan	社区名称，寓意美好。车站位于东方红路与谷苑路的交叉路口，现阶段站位周边建筑物较少。
7	麓松路	长丰	Changfeng	老地名，麓谷街道长丰社区，建制沿革于国营东方红农场长丰分场。
8	麓谷西	麓谷体育公园	Lugu Sports Park	地标性建筑物，指位明确，好找好记。车站位于桐梓坡西路与麓云路交叉路口，距体育公园较近。
9	麓枫路	麓谷	Lugu	麓谷核心区，指位明确，好找好记。
10	玉兰路	涧塘	Jiantang	老地名，知名度、方便性、认可性、识别性最为贴切。

序号	设计站名	拟定站名	英文站名	情况说明
24	双杨路	水稻博物馆	Rice Museum	标性建筑物，指位明确，好找好记。
25	红旗路	农科院农大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站名争议较大，专家建议站名。
26	合平路	东湖	Donghu	老地名，车站位于合平路与人民东路的交叉路口，站位周边建筑物稀疏。
27	东四线	韶光	Shaoguang	老地名，车站位于人民东路与长朗木路的交叉路口，东北侧为韶光社区，其余均为商业项目。
28	黄兴大道	龙华	Longhua	因长沙县龙华村而命名，车站位于人民东路与黄兴大道的交叉路口，站点周围无标志性建筑，无历史老地名。
29	东十一路	檀木桥	Tanmuqiao	老地名，车站位于人民东路与东十一路的交叉路口东南侧，周围现状均为空地。
30	蓝田大道	曹家坪	Caojiaping	老地名，曹家坪站在原合心村和原曹家坪村附近，曹家坪村于 2002 年并入黄新镇合心村。站点周围无地标性建筑。
31	空港城	龙峰	Longfeng	老地名，车站位于人民东路与规划龙峰大道的交叉路口北侧，站位周边现状为山地及果林。

竣工验收文件

JL25

长沙市轨道交通_六_号线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农科院农大站～东湖站区间盾构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各专业预留、预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中没有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现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观感好，该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合同造价（万元）	13610.344641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农科院农大站～东湖站区间工程：区间右线设计起讫里程为 YDK43+626.400～YDK45+019.400，全长 1393.000m，左线设计起讫里程为 ZDK43+626.400～ZDK45+019.400，短链 3.888，全长 1389.112m。区间左右线全长 2782.112m。本单位工程内含管片制作（1855 环）、始发与接收（洞门工程 4 个）、盾构隧道（1855 环）、防水工程（1855 环）、加固工程（端头加固 315 根）、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1 座，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 1 座）。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1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JL25

长沙市轨道交通 六 号线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东湖站~韶光站区间盾构工程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各专业预留、预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中没有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现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观感好，该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1日	
合同造价（万元）	8283.549944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东湖站~韶光站区间：区间右线设计起迄里程为 YDK45+318.800~YDK46+100.820，全长 782.020m，左线设计起迄里程为 ZDK45+318.800~ZDK46+100.820，长链 2.220m，全长 784.240m。左右线全长 1566.26m。本单位工程内含管片制作（1045 环）、始发与接收（洞门工程 4 个）、盾构隧道（1045 环）、防水工程（1045 环）、加固工程（端头加固 609 根、地层加固 788 根）、附属工程（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 4月 11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JL25

长沙市轨道交通_六_号线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东湖站（原合平路站）土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 6月 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各专业预留、预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中没有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现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观感好，该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合同造价（万元）	20758.28 万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东湖站土建工程车站起点里程 DK45+019.400，车站终点里程 DK45+318.800，合平路站位于人民东路与合平路交叉口处，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与 8 号线换乘节点位置为地下三层结构。车站总长度 299.4m，标准段宽为 23.1m，总建筑面积 20639.61 ㎡。车站共设置 4 个出入口、1 个紧急疏散口及 2 组风亭。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4月 1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JL25

长沙市轨道交通_六_号线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韶光站（原东四线站）土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各专业预留、预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中没有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现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观感好，该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4月 11 日	
合同造价（万元）	23051.83 万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韶光站土建工程车站起点里程 ZDK46+100.820，车站终点里程 SSK0+153.411，东四线站位于人民东路与县道 X035 交叉口处，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车站总长度 425.2m，标准段宽度为 21.1m，总建筑面积为 19129 ㎡。本站共设置 4 个出入口、1 个紧急疏散口及 2 组风亭、1 组冷却塔。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4. 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三分部土建工程

工程名称	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三分部土建工程		
工程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发包人名称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樊琦	联系电话	18165245026
合同价格	62811.3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1 站 2 区间（中华西路站～安谷路站、安谷路站～安谷路站～秦皇南路站）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仁山	身份证号	420528198709030759
技术负责人	李银辉	身份证号	410323198509172512
总监理工程师	杨刚	联系电话	18966896300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4.26km，含 1 站 2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明挖法、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7.92km。 中华西路站～安谷路站盾构区间：左线长 2801.949m，右线长 2872.459m。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副 本

西安地铁
XIAN METRO

西安市地铁一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D1c-TJ-01c2020001

第一册/共六册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发包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〇年二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地铁一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1 标段施工的投标。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咸阳秦都高铁站～森林公园站共 7 座车站，全长 10.61km，全线土建工程、轨道工程、停车场工程、人防工程、主变电站工程、外电源引入工程（含沟道设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同专用条款）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亿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整（¥3026921572.00），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陆仟叁佰叁拾肆万零捌拾壹元整（¥2763340081.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少鹏。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78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拾叁 份，其中正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副本 叁拾柒 份，发包人执 贰拾贰 份，承包人执 壹拾伍 份，正副本同具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承 包 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承　包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承　包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承　包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承　包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联合体协议书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安市地铁一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职责分工。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管理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招标人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组建成立总承包项目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2）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联合体成员方，全面履行合同承诺，为各自管段内的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内部任务分工如下：

1）联合体成员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 4 工区的工程

施工，具体包括：秦皇南路站～白马河路站～韩非路站～森林公园站（不含）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施工。

2）联合体成员方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 2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秦都站～宝泉路站～中华西路站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施工。

3）联合体成员方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 1 工区以及 3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珠泉路停车场～秦都站（不含）的停车场工程（含设备采购、安装装修）、出入段线、人防工程施工；中华西路站（不含）～安谷路站～秦皇南路站（不含）、主变电站及外部电源的土建工程、主变电站工程（含设备采购、安装装修）、外电源引入工程（含沟道设计）、人防工程施工。

4）联合体成员方 4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5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西安市地铁一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范围内的轨道工程施工。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 1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2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3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4单位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7日

竣工验收文件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三分部土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造价（元）	628113316.38 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安谷路站车站全长 219.2m，为地下 2 层明挖 11 米站台岛式车站，标准段宽度 19.7m，结构形式为单柱双跨箱型框架结构，明挖顺做法施工。

安谷路站~秦皇南路站区间主要采用土压平衡盾构法施工，全长 1226.443 米，设联络通道 2 个；另右线有 209 米采用明挖顺做法施工，为地下单层箱型结构（盾构接收井处为双层结构）。

中华西路站~安谷路站站区间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法施工，左线长 2801.949 米，右线长 2872.459 米，设联络通道 3 个。

秦皇南路 110kV 主变电站配电装置楼为地下一层、地上两层混凝土框架结构，主变压器室地下一层及地上二层通高，另包含主变电站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外部电源引入为纺织变~秦皇南主变电站 110KV 电缆廊道；秦皇南路 35KV 电缆廊道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签名：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9 月 0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勘察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 09 月 06 日
设计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施工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监理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 09 月 06 日	邀请单位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杨浩怡	联系电话	13924614283
合同价格	56078.16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1 站 2 区间（海上世界站、海上世界站～花果山站、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董伟	身份证号	411202197812169550
技术负责人	曹宜乐	身份证号	410181198510066058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兰军	联系电话	13829789658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1.78km，含 1 站 2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其中海上世界站～花果山站区间盾构长度为 864.2m。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
工程 9130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T309Z-SG001/2016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深圳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　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a）中标通知书；

（b）施工投标承诺函；

（c）下浮率及费率承诺函

（d）投标书附录

（e）　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f）合同专用条件；

（g）合同通用条件

（h）业主要求；

（i）图纸；以及

（j）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　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本合同协议书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

捌拾元（¥1229999580 元）。合同总工期为 1431 日历天。

本合同协议书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合同暂定价。具体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序号	内容	计算公式	暂定金额（元）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521900000×(1-23.6%)	大写：壹拾壹亿陆仟贰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 小写：1162731600
2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	15219000×60%	大写：玖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 小写：9131400
3	暂列金额	1521900000×5%	大写：伍仟捌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小写：5813658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为 23.6 %。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为 9131400 元。

暂列金额费率比例为 5%。

6、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7、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业主和承包商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七份，业主执十份，承包商执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执六份，政府审计部门执一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此页无正文)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69925	电　　话：	010-58367881
传　　真：		传　　真：	010-58381712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城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32700052510663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3337
邮政编码：	518026	邮政编码：	100048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职务：董事长

受托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作为我公司代理人全权负责“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与各有关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管理、结算等相关工作，全权协调处理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日常工作及相关事宜。合同由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定有效。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展的以上行为和活动，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间：2016 年 9 月 1 日至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结算并付清结算价款时止。

委托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21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
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F-SZDT-SG006/2016

甲　　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深圳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全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背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针对本项目股份公司授权南方公司代表股份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合同履约，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批复水电十一局具体负责本工区的实施，组建工区项目经理部。根据上述批复意见及股份公司授权，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工程概况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线路起于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终至南油站（不含南油站，含南油-创业路站区间）。支线沿南海大道敷设，途径蛇口片区、南油片区，全长约 3.58 公里，共设车站 3 座，其中换乘站 2 座（四海站与规划 15 号线换乘、海上世界站与既有 2 号线换乘）。全线地下敷设，最大站间距约为 1.16km（四

海至南油），最小站间距约为 0.738km（四海至工业六路），平均站间距约 1.00km。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预留停车场出入线接轨条件。

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车站采用明挖顺作法和盖挖逆作法施工，明挖顺作局部配合盖挖法施工，围护结构为地下连续墙或排桩(咬合桩)结构。区间以盾构法施工为主，海上世界站至站后折返线末端段隧道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联络通道及泵房等采用矿山法施工。

本线沿线主要经过蛇口片区和南油片区，此段线路沿线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密集。

三、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海上世界站、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海上世界站~工业六路站区间、海上世界站换乘 2 号线通道工程。

2、主要工作内容：

（1）土建工程（含消防通道、相关市政工程节点等）；

（2）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动力与照明配电、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水消防安装工程）；

（3）建筑装修工程；

（4）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

（5）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单位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

（6）施工监测单位由甲方另行委托，乙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以主合同、设计施工图和业主签发的工程指令、甲方要求为准。

四、工期和质量

（1）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1431 日历天，具体里程碑工期及关键考核节点详见附件一。

（2）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安全创优目标：确保创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力争创建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创建深圳市优质结构奖、优质工程奖，力争创建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代表股份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合同履约，对工区项目经理部行使指挥、协调和监督职能，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工期、风险全面管理；

2、向业主办理本项目工程结算；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

4、对乙方进行指导、服务，确保工程顺利履约；

5、甲方有权制定本项目的考核办法，乙方应遵照执行；

6、指导、协助乙方完成变更索赔、材料调差、保险理赔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及成本控制等管理目标负责；

2、乙方负责根据主合同要求组建工区项目经理部，工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须经甲方、业主考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甲方派出技术、质检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赔偿费用；

4、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业主办理工程结算，负责做好结算基础工作；

5、本工程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必须接受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乙方应承担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审计风险。股份公司与业主签订主合同中对股份公司、甲方的一切要求、标准均适用于乙方。乙方必需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结算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保证现场施工的资金需求，不得因资金问题造成现场施工停工；

7、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及考核办法，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股份公司、甲方遭受处罚（含通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对乙方加倍处罚；

8、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照业主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带来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9、乙方应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并与甲方签订成本管理目标责任书，接受甲方监管。

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确定原则为：在甲方中标价的基础上下浮 ____ 合同暂定价款(小写)：560781642 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零柒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最终合同价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后价款乘以（1-下浮率）后确定。

2、结算、支付

（1）甲方依据主合同每月及时向业主办理结算，并同步向乙方办理相应的结算价款。

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的履

约兑现，甲方在月验工计价时扣取价款的 0.2%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对乙方的评比奖励基金。

为提高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甲方扣取合同价的 0.2%作为技术攻关和科研经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业主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境内外的课题调研、工程考察和技术交流活动等费用。

（2）为保证本工程资金正常周转，业主向甲方拨付工程款后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资金监管，保证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资金用于本项目。

3、付款限额

（1）在合同履行期间，计日工作项目、变更项目、索赔项目和其他项目（如果有）在相应审计结果明确之前，其付款限额为相应送审金额（扣减甲方管理费后）的 80%，在审计结果明确之后其付款限额为审计结果（扣减甲方管理费后）的 95%，待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明确之后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2）在合同履行期间，土建工程竣工结算尚未完整提交业主审查合格之前，付款限额为相应单位工程合同价格（同时考虑变更项目中含有删减项目的影响）的 90%，待安装装修工程项目实施并完成 50%的工程后，付款限额调整为相应单元合同价格的 92%，合同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提交业主审查合格之后，付款限额调整到 95%。

（3）在合同履行期间，安装装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尚未完整提交业主审查合格之前，付款限额为相应单位工程合同价格的 92%，待合同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提交业主审查合格之后，付款限额调整到 95%。

七、工程保险

1、业主购买保险

业主为投保方已对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永久性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统一投保，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已购买的保险合同的复印件。

2、甲方购买保险

施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由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业主、甲方购买的保险外，其他险种由乙方购买。

八、材料及设备采购

1、业主供材料：业主供材料和设备范围详见主合同相关约定。

2、甲控乙购材料：以甲方下发采购范围清单为准；甲方采购材料由甲方统一招标采购，履行招标程序。采购合同由乙方与招标选择的生产（供应）商签订，供应及售后服务、管理由乙方负责。具体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下发的相应物资管理办法，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甲控乙购材料范围的调整。

3、乙方自购材料：本项目建设所用的除上述 1、2 款材料外，其余材料由乙方自购。

九、安全、质量与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工区项目经理部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要制定质量创优计划，争创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并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

2、当乙方实施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视为乙方违约。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0 万元；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100 万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200 万元。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甲方保留因此要求乙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十、缺陷责任期及质保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根据合同支付比例，最终甲方扣留合同价款 5% 的质保金，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将保留金的前一半支付给乙方；在各缺陷通知期限的最末一个期满日期后，将保留金未付的余额付给乙方。保修具体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一、工程变更、索赔

除业主批复的工程变更、索赔价款外，本项目不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弃土及回填土运距由乙方自行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不因实际运距不同或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不因弃土场、取土场收取及费用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2、因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综合条件变化和勘察精度限制造成的管线设施改迁与保护、孤石处理、土石方比例的变化、施工工法改变、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等因素导致的本工程成本增加的费用。

3、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用房：包含乙方完成此项工作全部所需费用以及乙方为此而付出的其他费用或开支。在合同履行其间，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位置的调整，市政水、电位置接驳点的调整，现场场地及道路在招标前后的任何变化，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因素的变化调整等）引起的费用变化，将不予调整。

4、除主合同规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乙方采购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5、赶工及停工、窝工费用。

十二、违约与争议解决

当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报请股份公司协调解决。乙方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不得停工。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份，甲乙双方各壹拾份；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涉及的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对甲方所有的约定均适用于乙方。

甲　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文件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56078.16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下 2 层/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54-01-10213022 2015-440300-54-01-10213020 2015-440300-54-01-102130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t20180926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涌
副组长	/
组员	罗曼、黄抗强、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赵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荣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稳成、丁锐、赵理峰、卢胜华、任晨灏、程光辉、赵朝辉、马克敏、胡如龙、鄢胜雨、张凯、谭荣、唐廷耀、王磊、张涛、董伟、樊思俊、李育、赵国民、唐斌、刘继权、高亮、谭江、刘翱、赵星、唐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魏来 陈伟	李晶、邝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博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永、任伟、陈鹏、许开峰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左星雨、陈佑鸿、吴利伟、吴金霞、熊振、宋远梅、黄祖德、伍伟明、姚立、余建林、翟宁
工程实体质量组	组长：罗曼 副组长：黄抗强	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戴继、程荣、杨浩怡、肖响、刘炳争、李媛、陈明道、夏远东、陶琨、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庞冠竣、杨颖、陈鹏、李伟、唐文华、张锦芳、张智鹏、王明星、葛绍亮、孙兆琰、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永、李智勇、高稳成、张俊、黄胜、陆东奇、聂江林、卢胜华、马建波、李明星、包文通、左剑剪、王保国、李帝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世界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含站台及站内用房）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车站东侧附属工程围护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车站东侧附属工程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车站西侧附属工程围护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车站西侧附属工程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5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矿山法暗挖隧道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世界站-花果山站（原工业六路站）盾构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人防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人防工程	合格	共 5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2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8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办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8 日

8

地铁工程质量验收条件自查表

监督编号	T201704701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 工程 9130-1 工区	监理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6078.16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54-01-10213022 2015-440300-54-01-10213020 2015-440300-54-01-10213006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单位、子单位工程并选择√）	车站工程（土建工程☑ 附属土建工程☑ ）包括：车站 1 座、出入口 4 个、风亭 2 座、换乘通道 1 个、紧急疏散口 3 个。 区间工程（明挖区间☑ 暗挖区间☑ 盾构区间☑ ）包括：2 个区间，总长 1402.8 米，其中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明挖段长 472.6 米，暗挖段长 66 米，海上世界站～花果山站（原工业六路站）区间盾构段长 864.2 米。 人防工程（出入口及区间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人防门 29 樘。 车站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 车站装饰装修工程☑）包括：1 座车站及 2 个区间的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建筑装饰装修。 节能工程（☑）包括：通风空调、给排水、动力照明等。		

验收范围	海上世界站土建工程	海上世界站附属土建工程	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明挖）	海上世界站站后区间（暗挖）	海上世界站～花果山站（工业六路站）区间（盾构）	出入口及区间人防设备安装工程	海上世界站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	海上世界站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

验收条件核查		
内　　容	是否具备	情况说明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不影响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缓建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同意；	是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是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是	
4、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测试和必要的认证资料应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设备、系统安装工程需通过各专业要求的检测、测试或认证；	是	
5、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或质量评价意见；	是	
6、观感质量应符合验收要求；	是	
7、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是	
8、单位工程预验收合格；	是	
9、建设单位已制定验收方案（含验收人员、验收方法、抽样内容及部位等详细内容）；	是	

工区施工单位	标段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陈明道	联系电话	17796348577
合同价格	171531.7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3 站 4 区间（洲石路站（不含）～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如龙	身份证号	410185198604276537
技术负责人	郑伟	身份证号	411024199009267019
总监理工程师	温于瑾	联系电话	022-87779631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6.76km，含 3 站 4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矿山法、明挖法施工。其中，盾构区间总长 8.01km，矿山法区间总长 1.93km，明挖区间总长 0.86km。设出入口 11 个、风亭 10 座、紧急疏散口 11 个、换乘通道 1 座。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T412-SG001/2017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国电建联合体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8年 3月20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中国电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a）中标通知书；

（b）施工投标承诺函；

（c）投标书附录

（d）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e）合同专用条件；

（f）合同通用条件

（g）业主要求；

（h）图纸；以及

（i）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 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本合同协议书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亿肆仟捌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15448075300 元整）。合同总工期为 1826 日历天。

6、本合同款项支付，业主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本协议写明的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的账户。

7、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8、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拾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拾份，业主执贰拾捌份，承包商伍拾壹份，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业主和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承包商：	中国电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88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337	邮 政 编 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50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5203	邮 政 编 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33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1-87980391	传　　真：	0431-879915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22001450100052518452	邮 政 编 码：	130062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71-8088078	传　　真：	0971-80880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铁路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63001453637050009862	邮 政 编 码：	810007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3370225	传　　真：	028-83375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426208050855475	邮 政 编 码：	61173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2822119	传　　真：	0731-82860095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长岭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43001791061050000164	邮政编码：	41000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8-2813297	传　　真：	0371-860190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246801277940	邮政编码：	47200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2-58569002	传　　真：	022-585692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2001795600052500886	邮政编码：	300384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19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1-63324943	传　　真：	0871-633334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53001615537050249190	邮政编码：	650041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_中国电建联合体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实施_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中国电建联合体授权委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通过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施工投标承诺函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对上述工程的实施协商确定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并依此编制工程实施技术和商务报价等投标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

三、 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工程而签订的合同的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工程的承包商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2、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合同工程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中国电建联合体各成员认真全面阅知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

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一致同意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全权处理与业主及有关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与业主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实现项目的全面履约。联合体各成员接受牵头人管理，对牵头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展的行为和活动均予以认可。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b)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协助牵头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协助牵头人开展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协助牵头人进行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不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4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赤湾停车场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8 站 8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桃园站(含)～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4 站 3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创业路主变电所、灵芝主变电所的前期工程和土

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创业路主变电所和灵芝主变电所的建筑装修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8 站 9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含）（5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7 站 8 区间）、以及与 20 号线共线段（会展南站、会会区间、会展北站）仅供 12 号线单独使用部分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和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五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洲石路站（不含）～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车辆段工程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六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含）（4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七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永和站（不含）～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工程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业主无关，并不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书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时自动失效。

六、 本协议书在在联合体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四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五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六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七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八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6 日

竣工验收文件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向备案机关提交。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语言简练，字迹清楚。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171531.7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一层/两层/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621、2017-440300-81-01-10321615、2017-440300-81-01-10321660、2017-440300-81-01-10321620、440300-81-01-10321601、2017-440300-81-01-10321601、2017-440300-81-01-10321669、2017-440300-81-01-10321668、2017-440300-81-01-1032168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t201809260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涌
副组长	
组员	罗曼、黄抗强、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陈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荣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稳成、丁锐、赵理峰、卢胜华、任晨源、程光辉、赵朝辉、马克乾、胡如龙、郭胜雨、张凯、谭荣、唐廷耀、王磊、张涛、黄伟、樊思俊、李育、赵国民、唐斌、刘继权、高亮、谭江、刘翔、赵星、唐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魏来 陈伟	李晶、邝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博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永、任伟、陈鹏、许开峰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左星雨、陈佑鸿、吴利伟、吴金霞、熊振、宋远梅、黄祖德、伍伟明、姚立、余建林、翟宁
工程实体质量组	组长：罗曼 副组长：黄抗强	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戴维、程荣、杨浩怡、肖响、刘朝争、李媛、陈明道、夏远东、陶琨、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庞冠竣、杨颖、陈鹏、李伟、唐文华、张锦芳、张智鹏、王明星、葛绍亮、孙兆琰、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永、李智勇、高稳成、张俊、黄胜、陆东奇、聂江林、卢胜华、马建波、李明星、包文通、左剑勇、王保国、李帝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钟屋南站（原洲石路站）～黄田站（原钟屋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黄田站（原钟屋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黄田站（原钟屋站）～兴围站（原黄田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兴围站（原黄田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兴围站（原黄田站）～机场东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层超前支护及加固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开挖	合格			
复合式衬砌	合格			
竖井及横通道	合格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合格			
桩基托换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9

三、工程质量评定:（机场东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人防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结构工程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空洞防护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办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13

地铁工程质量验收条件自查表

监督编号	Dt201809260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监理单位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1531.75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81-01-10321601 2017-440300-81-01-10321621 2017-440300-81-01-10321615 2017-440300-81-01-10321660 2017-440300-81-01-10321620 2017-440300-81-01-10321601 2017-440300-81-01-10321669 2017-440300-81-01-10321668 2017-440300-81-01-10321686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单位、子单位工程并选择√）	车站工程（土建工程☑ 附属土建工程☑ ）包括：车站 3 座、出入口 11 个、风亭 10 座、紧急疏散口 11 个、换乘通道 1 座。 区间工程（明挖区间☑ 暗挖区间☑ 盾构区间☑）包括：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左线长 1297.4 米（盾构左线 665.7 米、明挖左线 452 米），右线长 1256.3 米（盾构右线 664 米，明挖右线 452.1 米）；钟屋南站~黄田站盾构区间左线长 1512.4 米，右线长 1512.4 米；黄田站~兴围站盾构区间左线长 1436.8 米，右线长 1430..9 米，兴围站~机场东站暗挖区间左线长 1260.8 米，右线长 1329.5 米。 人防工程（出入口及区间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人防门 87 樘。		

验收范围	黄田站土建工程	黄田站附属土建工程	兴围站土建工程	兴围站附属土建工程	机场东站土建工程	机场东站附属土建工程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范围	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盾构）	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明挖）	钟屋南站～黄田站区间（盾构）	黄田站～兴围站区间（盾构）	兴围站～机场东站区间（暗挖）	出入口及区间人防设备安装工程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

验收条件核查		
内　　容	是否具备	情况说明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不影响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缓建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同意；	是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是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是	
4、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测试和必要的认证资料应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设备、系统安装工程需通过各专业要求的检测、测试或认证；	是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或质量评价意见；	是	
6、观感质量应符合验收要求；	是	
7、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是	
8、单位工程预验收合格；	是	
9、建设单位已制定验收方案（含验收人员、验收方法、抽样内容及部位等详细内容）；	是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7.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 02 工区

工程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 02 工区		
工程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发包人名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		
发包人联系人	郭旭东	联系电话	0371-55166982
合同价格	69633.2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1 站 1 区间 1 出入线（天健湖站、天健湖站～轻工业大学站、梧桐街停车场出入线）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夏华磊	身份证号	412823198410084853
技术负责人	张亚洲	身份证号	622727198203151119
总监理工程师	朱芳河	联系电话	010-63729468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3.98km，含 1 站 1 区间 1 出入线，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明挖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6.04km，天健湖站～轻工业大学站盾构区间左线长度 2113.221m，右线长度 2113.29m。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ZZGD-08AGA-Z20361

正本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为建设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工程内容：各正线工区的土建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人防工程，市政接驳，及其专项工作等；段场工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及场坪土石方等附属工程、机电安装及装修、场区道路、室外配套工程、市政接驳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工程、专项工作、配合段场专用设备安装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 2 个段场工区及 6 个正线工区，2 个段场工区分别为梧桐街停车场、圃田车辆段，6 个正线工区线路范围从梧桐街停车场（不含）至东风路站（含），具体如下：

01 工区	梧桐街停车场
02 工区	包括 1 站 1 区间及梧桐街停车场出入场线，1 站 1 区间分别为天健湖站、天健湖站～轻工业大学站区间。
03 工区	包括 2 站 2 区间，分别为轻工业大学站、轻工业大学站～西四环站区间、西四环站、西四环站～郑州大学站区间。
04 工区	包括 2 站 2 区间，分别为郑州大学站、郑州大学站～银屏路站区间、银屏路站、银屏路站～冬青街站区间。
05 工区	包括 2 站 2 区间，分别为冬青街站、冬青街站～南流村站区间、南流村站、南流村站～五龙口西站区间。

06 工区	包括 2 站 2 区间，分别为五龙口西站、五龙口西站～五龙口站区间、五龙口站、五龙口站～同乐站区间。
07 工区	包括 2 站 3 区间，分别为同乐站～丰庆路站区间、丰庆路站、丰庆路站～白庙站区间、白庙站～东风路站区间、东风路站。
08 工区	圃田车辆段。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9 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拾壹亿陆仟陆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元玖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6166814490.9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9075781.81 元

暂列金额：380342000.0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经测算的不含税签约合同价：

大写：伍拾陆亿伍仟柒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5657627973.36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宏江 ；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3604211963060600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91639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405100564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7)0137939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B（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为其组成部分）；

（5）专用合同条款 A；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投标文件（第(3)项中已包括的部分除外）；

（1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十八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1标段合同(ZZGD-08AGA-Z20361)

2020 年 6 月 15 日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5 日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5 日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5 日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5 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针对 01 （填写标段号）标段按以人民币（大写）：陆佰叁亿陆仟陆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元玖角陆分，RMB¥：616681449096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189075781.81 元；

规费 RMB¥：216945602.17 元；

税金 RMB¥：509186517.59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380342000.00 元。

我方针对各工区的投标报价如下：

01 工区投标报价 RMB¥：324346698.78 元；

02 工区投标报价 RMB¥：755565493.40 元；

03 工区投标报价 RMB¥：721530087.82 元；

04 工区投标报价 RMB¥：897121355.07 元；

05 工区投标报价 RMB¥：897146189.16 元；

06 工区投标报价 RMB¥：1000106021.39 元；

07 工区投标报价 RMB¥：829336518.68 元；

08 工区投标报价 RMB¥：740652126.66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工期及质量的要求。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承诺以我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和接收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此银行基本账户为我公司此次投标指定的唯一合法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6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的主要设备最低要求表》以及合同中对机械设备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保证拟投入本标的机械设备的进场。

如果我方同时在所投的 2 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时，我方自愿遵守招标人“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 2 个标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的规定。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illegible]有在第 3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3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成员 1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银林

法定住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8 号

成员 2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成员 3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法定住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成员 4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素华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堂官路 8 号

成员 5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法定住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

成员 6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平

法定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 192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获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

367

- 164 -

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协议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各工区承建单位如下：

工区	承建单位名单
01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02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03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4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5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06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07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8 工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招标人将资金拨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支付各工区承建单位。

6．由牵头人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7．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 1：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 2：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368

- 165 -

成员 3：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成员 4：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成员 5：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成员 6：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 年 4 月 22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第 1 条中，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得修改，联合体成员之间有协约定的，可自行增加相关内容，但不得与本协议书第 1-9 条的内容相抵触。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联合体成员加盖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

369

竣工验收文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410100202401190202

工程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天健湖站（不含 A、B 号出入口）、天健湖站~轻工业大学站区间、梧桐街出入场线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天健湖站 27613m² 里程：天健湖站~轻工业大学站区间 DK13+802.038~DK15+915.328 里程：梧桐街出入场线盾构段：L1DK0+140.136（L2DK0+140.179）~L1DK1+047.689（L2DK1+046.147） 明挖段：L1DK1+046.889（L2DK1+045.347）~L1DK1+548.716（L2DK1+564.742）	工程造价	69633.20 万元
工程报监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21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院）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点院）		
监理单位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第三方测量：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河南中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天健湖站

天健湖站为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的第一座车站，车站位于科学大道与红杉路交叉路口，沿科学大道东西向敷设，车站靠近科学大道北侧布置。车站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设计起点里程为右 DK13+321.522，设计终点里程为右 DK13+802.738，车站有效站台中心里程为右 DK13+595.438，车站长度 481.8m，标准段宽 19.9m，站台宽 11m，共设 6 个出入口，4 个风亭组，3 个疏散出入口，对未完成施工的 A、B 号出入口列入缓验项目，已经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同意。

（2）天健湖站～轻工业大学站区间

天健湖站～轻工业大学站区间起始于天健湖站，终止于轻工业大学站，左线起点设计里程为 DK13+802.038，终点设计里程为左 DK15+915.328，右线起点设计里程为右 DK13+802.038，终点设计里程为右 DK15+915.328。区间左线长度为 2113.180m，右线长度为 2113.218m，总长度为 4226.398m。区间隧道埋深为 10.50m～21.08m。在里程右 DK14+938.038（左 DK14+937.800）处设置 1 座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在里程右 DK14+360.538（左 DK14+360.538）、右 DK15+361.038（左 DK15+361.475）处设置 2 座联络通道。

（3）梧桐街出入场线

梧桐街出入场线位于科学大道北侧，烨田生态园以西，线路由地下逐渐向地面过渡后与路基相接。盾构区间起止里程为右 L1DK0+140.136～L1DK1+047.689，左 L2DK0+140.179～L2DK1+046.147。盾构段出入场线右线长度为 907.553m，左线长度为 905.968m。区间隧道埋深为 6.0m～12.2m。明挖暗埋段长 250.5m，为钢筋混凝土箱形结构，设全外包防水层；明挖 U 型槽段，单线长度右线长 250.582（左线长 258.873）m，基坑深度约为 2.4-7.4m，基坑宽度约为 19.74m 左右。

2、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项目概算、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开工报告等，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进度上采用现代网络技术，安全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投资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证工程目标实现。

对勘察单位评价：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查数据，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在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规范要求；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关键工序、验收等工作。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对设计单位评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院）、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点院）受我单位委托，对该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来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

设计单位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主体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情况，工程竣工实测实量符合设计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规范要求，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施工过程中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合同签订后，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建了监理项目部，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施工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规范要求，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工程经过对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工程质量等级的核定符合现行标准。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

1. 建设单位核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各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形成了书面材料，由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验收组中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人员，根据分工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核查，书面记录审阅情况，审阅后签署审阅意见及审阅人姓名；

4.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验收组中负责实地查验人员，按照验收方案中具有代表性的选点进行查验，详细记录查验内容，查验后签署查验意见及查验人员姓名；

5.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了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组织形式：

本次单位工程验收由建设分公司建设四部皮景坤担任验收组组长，下设实体质量组、内业资料组；验收人员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人员组成。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经确认，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签名栏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皮景坤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经理
	副组长	赵英群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副经理
		张广坤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主任
	验收组成员	韩月旺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副部长
		王康胜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安质部长
		段超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工程部长
		史高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周　林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郭旭东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业主代表
		赵　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秦学波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海　洋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薛　栋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主任
		付　坤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管工程师
		吕晓应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丁录董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李茂然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区间专业负责人
		王攀攀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赵慧勇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百岁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饶盛和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雷雷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委托）
		翟　森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李国芳		河南中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朱芳河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张从星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　军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银海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试验监理工程师
		李　鑫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测量监理工程师
		孙宏江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　瑾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程师
		吕　品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部部员
		范利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单位技术负责人（委托）
		夏华磊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区项目经理
		张亚洲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区项目总工程师
		左文洲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区执行经理
		李长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区副经理

	朱 旭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工区工程部负责人
	耿世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区测量负责人
	郭 迅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区试验负责人
	蔺世豪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区技术部主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 年 7 月 22 日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工程完好有效，如需改建、扩建等，应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8.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08 工区

工程名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08 工区		
工程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发包人名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3 楼		
发包人联系人	孙国斌	联系电话	19937383081
合同价格	65888.9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2 站 3 区间（史家湾站～塔湾站区间、塔湾站、塔湾站～启明南路站区间、启明南路站、启明南路站～夹马营站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叶日宏	身份证号	411202197209150097
技术负责人	高锋	身份证号	612323198004091919
总监理工程师	赵峰	联系电话	18620009167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3.2km，含 2 站 3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5.49km，史家湾站～塔湾站区间左线 1167.873m，右线 1167.873m。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LYGD1-TJ-HYFW-(2017)035-TJ03

发包人：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为建设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工程内容：本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其他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城市【2017】6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第 LYGD1-TJ-03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及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45 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拾柒亿壹仟柒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圆整（人民币）

（小写）￥：1717947548.00 元；其中增值税额度为 170247054.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1547700494.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7116379 元

暂列金额：9805000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宗磊；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10319750903003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800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70508063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2475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另册）；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另册）；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9.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另册，不包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它部分（另册，不包含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盾构机械设备）；

10.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另册，不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实施过

程中的补充协议书和附件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内容）；

11.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1：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2：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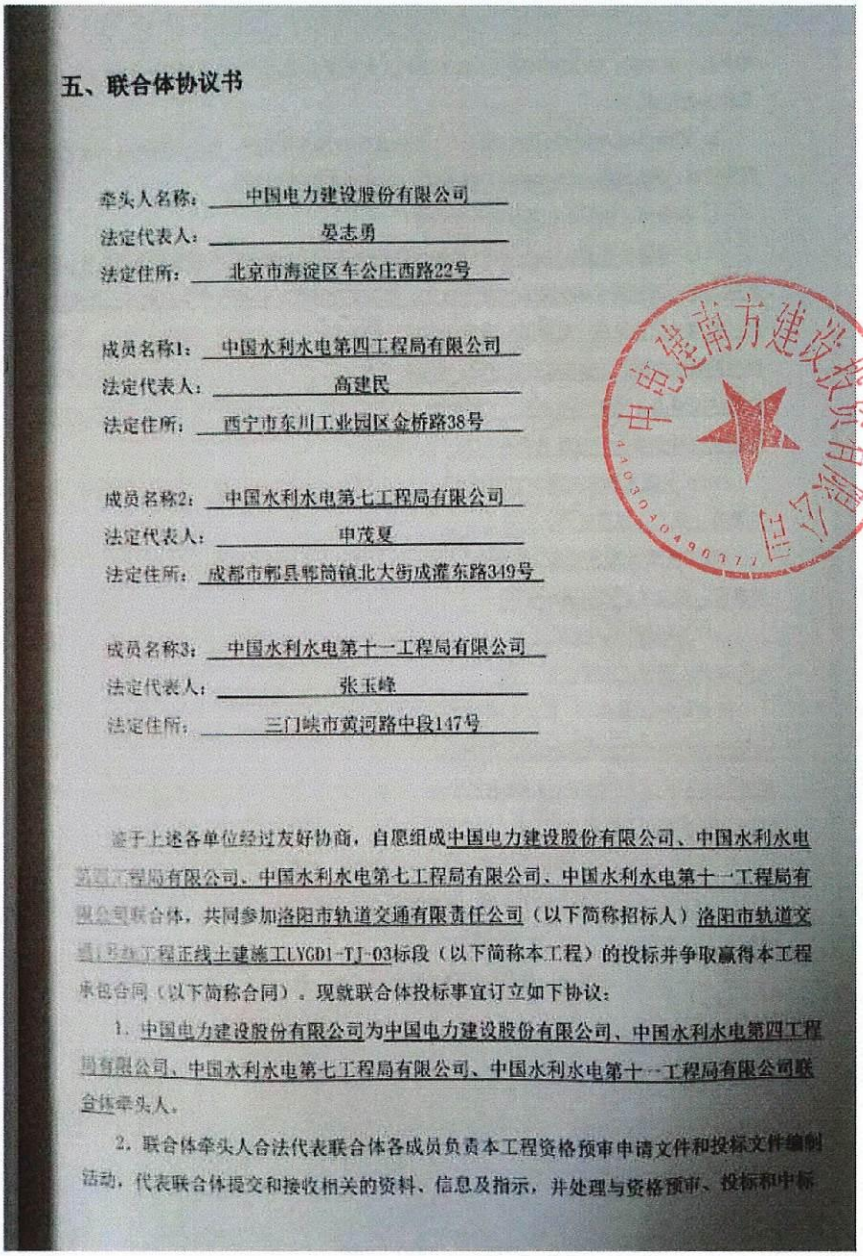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3：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玉峰（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附件十六：联合体协议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成员名称1：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民
法定住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8号

成员名称2：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茂夏
法定住所：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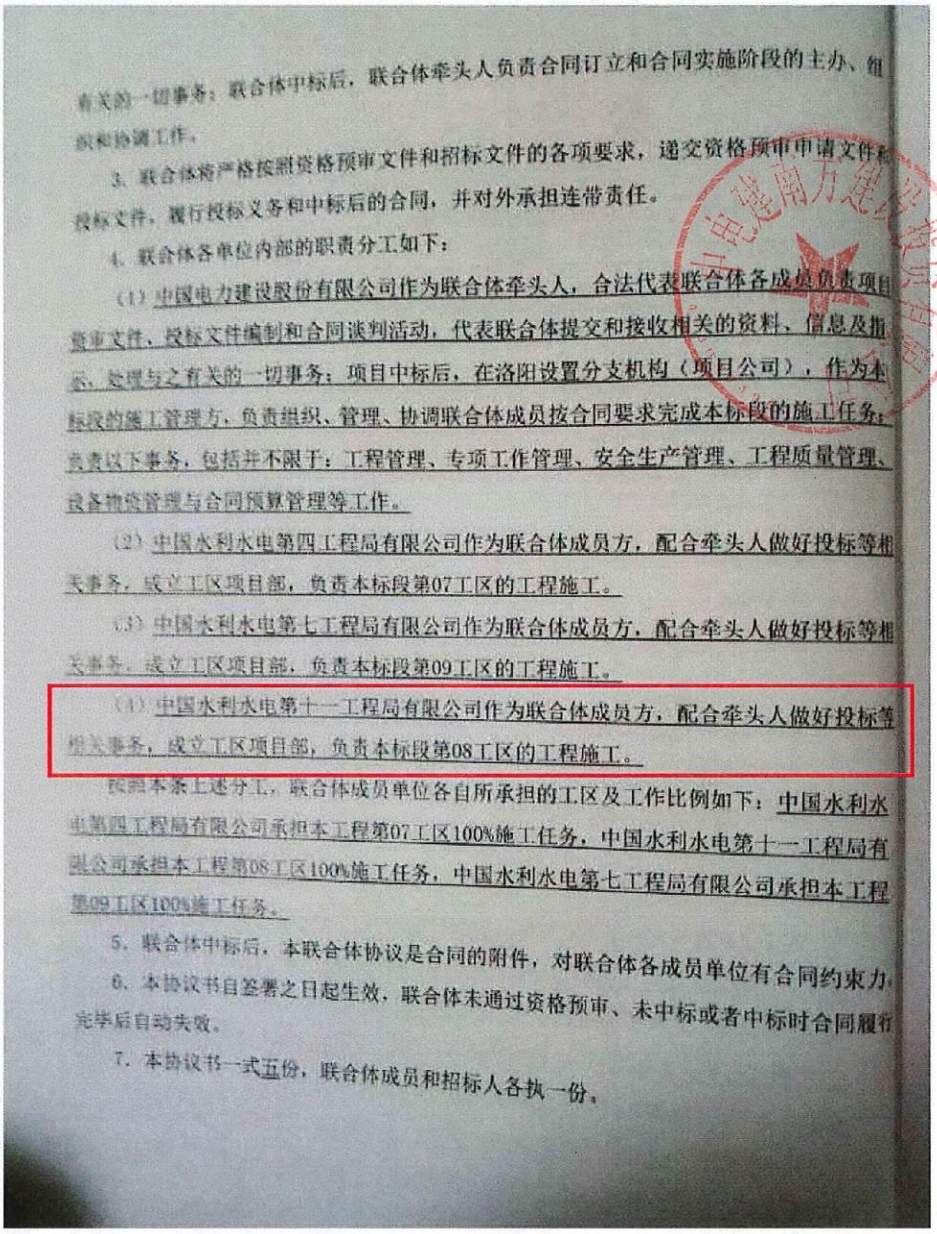
成员名称3：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法定住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鉴于上述各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LYGD1-TJ-03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

161



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资审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项目中标后，在洛阳设置分支机构（项目公司），作为本标段的施工管理方，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成员按合同要求完成本标段的施工任务；负责以下事务，包括并不限于：工程管理、专项工作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设备物资管理与合同预算管理等工作。

（2）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人做好投标等相关事务，成立工区项目部，负责本标段第07工区的工程施工。

（3）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人做好投标等相关事务，成立工区项目部，负责本标段第09工区的工程施工。

（4）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人做好投标等相关事务，成立工区项目部，负责本标段第08工区的工程施工。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工区及工作比例如下：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第07工区100%施工任务，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第08工区100%施工任务，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第09工区100%施工任务。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 年 6 月 5 日

163

竣工验收文件

附件 2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建 设 单 位：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预估结算价（万元）	1827054 万元	工程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建筑面积（m^2）（或工程规模）	线路全长 25.342km，设车站 19 座，线路西端设红山车辆基地，东部设瀍东停车场；设牡丹广场、丽景门 2 座主变电站，控制中心 1 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地下、地上）
勘察单位名称	1、勘察 01 标：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勘察 02 标：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勘察 03 标：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勘察 04 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1、设计 01 标：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 02 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设计 03 标：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设计 04 标：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设计 05 标：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设计 06 标：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设计 07 标：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设计 08 标：洛阳华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设计 09 标：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设计 10 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设计 11 标：中国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装修设计 01 标：深圳南利装饰集团股份公司 13、装修设计 02 标：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红山站及红山车辆基地预留工程设计：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郑州市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人防系统）		
施工单位名称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1 标段）；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2 标段）；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车辆段施工）；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停车场施工)； 6、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试验段土建施工 01 标段）； 7、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跨陇海铁路立交工程）； 8、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供货及安装项目 01 标）；		

	9、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供货及安装项目 02 标）; 10、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变电所安装施工） 11、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供电系统安装施工） 12、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弱电系统安装施工 01 标） 13、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弱电系统安装施工 02 标） 14、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场段弱电系统安装施工） 15、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FAS 及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施工） 16、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1 标） 17、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2 标） 18、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3 标） 19、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4 标） 20、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施工 05 标） 21、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1 标） 22、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2 标） 23、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3 标） 24、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4 标） 25、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施工 05 标） 26、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防）		
监理单位名称	1、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6、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 9、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天津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中铁隧道洛阳监理有限公司。 13、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人防工程） 14、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车辆监理）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一、验收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工程概况和各参建单位情况，并核查人员到位情况; （二）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建设单位代表汇报工程建设总结报告（包含建设情况、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联调联试等））; （三）运营单位代表汇报试运行总结报告（包含试运行指标、试运行问题整改情况等）;			

（四）综合联调单位汇报联调联试工作总结；
（五）相关部门代表进行专项验收工作总结；
（六）验收组分组检查，审阅工程档案资料、运行总结报告及检查项目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验收组整理问题，讨论形成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八）复会，各验收小组发表验收小组意见，验收委员会质询相关单位，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
（九）验收委员会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对遗留问题做出处理决定：验收通过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在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整改并整理形成整改报告；整改后通过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查会议形成整改报告报验收委员会同意，验收不通过的另行确定时间重新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二、验收内容：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19 站 20 区间（含出入段、场线）1 段 1 场，包括土建、轨道、风水电安装及装饰装修、控制中心、系统安装工程等，甩项项目除外。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种报建手续齐全完整，无遗漏，缺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与各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无不履行合同现象的发生，无违法情况。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过程中，勘察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规范以及合同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准确、真实、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接受我单位委托后，设计总体和各工点设计单位均组建了项目团队，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设计单位项目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接受我单位委托后，施工单位均组建了施工项目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能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并能在规范、标准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接受我单位委托后，监理单位组建了监理项目部，配备了各专业监理人员，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制定了工作程序，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对施工过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理，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实行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制度，坚持关键部位旁站监理，能认真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等进行审核，并积极协调、配合参建各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共发现各类问题 43 项，各项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结论为通过，相关问题 5 日内完成整改。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0 日

发包人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签约合同额为 1717947548.00 元（金额大写：壹拾柒亿壹仟柒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圆整），项目开工竣工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该标段 08 工区施工任务，主要包含两站三区间的土建工程：塔湾站和启明南路站，史家湾站（不含）～塔湾站站区间、塔湾站～启明南路站区间和启明南路站～夹马营站（不含）区间。合同总金额为 658889363.00 元。

08 工区两个车站均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三个区间均采用盾构法施工，管片外径 6.2m。史家湾站（不含）～塔湾站区间左线 1167.873m，右线 1167.873m；塔湾站～启明南路站区间左线 729.136m，右线 729.136m；启明南路站～夹马营站左线 850.749m，右线 850.957m。

特此证明。

19937383081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发包人联系人	张自太	联系电话	13510329418
合同价格	30346.1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承包范围	包含 1 站 2 区间（清湖北站～竹村站区间、竹村站、竹村站～茜坑站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潘传虎	身份证号	420502198010230059
技术负责人	杨跃辉	身份证号	410422198405145412
总监理工程师	尹世超	联系电话	15869771508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1.72km，含 1 站 2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明挖法、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2.98km。 竹村站～茜坑站盾构区间：左线全长 901.364m，右线全长 901m。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主体工程 4301 标段
(清湖站（不含）～松元公园站)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4301
（第一册/共四册）

©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港铁公司之机密信息。未取得港铁公司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港铁公司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4

合同协议书

为加快推进 4 号线三期工程的开工建设，经市政府 2016 年第 26 次办公会议决定，4 号线三期工程采用代建管理模式，由市交通运输委（市轨道办）作为本项目业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轨道办）委托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人，由代建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

本协议书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由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为一方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代建人愿将名称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 标段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代建人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a）　中标通知书；

（b）　澄清确认函；

（c）　商务标报价表；

（d）　施工投标承诺函；

（e）　下浮率及费率承诺函；

（f）　施工投标承诺函附表；

（g）　投标书附录；

（h）　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i）　合同条件；

（j）　规范要求；以及

（k）　图纸。

3、　鉴于代建人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代建人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代建人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由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GF

5、本合同协议书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壹亿柒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小写金额]2,179,989,574 元）。合同总工期为 1399 日历天。

本合同协议书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合同暂定价。具体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第二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序号	内容	计算公式	暂定金额（元）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071,000,000×(1-23.6%) =1,582,244,000	大写：壹拾伍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1,582,244,000 元
2	第二部分工程费用（2.1+2.2+2.3+2.4+2.5+2.6+2.7+2.8）		大写： 小写：
2.1	交通疏解	269,000,000×(1-21.14%) =212,133,400	大写：贰亿壹仟贰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212,133,400 元
2.2	交通疏解协调配合费	212,133,400×3%=6,364,002	大写：陆佰叁拾陆万肆仟零贰元整 小写：¥6,364,002 元
2.3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72,000,000×(1-21.14%) =56,779,200	大写：伍仟陆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56,779,200 元
2.4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52,000,000×(1-16.78%) =43,274,400	大写：肆仟叁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43,274,400 元
2.5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22,000,000×(1-21.14%) =96,209,200	大写：玖仟陆佰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96,209,200 元
2.6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81,000,000×(1-19.38%) =65,302,200	大写：陆仟伍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元整 小写：¥65,302,200 元
2.7	照明改迁及恢复工程	26,000,000×(1-21.14%) =20,503,600	大写：贰仟零伍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20,503,600 元
2.8	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协调配合费（2.3~2.7 的配合费）	282,068,600×2%=5,641,372	大写：伍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5,641,372 元

3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	20,710,000×60% =12,426,000	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12,426,000元
4	暂列金额	1,582,244,000×5% =79,112,200	大写：柒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小写：¥79,112,200元
合计（1+2+3+4）			大写：贰拾壹亿柒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2,179,989,574元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为23.6%

2) 第二部分工程费用下浮率（其中协调配合费为固定费率）分别为：

a) 交通疏解：21.14%

b) 交通疏解协调配合费费率（为固定费率）： 3%

c)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1.14%

d)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78%

e)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1.14%

f)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9.38%

g) 照明改迁及恢复工程：21.14%

h) 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协调配合费费率（为固定费率）2%

3)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为12,426,000元

4) 暂列金额费率比例为5%。

6、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龙华新区。

7、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代建人和承包商各成员各执二份，副本一式三十份，代建人执十三份，承包商执十二份，建设主管部分备案执四份，政府审计部门执一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代建人（公章）：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开户全名：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职务：董事长

受托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富国　　职务：总经理

受托单位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现委托其代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 标段”项目的结算、开具发票和收取工程款、施工管理，以及与各参建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等相关工作，全权协调处理与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日常工作及相关事宜。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展的以上行为和活动，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间：2016 年 9 月 7 日至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结算并付清结算价款时止。

委托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受托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主体工程 4301 标段

4301-1b 工区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F-SZDT-SG009/2016

甲　　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深圳

目　　录

一、 合同签订背景 1
二、 工程概况 1
三、 工程承包范围 2
四、 工期和质量 5
五、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5
六、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7
七、 工程保险 8
八、 材料及设备采购 9
九、 安全生产、质量与文明施工管理 9
十、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金返还 10
十一、 工程变更、索赔 10
十二、 违约与争议解决 11
十三、 合同份数 11
十四、 其他约定 11
附件一：里程碑工期 13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附件三：廉洁诚信协议书 18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5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全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背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双方于2016年10月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430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针对本项目股份公司授权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代表股份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合同履约，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本工区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一局”）具体负责实施，组建工区项目经理部。根据股份公司授权，双方签订本协议。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4301标段4301-1b工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工程概况及特征：

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为既有4号线的延伸线，工程范围均在龙华新区范围内。线路总体呈南北向。由4号线二期工程终点清湖站北端引出，自南至北依次沿和平路、观澜大道、高尔夫大道敷设，终点设于牛湖站。三期工程线路正线全长10.791km,其中高架段1.753km，地下段8.864km，过渡段0.174km。全线设8座车站，高架站1座（清华站），其它7站为地下站；与其它轨道交通换乘站2座，分别在江围新村站（与规划轨道交通18号线换乘），在松元公园站[与规划轨道交通10号线支线（中轴线）换乘]；另外在观澜中心站与龙华有轨电车示范线换乘；全线最大站间距1774.344m（清华站～竹村站），最小站间距972.741m（清湖站～清华站），平均站间距1318m。新建观澜停车场1座，停车场出入线于牛湖站站前双线接轨停车场。新建观澜主变电所1座，控制中心设于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

本工区负责施工清华站～竹村站区间（明挖段、盾构段）、竹村站、竹村站～茜坑站区间的土建工程部分。

三、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施工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下列工程内容:

（1）土建工程：包含清华站～竹村站区间（明挖段、盾构段）、竹村站、竹村站～茜坑站区间的土建工程施工;

（2）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

（3）前期工程协调配合;

（4）场地准备及监理单位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

（5）施工监测单位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和代建人签发的工程指令、甲方要求为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工程范围:

1.1 土建结构工程

地下车站：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基坑降排水、车站主体围护及主体结构、内部结构、附属围护及主体结构、车站抗浮措施（如：抗浮压顶梁、抗拔桩等）、防水工程、地基处理、邻近建（构）物及管线的保护及监测、施工监测和永久性变形监测点的埋设、交通疏解临时铺盖系统（如预制盖板、钢便桥等）、预留预埋、轨道预留筋施工、既有构筑物的拆除及还建工程、预留接口工程等。

区间盾构隧道：盾构井、盾构机始发与接收、盾构掘进、地面变形控制、联络通道及泵房施工、盾构进出场、管片预制（含预埋滑槽安装）与拼装、施工防水与排水、区间风井等，下穿建(构)筑物和管线及道路的保护及监测措施、区间上方路面下空洞探测、爆破施工专项监测、施工监测及永久性变形监测点的埋设、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预留预埋、区间综合配套工程及预留工程等。

区间路基段：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地基处理、防排水工程、防护网、防护结构、结构工程、预留预埋、邻近建（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等。

清湖水等改道工程：为满足区间、车站施工所进行的河流、箱涵等改道工程。

1.2 白蚁防治工程

1.3 土建防雷接地工程：车站和区间配套工程的综合接地装置及相关配件等、车站和区间的防雷和接地装置及相关配件等。

1.4 预留、预埋：楼宇设备的预留、预埋及支架；图纸标示的系统

设备的预留、预埋及支架；系统设备承包商提供的预埋件（如站台门、承轨台预埋件等）。

1.5 其它：包含各类设备基础、管道基础、支墩、盖板、不锈钢格栅、开填挖、各类封堵和各类室外构筑物等的实施。

1.6 下述项目由其它单位提供安装构件但由提供构件单位指导本合同承包商安装：

A 车站的站台门预埋件；

B 车站、隧道的信号和广告牌预埋件；

C 门、标识系统及广告牌等；

由本承包商现浇预埋的项目，根据最终提供的施工图纸确定。承包商应在现场承接由其它单位提供的预埋件等物品。并核查各项物品的规格尺寸及数量符合移交计划和规范规定，按规定运输到仓库，提供干燥的储存场地并进行防护。

1.7 本承包商负责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包括三通一平工程（为本标段工程实施所需的临时用电接驳工程、临时用水接驳工程、红线外临时道路及红线外场地平整）、代建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

2、承包商的工作内容

承包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除永久工程相关的征地拆迁外的一切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2）配合完成永久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工作；

（3）负责永久工程建设相关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

（4）负责临时占租地的所有工作（包括占用补偿、租赁、建构筑物、绿化、管线的拆迁及恢复等）；

（5）负责临时道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及生活设施临时用地（包括占用补偿、租赁、建构筑物、绿化、管线的拆迁及恢复等），以及属于施工必须的其他前期工作；

（6）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如排污许可、噪音许可、夜间施工许可、临时占道许可、道路挖掘许可、卫生许可、临时用地规划许可、下穿或上跨各类管线以及地铁、铁路、市政道路、高速公路许可等；

（7）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

（8）负责本工程补勘；

（9）对本工程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履行保修期中属于乙方的义务；

（10）负责向代建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交竣工资料、项目档案，配合完成各项政府验收工作；

（11）其他须承包商完成的工作。

以上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期和质量

（1）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1399日历天；具体里程碑工期详见附件一。

（2）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代表股份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合同履约，对工区项目经理

部行使指挥、协调和监督保证职能，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工期、风险全面管理。

2、根据股份公司的授权代表股份公司向代建人办理本项目工程结算；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

4、对乙方进行指导、服务，确保工程顺利履约；

5、甲方有权制定本项目的考核办法，乙方应遵照执行；

6、甲方应指导、帮助乙方完成变更索赔、材料调差、保险理赔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及成本控制等管理目标负责；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主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须经甲方、代建人考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甲方派出技术、质检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赔偿费用；

4、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代建人办理工程结算，负责做好结算基础工作；

5、本工程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必须接受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乙方应承担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审计风险。股份公司与代建人签订主合同中对股

份公司、甲方的一切要求、标准均适用于乙方。乙方必需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工程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保证现场施工的资金需求，不得因资金问题造成现场施工停工；

7、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包括考核办法，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股份公司、甲方遭受处罚（含通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对乙方加倍处罚；

8、乙方进场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照代建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市轨道办）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带来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9、乙方应做好成本控制工作，甲乙双方签订成本管理目标责任书，工区项目部接受甲方监管；

10、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并且与结算价款相等金额的税票；

11、负责对本工区范围内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对前期工程实施单位承担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结算管理责任。

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确定原则为：在甲方中标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合同暂定价款(小写)：303461317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叁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圆整。最终合同价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后价款乘

以（1-下浮率）后确定。

2、结算、支付

（1）、甲方依据主合同每月及时向代建人办理结算，并同步向乙方办理相应的结算价款。

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的履约兑现，甲方在月验工计价时扣取价款的0.2%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对乙方的评比奖励基金。

为提高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甲方扣取合同价的0.2%作为技术攻关和科研经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业主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境内外的课题调研、工程考察和技术交流活动等费用。

（2）、为保证本工程资金正常周转，深圳市财委向甲方拨付工程款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资金监管，保证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资金用于本项目中。

（3）、乙方在每月向甲方办理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一份施工图预算清单供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内部验工计价的依据。

七、工程保险

1、代建人购买保险:

代建人为投保方已对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永久性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统一投保，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已购买的保险合同的复印件。

2、其他保险

施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由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

圳市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代建人、甲方购买的保险外，其他险种由乙方购买。

八、材料及设备采购

1、代建人供设备、材料：业主供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主合同相关约定。

2、甲方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甲方主要负责钢材、水泥、商混、防水材料、盾构管片及管片配套材料、人防门等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其它设备材料采购范围以甲方下发采购清单为准；由甲方统一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甲方负责履行招标程序。由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供应合同，并负责设备材料的计划、供应、现场管理、验收、结算、支付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管理事宜。乙方须遵照甲方下发的相应物资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3、乙方自购材料：本项目建设所用的除上述1、2款材料外，其余材料及物资由乙方自购。其中，涉及甲控乙购材料采购的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需将材料申报资料及采购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九、安全生产、质量与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经理部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要制定质量创优计划，争创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并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

2、当乙方实施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甲方保留因此要求乙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十、缺陷责任期及质保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金的返还比例参照主合同的约定。

十一、工程变更、索赔

除代建人、业主批复的工程变更、索赔价款外，本项目不因工程变更、索赔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弃土及回填土运距由乙方自行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不因实际运距不同或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不因弃土场、取土场收取及费用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2、因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综合条件变化和勘察精度限制造成的管线设施改迁与保护、孤石处理、土石方比例的变化、施工工法改变、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等因素导致的本工程成本增加的费用。

3、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临时设施费：包含乙方完成此项

工作全部所需费用以及乙方为此而付出的其他费用或开支。在合同履行其间，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位置的调整，市政水、电位置接驳点的调整，现场场地及道路在招标前后的任何变化，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因素的变化调整等）引起的费用变化，将不予调整，建设单位的临时设施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费用按照主体工程合同价款的比例由4号线各工区按合同金额比例分摊。

4、除主合同规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乙方采购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5、赶工费用。

十二、违约与争议解决

当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报请股份公司协调解决。乙方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不得停工。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份，甲乙双方各拾份；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涉及的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对甲方所有的约定均适用于乙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 3 0 1 标段 4 3 0 1 - 1 b 工区
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或委托代表人：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4301-1b工区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4301-1b工区 （清湖北站~竹村站区间(路基段、盾构段)、竹村站、竹村站~蕾坑站区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13515.7m2	工程造价	30346.13 万元
结构类型	车站：框架结构 区间：盾构管片隧道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668、2020-023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7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2017)2402003		
建设单位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自太
副组长	吴斐杰、林国祥
组员	政府部门代表、孟荣辉、关健雄、蔡伟森、郭洪、吴启中、阮文忠、陈均超、李爱东、尹世超、朱浩波、李建设、潘传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工程实体质量组	郭洪	邹晋华、尹世超、李建设、潘传虎、潘斌、荆伟、牟善全、路国楼、李金刚、张文平、汤伟、张新华、张则忠、安建平、伍洋、孙晓峰、谢朝喜、肖江文、尹东、蔡晓琳、王保国、周向阳、李学进、李文军、阮祥福、杨跃辉、黄青青、唐晓君
档案资料组	张亚彤	张新华、罗莎、王浩
合约商务组	陈光飞 陆慧敏	李芳、孙艳、刘晓慧、于艳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5日

GD-E1-914/6

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工程（场段二工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工程（场段二工区）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杨浩怡	联系电话	13924614283
合同价格	161571.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承包范围	机场东车辆段工程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赵国民	身份证号	411202196912120055
技术负责人	曹希泽	身份证号	622224198402223019
总监理工程师	余建林	联系电话	18925711702
工程描述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24.17 万㎡。包括维修楼、物资总库、易燃品库、蓄电池间、检修库、停车列检库、调机及工程车库、试车线用房、垃圾中转站、综合楼、牵引降压混合所、污水处理间、洗车库、轮对踏面及受电弓检测棚、试车线等建筑的施工。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T412-SG001/2017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国电建联合体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8年 3月20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中国电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a）中标通知书；

（b）施工投标承诺函；

（c）投标书附录

（d）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e）合同专用条件；

（f）合同通用条件

（g）业主要求；

（h）图纸；以及

（i）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 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本合同协议书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亿肆仟捌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 15448075300 元整）。合同总工期为 1826 日历天。

6、本合同款项支付，业主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本协议写明的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的账户。

7、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8、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拾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拾份，业主执贰拾捌份，承包商伍拾壹份，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业主和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承 包 商：	中国电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88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治志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337	邮 政 编 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50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5203	邮 政 编 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33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1-87980391	传　　真：	0431-879915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22001450100052518452	邮 政 编 码：	130062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71-8088078	传　　真：	0971-80880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铁路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63001453637050009862	邮 政 编 码：	810007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3370225	传　　真：	028-83375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426208050855475	邮 政 编 码：	61173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2822119	传　　真：	0731-82860095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长岭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43001791061050000164	邮政编码：	41000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8-2813297	传　　真：	0371-860190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246801277940	邮政编码：	47200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2-58569002	传　　真：	022-585692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2001795600052500886	邮政编码：	300384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19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1-63324943	传　　真：	0871-633334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53001615537050249190	邮政编码：	650041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_中国电建联合体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实施_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中国电建联合体授权委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通过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施工投标承诺函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对上述工程的实施协商确定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并依此编制工程实施技术和商务报价等投标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

三、 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工程而签订的合同的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工程的承包商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2、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合同工程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中国电建联合体各成员认真全面阅知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

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一致同意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全权处理与业主及有关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与业主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实现项目的全面履约。联合体各成员接受牵头人管理，对牵头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展的行为和活动均予以认可。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b)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协助牵头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协助牵头人开展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协助牵头人进行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不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4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赤湾停车场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8 站 8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桃园站(含)～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4 站 3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创业路主变电所、灵芝主变电所的前期工程和土

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创业路主变电所和灵芝主变电所的建筑装修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8 站 9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含）（5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7 站 8 区间）、以及与 20 号线共线段（会展南站、会会区间、会展北站）仅供 12 号线单独使用部分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和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五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洲石路站（不含）～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车辆段工程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六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含）（4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七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永和站（不含）～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工程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业主无关，并不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书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时自动失效。

六、 本协议书在在联合体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四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五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六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七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八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6 日

竣工验收文件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工程（场段二工区）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向备案机关提交。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语言简练，字迹清楚。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学子路	工程造价	161571.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最高 2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622 2017-440300-81-01-1032169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0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0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90304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涌
副组长	
组员	罗曼、黄抗强、王吉光、蔡炜、汪村林、秦艳、甘灿、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陈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荣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稳成、丁锐、赵理峰、卢胜华、任晨源、程光辉、赵朝辉、马克乾、胡如龙、郭胜雨、张凯、谭荣、唐廷耀、王磊、张涛、董伟、樊思俊、李育、赵国民、唐斌、刘继权、高亮、谭江、刘翱、赵星、唐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魏来 陈伟	李晶、邝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博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永、任伟、陈鹏、许开峰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左星雨、陈佑鸿、吴利伟、吴金霞、熊振、宋远梅、黄祖德、伍伟明、姚立、余建林、翟宁
工程实体质量组	组长：罗曼 副组长：黄抗强	王吉光、蔡炜、汪村林、秦艳、甘灿、戴继、程荣、杨浩怡、肖响、刘厢争、李媛、陈明道、夏远东、陶琨、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庞冠竣、杨颖、陈鹏、李伟、唐文华、张锦芳、张智鹏、王明星、葛绍亮、孙兆琰、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永、李智勇、高稳成、张俊、黄胜、陆东奇、聂江林、卢胜华、马建波、李明星、包文通、左剑勇、王保国、李帝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房屋建筑子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设备安装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情况: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5

三、工程质量评定:（试车线工程子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明挖法隧道	合格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矿山法隧道	合格			
风井及竖井	合格			
设备安装工程	合格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情况: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轨道路基及道路工程子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广场工程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情况：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室外安装工程子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动力照明工程	合格			
燃气输配管网工程	合格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情况：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室外建筑环境工程子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场坪工程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附属建筑	合格			
室外环境	合格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情况：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9

三、工程质量评定:（站场及出入线轨道工程子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线路基标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普通无砟道床轨道	合格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轨道	合格			
减震垫浮置板道床轨道	合格			
有砟轨道	合格			
无砟道岔	合格			
有砟道岔	合格			
无缝线路	合格			
有缝线路	合格			
轨道安全设备及附属设备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情况: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10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办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标段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证明材料附后）

1.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工程土建二工区

工程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工程土建二工区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杨杨	联系电话	13544120516
合同价格	29384.37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承包范围	管廊为三舱结构，分别设高压电力舱、综合舱和燃气舱。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柯昌喜	身份证号	420702198404087372
技术负责人	李凯	身份证号	522632198212210573
总监理工程师	伍英东	联系电话	13422898016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 1.2 千米，沿怀德南路地下敷设。管廊为三舱结构，分别设高压电力舱、综合舱和燃气舱。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_____。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业主证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0〕169 号

关于对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施工单位进场主要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通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施工合同及我司相关管理规定，我司组织相关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对贵司申报的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拟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履约能力考核，现将相关结果通报如下：

1. 本次考核合格人员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线管廊工程项目经理部拟任项目经理余国生、总工卢胜华、安全总监黄代楷，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土建一工区拟任项

—1—

目经理李发孝、总工姜伟、安全总监高阳，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二工区拟任项目经理柯昌喜、总工胡志华、安全总监段景川，可按申报岗位开展工作，并尽快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监督登记；

2. 对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我司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格按通过我司考核的管理人员名单到岗履职，后续我司将通过加大考勤力度等手段对各单位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如有人员不到位等情况，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采取相关措施。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2—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12GL-SG001/2019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国电建联合体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国·深圳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 年 月 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中国电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工程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a）中标通知书；

（b）施工投标承诺函；

（c）投标书附录

（d）增值税税率承诺函

（e）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f）合同专用条件；

（g）合同通用条件

（h）业主要求；

（i）图纸；以及

（j）工程量清单及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 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本合同协议书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零贰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1030266300 元整）。合同总工期为 1064 日历天。

6、结合国家税务部门价税分离的要求，本合同总价 10302663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945198400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合同价/(1+增值税率)。

7、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8、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拾陆份，业主执壹拾肆份，承包商贰拾伍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执陆份，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业主和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浩怡 139246142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18520850570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商：	中国电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电　　话：	010-5836788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3337	邮政编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50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5203	邮政编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3370225	传　　真：	028-83375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426208050855475	邮政编码：	611730
承包商经办人及电话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国电建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实施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中国电建联合体授权委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施工投标承诺函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对上述工程的实施协商确定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并依此编制工程实施技术和商务报价等投标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

三、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工程而签订的合同的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工程的承包商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2、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合同工程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中国电建联合体各成员认真全面阅知了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一致同意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组织、协调及管理，全权处理与业主及有关单位得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与业主和社会各届齐心协力，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实现项目的

全面履约。联合体各成员接受牵头人管理，对牵头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展的行为和活动均予以认可。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合同谈判、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b)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协助牵头人进行合同谈判、组织合同签订事宜；协助牵头人开展本项目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协助牵头人进行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负责 12 号线共建管廊怀德南路段除已纳入 12 号线工程部分的车站共建管廊外的区间管廊的前期工程（绿化迁移（含临时复绿）、交通疏解（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改迁及恢复、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零星拆迁及恢复），土建工程、岩土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怀德南路段（含与 12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共建节点管廊及本项目管廊）的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单位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白蚁防治、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因 12 号线共建管廊怀德南路段施工引起的对地铁 12 号线、5 号线及其他工程的加固工程、改造工程等。

c)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 12 号线共建管廊前进一、二路段除已纳入 12 号线工程部分的车站共建管廊外的区间管廊的前期工程（绿化迁移（含临时复绿）、交通疏解（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改迁及恢复、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零星拆迁及恢复），土建工程、岩土工程；12 号线全线共建管廊（含前进一、二路段及怀德南路段的车站及区间管理）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附属工程（电气、消防、通风、廊内排水、监控、标识）、入廊管线工程（给水、中水、燃气）；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单位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白蚁防治、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因 12 号线共建管廊前进一、二路段施工引起的对地铁 12 号线、5 号线及其他工程的加固工程、改造工程等。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工程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业主无关，并不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四、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书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时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在在联合体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6 月 14 日

工区任务划分表

工区名称	工程专业	工程范围及工法	实施单位
土建一工区(前进一、二路段)	前期工程、土建工程	工程范围：湖滨路（起点）～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灵芝站、灵芝站～上川站、上川站～流塘站、流塘站～宝安客运中心站 工法：明挖法、顶管法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二工区(怀德南路段)	前期工程、土建工程	工程范围：107 国道（起点）～怀德站、穿福永河暗箱涵 工法：明挖法、顶管法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机电安装工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入廊管线工程	12 号线全线共建管廊（含前进一、二路段及怀德南路段的车站及区间管廊）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土建二工区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土建二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	建筑面积	11818.8m²	工程造价	29384.37万元
结构类型	单层三舱室	层数	地上：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48-01-71767002 2018-440306-48-01-71767004	监理许可证号	E111001691-8/1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00907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晓明
副组长	
组员	罗曼、周智辉、王亚菲、李昌隆、王吉光、蔡炜、杨杨、陈文宇、沈达祎、陈鹏、吴永照、吴建军、伍英东、张越、樊启洪、章引庆、吕荣海、余国兰、张兴金、柯昌喜、任中礼、赵朝辉、马克乾、郭胜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工程实体组	组长：罗曼 副组长：周智辉	刘晓阳、徐依荣、王长春、夏远东、陈明道、袁华、汪超、许耀、蒋正飞、梁志强、马良、周海、谢雅莉、胡亮、曾志祥、李岳飞、周伟明、林翰、彭那宁、黄湘平、夏少华、傅小宏、章云彪、周旭良、王高峰、刘超、马鑫、陈剑锋、吕荣海、孙成山、朱旭红、孔令森、聂江林、彭慧群、杜永军、鄂嘉斌、王凯、何永良、杨强、唐德超、张建国、彭思远、赵普平
档案验收组	王亚菲	贾耘玲、孙逸敏、郑伯轩、马蕾、潘秀娟、王强、李旭、程宁、邓林洋、付永良、刘天伟、赵旅康、张海军、张才兴
合约商务组	李昌隆	明云、王瑞芬、李挺、周丽、谢礼文、晏玉坤、李咏涛、刘琳、张杰、孙超、戚玥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B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下防水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3年9月27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总承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GD-E1-914/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地点：深圳市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政站）				
2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线管廊项目经理部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管廊土建一工区）				
8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廊土建二工区）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管廊综合机电安装工区）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12 号线土建三工区）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2 号线土建四工区）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12 号线土建六工区）				
1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1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2 号线管廊设计单位）				
1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2 号线地铁设计单位）				
16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通知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1年03月11日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B 座 11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皓东	电 话	0755-88662106
	传 真	0755-88662000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孙成山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郭平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壹级	证书号：D1441393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253			
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053970430J		员工总人数：208 人	
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78 人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中级职称人员	83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89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35486		各类注册人员	50 人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业新型功能材料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海港建筑、海岸堤坝、海洋隧道桥梁建筑工程管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无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一）投标人存在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中电建南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四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四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备注				

后附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企业章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银行基本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815000525354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成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70609606

建行景苑支行

2024年11月29日

10200113117328678216127 99

企业章程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七章 执行董事
第八章 经理层
第九章 监事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电建南方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B 座 1102，邮政编码：518055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

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国资监管的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一业为主、多元发展，优化布局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创新 发展”核心价值，坚守“明德善建、品质至上”的企业精神，坚持“共建、共享、共赢”发展理念，诚信守诺、变革创新、科技领先、合作共赢，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

筑业新型功能材料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海港建筑、海岸堤坝、海洋隧道桥梁建筑工程管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货币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货币	2016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

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

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

（五）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六）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的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征求其他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

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该受让第三人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或相关员工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批准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以及与非同一控制下投资人的股权合作事项；

（十三）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八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执行董事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执行董事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11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执行董事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由党委制定。

第三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层，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七章　执行董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执行董事行使职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和股东会关于“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三重一大”是指：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十七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由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

第三十八条　因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任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执行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形，应予更换。

第四十条 执行董事辞职、任期届满或被终止职权，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不免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十一条 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四）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六）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组织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组织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九）组织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建议方案；

（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以及与非同一控制下投资人的股权合作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四）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九）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二十）制订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

（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十六）上述事项如果需要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需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可以授权执行董事对部分事项行使决策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执行董事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四十三条 执行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股东会的决定，代表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

（二）向股东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向股东会提供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四）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五）向股东会提供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六）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

（七）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公司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执行董事履行职务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关注公司发展，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关注公司重大事务，亲自主持或出席有关会议和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

（三）遵循忠实、诚信、勤勉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最大限度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努力提高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五）不得做出《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六）遵守国家、股东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

（七）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执行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或履行执行董事义务时，因不当作为或消极不作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因损害第三方利益，导致公司依法需为此承担责任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执行董事应承担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有关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自身无法证明其对该决议投不赞成票的。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章程之外，股东依法制定并公布的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民主决策、纪律处分的规章制度可以成为执行董事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执行董事主要以下述方式承担责任：

（一）经济赔偿。该赔偿系因执行董事责任导致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

（二）解聘执行董事职务；

（三）消除影响。给公司造成名誉损失的，还可责令执行董事通过新闻媒体等公开方式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四）股东依法制定并公布的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民主决策、纪律处分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承担责任的

方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有关要求和责任追究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经理层

第五十条 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 1 名。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向执行董事报告工作，接受执行董事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相关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五）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六）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

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融资方案、公司重大财务事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二）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薪酬和考核等事项向公司党委、执行董事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股东、公司党委、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十四）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法律诉讼处理的方案，经执行董事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六）拟订涉及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重大事项的方案；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执行董事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执行董事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执行董事授权。

总经理办公会对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执行董事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执行董事决定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任命。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列席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办公会议；

（八）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行使职权应当按照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议事规则，通过适当的民主集中决策方式进行。监事作出上述决定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

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股东会规定的时间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

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股东的要求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执行董事按照公司议事规则提交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执行董事组织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六十九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

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等。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依法制定的适用于公司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冲突的，对公司有约束力。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不超过”、“过半数”，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七份，股东及公司各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年　月　日

股东：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472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屈少婷	电　话	0371-86019272
	传　真	0371-86019312	网　址	www.cwb11.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晓明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卫东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壹级　证书号：D141006698** 类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特级　证书号：D141006698 类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特级　证书号：D141006698 类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壹级　证书号：D141006698 类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壹级　证书号：D141006698 类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壹级　证书号：D14100669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2005]000714			
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1923Q10356R9L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1923E10357R6L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1923S10358R6L			
营业执照号	9141120017474494XT		员工总人数：9655 人	
注册资本金	贰拾陆亿圆整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1200 人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26 日		中级职称人员	2696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2228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001509010059666999		各类注册人员	794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			

	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养老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一、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无 二、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一）投标人存在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赣州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北部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第十一工程局(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广西禹和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禹鑫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广西中电建京桂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三隆乳业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砥柱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一局肃宁县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电建(禄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一局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洛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黔贵遵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中电建天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建天镇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洛阳建材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大禹建材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洛阳偃师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区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宁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洛阳栾川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门峡职教园区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门峡高新区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汝阳）金属结构厂、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龙陵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工程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聚同建材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
股权结构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3.4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4%
备注	

后附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企业章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银行基本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0150901005966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朱晓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50000034008

2024年01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支行
业务专用章
225420EEPVRW

企业章程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2)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 …… (4)
第四章　股东权利及义务 …… (4)
第五章　股东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 (6)
第六章　党　委 …… (9)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10)
第八章　公司经营管理层 …… (24)
第九章　监　事 …… (26)
第十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 …… (27)
第十一章　公司的人力资源制度和社会保险 …… (28)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 (28)
第十三章　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 (30)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1)
第十五章　章程效力和修改 …… (32)
第十六章　附　则 …… (3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邮政编码：472000。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共青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自主经营，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

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股东会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并依法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99 年。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

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建股份”），。

股东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银投资”），。

第十四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电建股份	216996	216996	83.46%	83.46%	货币
交银投资	43004	43004	16.54%	16.54%	货币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	100%	-

第四章　股东权利及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为了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除股东间另有约定外，公司应按照《公司法》、本章程及股东间其他约定，向股东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向股东提供公司该季度的经营数据和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股东提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根据股东要求的格式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其他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等。

第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虽有前述规定，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有关事项的汇报；有权查阅会计报表、会计资料、会计账簿、业务合同和资金流水；有权聘请外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公司应及时按照股东要求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其它统计数据和交易及财务信息，以使股东被适当告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息及并方便股东保护其自身权益。

第十八条 股东按照本章程及各个股东之间的约定分取红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并保证公司资本的独立、真实、充足。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补足其差额；

（三）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逃出资；

（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间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股东代表的董事、监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合格上市作出决议；

（九）公司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或改变公司组织形式；

（十）公司的终止、清算、破产或解散；

（十一）对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及本章程中任何涉及股东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改和变更；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席位；修改董事会、监事的产生规则与办法；

（十四）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十五）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六）《公司法》、本章程及股东另行约定的职权或其他因涉及股东重大利益而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确保通知到全体股东；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股东未能出席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人士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股东会自动延期 7 个工作日召开，若届时该股东同样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人士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视为该等股东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并投赞成票。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会议在保障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现代通讯手段举行非现场会议，所有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股东会会议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股东签字或加盖公章，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或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也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其中前述第二十条（五）至（七）项、及（九）至（十五）项以及就公司举借或发行年度预算以外的永续债券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包括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投资”）在内的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第六章 党 委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或担任监事，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要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尊重其它治理主体，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内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决定公司选人用人相关事项，抓好公司领导班

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企业文化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产生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董事会成员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电建股份”）向股东会提名 5 人，交银投资向股东会提名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改选时，新的董事仍由原提名人继续提名。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如因董事撤换、辞职或丧失行为能力等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董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董事的继任人选。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在电建股份提名的董事中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的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行为；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授权范围内的有关投资事项；

（十三）决定授权范围内法人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批准非

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十四）决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在工资总额预算内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十九）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营管理层成员的问责制；

（二十）决定授权范围内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二十一）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五）其他公司法、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

（二十八）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产（单笔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的购置等相关事项；

（二十九）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

（三十）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任何公司重大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等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任何重大融资行为）；

（三十一）年度财务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单笔资本金投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以及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投资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能按照本章程及股东之间的约定足额分红，则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均转为董事会重大事项，且下

述事项均应作为董事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的废除、启用、变更及银行备案等；

2. 年度财务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偿还任何借款本金（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包括以往来款形式体现之利息）；

3.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

4. 审议批准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事项；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以外单笔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累计超过 2 亿元的资金划拨。

上述第（一）至（二十五）项为一般事项；第（二十六）至（三十一）项为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将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有关列席人员，并应确保通知到全体董事及有关列席人员。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以前款规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3）三分之一以上（含）的董事书面提议时；

（4）监事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董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后，书面委托 1 名其他董事出席并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同一董事最多只能接受 2 名董事的委托。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董事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董事会自动延期 7 个工作日召开，若届时该董事同样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视为该等董事已经出席该次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也可以在保证参会董事能够进行交流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现代通讯手段举行非现场会议，该等会议的所有参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或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即由董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人员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的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达所有参会董事，由参会董事签署后送达回公司备存。

董事会会议讨论的一般事项，须由占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投赞成票方可作出有效决议。重大事项须由包含交银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能按照本章程及股东间约定足额分红，则自该等未足额分红事项发生之日起（以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若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则以第二个未足额分红年度的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为准），公司的全部预算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电建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应通过董事会决议方能进行，且该等董事会决议应经包括交银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董事会也可书面通信投票的方式通过决议，但以书面通信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签署方可通过。

第三十四条 董事权利义务

董事应当勤勉忠诚履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包括：

（一）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研究谋划企业战略；

（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识别揭示公司重大风险；

（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反映、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四）出席董事会会议（含书面投票的方式表决）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一个工作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五）对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六）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七）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自觉学习有关知识，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十一）定期报告履职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二）向公司经理层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

（十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十四）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和公司规定的其他职权。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组织拟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三）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在重大决策、参加对外活动等方面对外代表公司；

（六）列席公司经理层有关会议；

（七）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除享有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的义务外，同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公司的有关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公司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

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聘任、解聘经理层成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公司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按照公司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公司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企业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利益的特别决定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代表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

（二）向股东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向股东会提供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四）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五）向股东会提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六）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

（七）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公司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每一年度授权对象要对行使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情况和效果向董事会作专题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三节 董事的履职要求

第四十条 董事履行职务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关注公司发展，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

勉地履行职责；

（二）关注公司重大事务，亲自主持或出席有关会议和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

（三）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要按照党委的决策发表意见并落实党委决定；

（四）遵循忠实、诚信、勤勉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最大限度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五）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努力提高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六）不得做出《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七）遵守国家、电建股份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

（八）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董事责任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或履行董事义务时，因单独或共同不当作为或消极不作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因损害第三方利益，导致公司依法需为此承担责任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董事应承担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有关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且该董事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

除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本章程之外，电建股份依法制定并公布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民主决策、纪律处分的规章制度可以成为董事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主要以下述方式承担责任：

（一）经济赔偿。该赔偿系因董事责任导致的公司直接经

济损失，或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

（二）解聘董事职务；

（三）消除影响。给公司造成名誉损失的，还可责令董事通过新闻媒体等公开方式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四）依法制定并公布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民主决策、纪律处分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承担责任的方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履行职责的有关要求和责任追究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经费，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经费年度预算，经批准后列入公司年度经费开支预算，计入管理费用。

第八章 公司经营管理层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职位、职数和人选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经理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调整经营管理层的职位及职数设置，并报股东会决定。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安全总监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

第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违法行为，董事会应当免除其职务。

第五十一条 经营管理层在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党委意见。经营管理层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审

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

（六）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十）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方案；

（十一）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合同；

（十二）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拟订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薪酬和考核等事项；

（十四）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本项所指员工不包括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人选、报酬和考核的人员；

（十五）在不涉及资产处置的商务活动（如工程承包等）中，由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十六）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要按照党委的决策发表意见并落实党委决定；

（二）向股东会、董事会汇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的要求，向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公司违法经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监 事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法设监事 1 人，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由电建股份委派，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应当按照公司议事规则，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监事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

第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贯彻《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党委群工〔2007〕120号），完善职代会的各项制度，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权，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健全各级工会组织，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会拨付经费，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一章 公司的人力资源制度和社会保险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

分配、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基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大额医疗和职工互助合作保险。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依法纳税。

第六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五条 除股东间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在下述期限之内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

第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依法由股东会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会审批。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在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公司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经股东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一）弥补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十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外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系统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时，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规定及股东间约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三章　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第七十四条　除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章程规定及股东间另有约定外，未经股东交银投资事先书面同意，股东电建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第七十五条　受限于上述第七十四条规定，在股东电建股份可以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股东交银投资应有在不低于向受让方提出的或由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下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若届时股东交银投资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有权（但并无义务）将不多于其比例份额的股权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即享有共同出售权）。

第七十六条　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再次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公司股权、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有价证券，下同），则股东交银投资有权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所增发的新股。

第七十七条　受限于前述规定，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股东交银投资的本次投资，则股东交银投资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续存。

第八十条　公司因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依法组成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并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章程效力和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制定和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依法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四条 电建股份依法制定的适用于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有约束力。如其内容与本章程抵触，则由公司提请股东会研究决定，股东会可以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前”，均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不足”“多于”“少于”“不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柒】份，全体股东及公司各【贰】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 94XT）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邮编：472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50430-2017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9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注 册 号：01923Q10356R9L（2-1）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必须每年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取得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9-M

签发：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22号七楼 邮编：610041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 94XT）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邮编：472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9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路3号的禹新科技分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设计开发、生产，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西1号的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厂的环氧砂浆生产，位于洛阳市汝阳县陶营镇汝安路与罗蔓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汝阳）金属结构厂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注 册 号：01923Q10356R9L（2-2）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必须每年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取得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9-M

签发：

2026.10.9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22号七楼 邮编：610041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947T）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邮编：47200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9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市政建设（不含城市园林绿化）、环保工程的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9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工业科研试验基地（不含危险化学品）、新乡科技体验中心的建筑施工，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路3号的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三门峡建设公司与汝阳设备厂叉车分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设计开发、生产，位于汝阳县陶营镇安汝公路（汝阳段）北侧的特种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注 册 号：01923E10357R6L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必须每年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取得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签发：

2024.10.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9-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22号七楼　邮编：610041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947T）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邮编：47200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9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9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路3号的禹新科技分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设计开发、生产，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西1号的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厂的环氧砂浆生产，位于洛阳市汝阳县陶营镇汝安路与罗蔓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汝阳）金属结构厂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注 册 号：01923S10358R6L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必须每年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取得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9-M

签发：

2024. 10. 9.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22号七楼 邮编：610041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说明：近年度是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利润总额高，还本付息能力强，净资产利润率高。

（2）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企业负债率低，净资产为正值，财务状况良好。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2021 年～2023 年（近 3 年）的财务状况统计：

序号	财务指标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万元）	506,316.30	508,331.64	480,362.33
2	货币资金（万元）	23,332.09	35,338.29	13,232.45
3	总负债（万元）	389,016.53	395,823.84	366,496.80
4	净资产（万元）	117,299.77	112,507.80	113,865.53
5	销售收入（万元）	826,001.50	667,157.02	401,064.94
6	利润总额（万元）	17,309.74	9,088.83	9,424.63
7	资产负债率	76.83%	77.87%	76.30%
8	净资产利润率	12.55%	6.00%	6.66%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689.87	-10,674.58	-49,931.47
10	营业收入利润率	2.10%	1.36%	1.88%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5127-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4RJEGZYZE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5127-2 号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5127-2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24,535.54	353,382,916.6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939,968.07	264,843,758.82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6,600,481.30	61,999,942.50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7,578,665.03	320,634,790.97	六、（五）
其他应收款	1,210,754,462.20	1,082,402,022.87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56,972,376.61	六、（三）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932,483.26	97,238,921.58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1,725,130,595.40	2,243,474,72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47,795,095.86	2,086,840,887.97	六、（八）
长期股权投资	82,890,575.60	82,623,102.36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970,929.86	403,817,779.08	六、（十）
在建工程		32,403,647.52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3,709.52	六、（十二）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574.88	1,219,040.57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7,173.67	23,512,921.46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767,347.89	207,300,541.55	六、（十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492,697.76	2,840,071,630.03	
资　产　总　计	4,803,623,293.16	5,083,546,36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地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9,110,700.09	2,712,994,621.22	六、（十八）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9,285,303.11	268,255,341.76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1,620.73	466,589.68	六、（二十）
应交税费	8,528,498.63	8,047,787.00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355,674,474.43	456,144,140.09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2,683.76	六、（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42,579,326.91	169,912,555.28	六、（二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3,466,509,923.90	3,612,733,72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0,806.97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198,458,098.66	343,843,863.42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58,098.66	345,504,670.39	
负 债 合 计	3,664,968,022.56	3,958,238,39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二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八）
盈余公积	70,558,742.61	63,015,456.25	六、（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96,527.99	62,292,505.57	六、（三十）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655,270.60	1,125,307,961.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3,623,293.16	5,083,546,36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010,649,393.63	6,671,570,169.17	
其中：营业收入	4,010,649,393.63	6,671,570,169.17	六、（三十一）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8,353,052.67	6,598,284,167.77	
其中：营业成本	3,716,066,265.49	6,306,322,592.85	六、（三十一）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7,703.90	3,891,955.85	六、（三十二）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8,133,827.42	98,647,171.58	六、（三十三）
研发费用	132,864,309.91	193,319,657.79	六、（三十四）
财务费用	-1,329,054.05	-5,897,210.30	六、（三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50,795.05	167,616.79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3,556,850.58	6,306,338.73	六、（三十五）
加：其他收益	69,173.37	70,178.74	六、（三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2,620.85	3,270,798.55	六、（三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473.24	210,798.55	六、（三十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77,276.29	13,401,477.52	六、（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66.33	-454,122.68	六、（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02,451.86		六、（四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83,800.00	89,574,333.53	
加：营业外收入	18,886,100.00	1,314,000.00	六、（四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23,622.18		六、（四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46,277.82	90,888,333.53	
减：所得税费用	18,813,414.24	21,742,888.72	六、（四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32,863.58	69,145,44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32,863.58	69,145,44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32,863.58	69,145,444.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1,574,048.35	5,884,726,886.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23.77	85,77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51,243.51	2,573,081,952.97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698,615.63	8,457,894,61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5,409,095.73	6,052,206,76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36,608.22	80,149,85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5,604.17	55,232,60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72,051.68	2,377,051,176.71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013,359.80	8,564,640,4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14,744.17	-106,745,783.49	六、（四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25,147.61	3,0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4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38,500.00	80,000,000.00	六、（四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85,791.95	83,0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0,3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	六、（四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63,760,3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5,791.95	19,299,6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85,554.80	116,903,5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5,554.80	116,903,5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554.80	-116,903,58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114,507.02	-204,349,676.81	六、（四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80,009,707.59	884,359,384.40	六、（四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95,200.57	680,009,707.59	六、（四十五）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岩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3,015,456.25		62,292,505.57	1,125,307,96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3,015,456.25		62,292,505.57	1,125,307,96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3,286.36		5,804,022.42	13,347,30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32,863.58	75,432,86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43,286.36		-69,628,841.16	-62,085,554.80
1.提取盈余公积									7,543,286.36		-7,543,286.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085,554.80	-62,085,554.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3,666,554.36				3,666,554.36
2.本年使用								-3,666,554.36				-3,666,554.3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70,558,742.61		68,096,527.99	1,138,655,270.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6,094,066.74		116,903,583.32	1,172,997,65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845.03		61,605.24	68,450.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6,100,911.77		116,965,188.56	1,173,066,10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4,544.48		-54,672,682.99	-47,758,13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45,444.81	69,145,44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4,544.48		-123,818,127.80	-116,903,583.32
1.提取盈余公积									6,914,544.48		-6,914,544.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903,583.32	-116,903,583.3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378,788.17				1,378,788.17
2.本年使用								-1,378,788.17				-1,378,788.1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3,015,456.25		62,292,505.57	1,125,307,961.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南方公司是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地在深圳市南山区，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深圳市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管理；（2）对股份公司在深圳市的基础设施业务进行行业战略引领、高端市场营销、资源统筹配置、内部关系协调和建设项目履约管控；（3）统筹管理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基础建设领域内的投融资业务（包括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业新型功能材料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海港建筑、海岸堤坝、海洋隧道桥梁建筑工程管

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南方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12 号线项目（主体及前期工程，PPP 项目，北延，管廊项目），15 号线 15101 标、深惠城际项目，13 号线南延项目，7 号线东延项目，穗莞深城际项目，5 号线南延线 5121 标、5122 标段项目，12 号线首开段（原 9130）项目，10 号线 1013 标段项目，深圳地铁文体公园项目，港铁 4 号线北延 4301 项目，及新安二路项目、创新大道综合提升项目、市政福强－沙嘴路地下通道和光明滑坡弃土项目等标段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资产总额	480,362.33	508,331.64	-5.50%	506,316.30
资产负债率	76.30%	77.87%	-1.57%	76.83%
净资产	113,865.53	112,507.80	1.21%	117,2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3,865.53	112,507.80	1.21%	117,299.77
营业总收入	401,064.94	667,157.02	-39.88%	826,001.50
利润总额	9,424.63	9,088.83	3.69%	17,30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3.29	6,898.39	9.35%	12,9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1.47	-10,674.58	367.76%	45,68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00%	0.66%	12.5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6.70%	95.91%	10.79%	112.45%

（三）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南方公司本年度为合并汇总报表，决算编制汇总单位是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机构包含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建前海市政配套土建预留工程土建 5121 标段、5 号线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10 号线凉帽山综合工程 1013 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 标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施工总承包部、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II 标施工总承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等，按照公司决算编制要求全级次填报，其会计报表直接向上级单位报送。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064.94 万元，营业总成本 396,835.31 万元，利润总额为 9,424.63 万元，净利润为 7,543.29 万元。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399,591.04	370,775.47	7.21	99.63	-40.1	32.05
非主业	1,473.9	831.16	43.61	0.37	1603.37	-56.39
合计	401,064.94	396,835.31	5.79	100.00	-39.88	34.37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基础设施工程承包	399,591.04	370,775.47	7.21	99.63	-40.1	32.05
其他	1,473.9	831.16	43.61	0.37	1603.37	-56.39
合计	401,064.94	396,835.31	5.79	100.00	-39.88	34.37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401,064.94	396,835.31	5.79	100.00	-39.88	34.37
国外						

（三）其他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1473.9 万元，较上期 86.53 万元减少

1387.37 万元，来源于收取机荷办公区租金。

（四）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管理深入程度过高，工区失去应有的主观能动性，“等靠要”思想严重，无法发挥出指挥部加工区协同作战“1+1 大于 2”的作用，严重制约外部协调、设计变更、优良措施推行落地实施等方面的进展。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1、营业总收入

2023 年营业总收入 401,064.94 万元，同比减少 39.88%，主要原因：12 号线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通车，新开项目还处于前期建设阶段，相比 2022 年工程建设量有所降低。

2、营业总成本

2023 年营业总成本 396,835.31 万元，其中：

（1）营业成本 371,606.63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77 万元；

（3）管理费用 11,813.38 万元；

（4）研究开发费 13,286.43 万元；

（5）财务费用 -132.91 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1,297.7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5.41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 120.25 万元。

3、利润总额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9,424.63 万元。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资产总额 480,362.33 万元;

（1）流动资产：2023 年流动资产总额 172,513.0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5.91%。其中：资金 20,990.3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232.45 万元，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757.87 万元；应收账款 8,194.00 万元，预付账款 9,660.05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1,075.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6%；其他流动资产 12,593.25 万元。

（2）非流动资产：2023 年非流动资产总额 307,84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 64.09%。其中：长期应收款 174,779.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25%，主要原因是进度保证金部分返还；固定资产原值 42,884.97 万元，累计折旧 3,687.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9,197.09 万元。

（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负债总额 366,496.8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6,650.99 万元。

2023 年流动负债总额 346,650.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5%；非流动负责总额 19,845.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56%。其中：应付账款 273,91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6%，主要来源于随工程项目的建设而扣留的质保金及保留金的增加。合同负债 17,928.53 万元，主要是因工程进度结算的上下时间差导

致；应交税费 852.85 万元；其他应付款 35,567.45 万元；长期应付款 19,845.81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42.28%，为南方公司与 7 号线往来款正常变动。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865.53 万元。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流入 405,669.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流出 455,601.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9,931.47 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28.58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2,108.56 万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南方公司投资收益项目 1 项，为深圳轨道交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由中电建南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3 年完成营业收入 20,083.96 万元。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项目良好履约，南方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倡导“终身学习”的企业文化，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注重员工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鼓励考取财务职称证书，真正建立高素质财务人员团队。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为防范各项重大风险，南方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管理策

略和对应的解决方案，积极探索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工程部、安环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出台了各专项工作风险管控制度和办法，并针对突发事件等制定了应急预案。

南方公司 2023 年度的风险管理工作，在股份及铁路公司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部门共同参与，风险评估范围涉及南方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范围，涵盖的关键流程包括市场营销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通过确定重大风险主要责任部门，提出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将重大风险与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对接，确定重大风险的具体控制措施，来确保重大风险管理的真正落地。

九、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有关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065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333ECAOTZ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0652 号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0652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382,916.62	433,820,910.16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843,758.82	439,995,665.43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999,942.50	139,968,660.47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26,634,790.97	651,046,474.24	六、（四）
其他应收款	1,082,402,022.87	1,195,654,487.59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56,972,376.61	69,954,918.64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238,921.58	8,747,183.04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2,243,474,729.97	2,737,788,29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6,840,887.97	1,467,621,040.08	六、（八）
长期股权投资	82,623,102.36	82,412,303.81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817,779.08	417,948,160.19	六、（十）
在建工程	32,403,647.52	29,968,654.38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3,709.52	4,252,937.86	六、（十二）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六、（十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9,040.57	432,721.97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2,976.16	26,519,814.86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00,541.55	296,219,050.69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9,841,684.73	2,325,374,683.84	
资　产　总　计	5,083,316,414.70	5,063,162,98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2,994,621.22	2,324,400,916.96	六、（十七）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8,255,341.76	775,698,044.29	六、（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6,589.68	307,892.98	六、（十九）
应交税费	3,047,787.00	10,880,886.19	六、（二十）
其他应付款	456,444,149.09	204,921,226.77	六、（二十一）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2,683.76	1,840,903.25	六、（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69,912,555.28	103,754,309.68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3,612,733,727.79	3,421,803,580.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0,806.97	2,685,835.71	六、（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343,843,863.42	465,675,917.52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504,670.39	468,361,753.23	
负　债　合　计	3,958,238,398.18	3,890,165,33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七）
盈余公积	62,992,461.72	56,094,066.74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085,554.80	116,903,583.32	六、（二十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078,016.52	1,172,997,650.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3,316,414.70	5,063,162,98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671,570,169.17	8,260,014,958.63	
其中：营业收入	6,671,570,169.17	8,260,014,958.63	六、（三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93,084,167.77	8,030,178,645.92	
其中：营业成本	6,303,322,592.83	7,727,886,208.25	六、（三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91,955.66	214,646.26	六、（三十一）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647,171.58	83,270,556.45	六、（三十二）
研发费用	195,319,657.79	247,004,455.72	六、（三十三）
财务费用	-5,897,210.30	-8,197,220.76	六、（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167,616.79	81,646.36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6,306,338.73	7,627,314.83	六、（三十四）
加：其他收益	70,178.74	80,646.85	六、（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0,798.55	198,357.81	六、（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798.55	12,303.81	六、（三十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01,477.52	-36,896,114.59	六、（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122.68	-262,323.17	六、（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74,333.53	172,956,879.61	
加：营业外收入	1,314,000.00	140,500.00	六、（三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88,333.53	173,097,379.61	
减：所得税费用	21,904,383.75	43,204,509.25	六、（四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83,949.78	129,892,87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83,949.78	129,892,87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83,949.78	129,892,870.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4,726,886.05	8,754,646,93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7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081,952.97	860,653,510.21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7,894,616.98	9,615,300,44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2,206,760.48	7,835,616,49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49,858.92	75,503,4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32,604.36	46,437,83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051,176.71	1,200,844,025.38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640,400.47	9,158,401,7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5,783.49	456,898,699.18	六、（四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	186,0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六、（四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60,000.00	61,506,0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0,310.00	251,504,55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80,000,000.00	六、（四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0,310.00	341,304,55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690.00	-279,798,50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03,583.32	140,618,87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19.77	六、（四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03,583.32	141,285,09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3,583.32	-141,285,09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349,676.81	35,815,104.19	六、（四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84,359,384.40	848,544,280.21	六、（四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009,707.59	884,359,384.40	六、（四十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6,094,066.74		116,903,583.32	1,172,997,65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6,094,066.74		116,903,583.32	1,172,997,65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8,394.98		-54,818,028.52	-47,919,63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83,949.78	68,983,94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8,394.98		-123,801,978.30	-116,903,583.32
1.提取盈余公积									6,898,394.98		-6,898,394.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903,583.32	-116,903,583.3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378,788.17				1,378,788.17
2.本年使用								-1,378,788.17				-1,378,788.1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2,992,461.72		62,085,554.80	1,125,078,01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3,104,779.70			1,043,104,77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3,104,779.70			1,043,104,77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9,287.04		116,903,583.32	129,892,87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92,870.36	129,892,8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89,287.04		-12,989,287.04	
1.提取盈余公积									12,989,287.04		-12,989,287.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522,009.44				522,009.44
2.本年使用								-522,009.44				-522,009.4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6,094,066.74		116,903,583.32	1,172,997,650.06

法定代表人：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芳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南方公司是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地在深圳市南山区，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深圳市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管理；（2）对股份公司在深圳市的基础设施业务进行行业战略引领、高端市场营销、资源统筹配置、内部关系协调和建设项目履约管控；（3）统筹管理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基础建设领域内的投融资业务（包括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业新型功能材料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海港建筑、海岸堤坝、海洋隧道桥梁建筑工程管理、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南方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12 号线项目（主体及前期工程，PPP 项目，北延，管廊项目），深惠城际项目，13 号线南延项目，7 号线东延项目，新安二路项目、穗莞深城际项目，5 号线南延线 5121 标、5122 标段项目，12 号线首开段（原 9130）项目，10 号线 1013 标段项目，深圳地铁文体公园项目，港铁 4 号线北延 4301 项目，及市政福强－沙嘴路地下通道和光明滑坡弃土项目等标段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资产总额	508,331.64	506,316.30	0.40%	404,400.06
资产负债率	77.87%	76.83%	1.35%	74.21%
净资产	112,507.80	117,299.77	-4.09%	104,3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2,507.80	117,299.77	-4.09%	104,310.48
营业总收入	667,157.02	826,001.50	-19.23%	631,142.91
利润总额	9,088.83	17,309.74	-47.49%	20,9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39	12,989.29	-46.89%	15,6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58	45,689.87	-123.36%	-25,59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12.55%	-52.18%	15.1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5.91%	112.45%	-14.71%	101.53%

（三）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南方公司本年度为合并汇总报表，决算编制汇总单位是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机构包含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建前海市政配套土建预留工程土建 5121 标段、5 号线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10 号线凉帽山综合工程 1013 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 标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施工总承包部、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II 标施工总承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等，按照公司决算编制要求全级次填报，其会计报表直接向上级单位报送。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7,157.02 万元，营业总成本 659,828.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9,088.83 万元，净利润为 6,898.39 万元。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667,070.49	630,632.26	5.78	99.99	-19.23	-15.89
非主业	86.53		100.00	0.01	-29.15	134.23
合计	667,157.02	630,632.26	5.79	100.00	-19.23	-15.74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基础设施工程承包	667,070.49	630,632.26	5.78	99.99	-19.23	-15.89
其他	86.53		100.00	0.01	-29.15	134.23
合计	667,157.02	630,632.26	5.79	100.00	-19.23	-15.74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667,157.02	630,632.26	5.79	100.00	-19.23	-15.74
国外						

（三）其他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86.53 万元，较上期 122.13 万元减少 35.60 万元，来源于收取投标方的标书费。

（四）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管理深入程度过高，工区失去应有的主观能动性，“等靠要”思想严重，无法发挥出指挥部加工区协同作战“1+1 大于

2”的作用，严重制约外部协调、设计变更、优良措施推行落地实施等方面的进展。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1、营业总收入

2022 年营业总收入 667,157.02 万元，同比减少-19.23%，主要原因：12 号线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通车，新开项目还处于前期建设阶段，相比 2021 年工程建设量有所降低。

2、营业总成本

2022 年营业总成本 659,828.42 万元，其中：

（1）营业成本 630,632.26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20 万元；

（3）管理费用 9,864.72 万元；

（4）研究开发费 19,531.97 万元；

（5）财务费用-589.72 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1,340.1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5.41 万元。

3、利润总额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9,088.83 万元。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资产总额 508,331.64 万元；

（1）流动资产：2022 年流动资产总额 224,347.47 万元，占

总资产的 44.13%。其中：资金 68,001.7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338.29 万元，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2,663.48 万元；应收账款 26,484.38 万元，预付账款 6,199.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70%，主要是因 12 号线、12 号线管廊及穗莞深工程项目进度推进，预付金额扣回；其他应收款 108,240.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7%；合同资产 5,697.24 万元，主要为 4 号线对上下游正常结算时间差异导致；其他流动资产 9,723.89 万元。

（2）非流动资产：2022 年非流动资产总额 283,984.17 万元，占总资产的 55.87%。其中：长期应收款 208,684.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19%，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产值增加业主按验工计价扣留的进度保证金部分也相应增加，而尚未达到返还条件；固定资产原值 42,633.88 万元，累计折旧 2,252.1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0,381.78 万元。

（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负债总额 395,823.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1,273.37 万元。

2022 年流动负债总额 361,273.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8%；非流动负责总额 34,55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23%。其中：应付账款 271,299.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2%，主要来源于随工程项目的建设而扣留的质保金及保留金的增加。合同负债 26,825.53 万元，主要是因工程进度结算的上下时间差导致；应交税费 304.78 万元；其他应付款 45,644.41 万元；长期应付

款 34,384.39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26.16%，主要原因是年底收回了 7 号线项目的部分质保金。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507.80 万元。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流入 845,789.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流出 856,464.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0,674.58 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29.97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1,690.36 万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南方公司投资收益项目 1 项，为深圳轨道交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由中电建南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止 12 月底，全年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26,317.00 万元，本期末合同存量 31002.21 万元。

七、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98.3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南方公司股东铁路公司分配利润 6,208.56 万元。

八、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项目良好履约，南方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倡导“终身学习”的企业文化，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注重员工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鼓励考取财务职称证

书，真正建立高素质财务人员团队。

九、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为防范各项重大风险，南方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和对应的解决方案，积极探索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工程部、安质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出台了各专项工作风险管控制度和办法，并针对突发事件等制定了应急预案。

南方公司 2022 年度的风险管理工作，在股份及铁路公司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部门共同参与，风险评估范围涉及南方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范围，涵盖的关键流程包括市场营销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通过确定重大风险主要责任部门，提出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将重大风险与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对接，确定重大风险的具体控制措施，来确保重大风险管理的真正落地。

十、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一、有关工作建议。

无。

2023 年 2 月 21 日

8/8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361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34008275
报告名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361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吴显学(11010150514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3611 号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3611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 320, 910. 16	847, 506, 022. 63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9, 095, 665. 43	517, 855, 191. 55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 968, 660. 47	309, 321, 812. 57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51, 046, 474. 24	1, 042, 257. 58	六、（四）
其他应收款	1, 195, 654, 487. 59	818, 595, 929. 00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69, 954, 918. 64	126, 543, 521. 53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747, 183. 04	115, 189, 963. 13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2, 737, 788, 299. 57	2, 736, 054, 697. 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 467, 621, 040. 08	505, 721, 425. 51	六、（八）
长期股权投资	82, 412, 303. 81	73, 920, 000. 00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 948, 160. 19	1, 240, 182. 30	六、（十）
在建工程	29, 968, 654. 38	14, 831, 365. 38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 252, 937. 86		六、（十二）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六、（十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2, 721. 97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519, 814. 86	17, 230, 205. 42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 219, 050. 69	695, 002, 751. 22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25, 374, 683. 84	1, 307, 945, 929. 83	
资　产　总　计	5, 063, 162, 983. 41	4, 044, 000, 627. 82	

法定代表人：朱瑞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川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4,400,316.96	1,895,850,086.31	六、（十七）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5,698,044.29	422,173,369.46	六、（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7,892.98	489,080.08	六、（十九）
应交税费	10,880,886.19	3,253,171.51	六、（二十）
其他应付款	204,921,226.77	177,380,336.92	六、（二十一）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140,618,874.10	六、（二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0,903.25		六、（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03,754,309.68	122,209,515.29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3,421,803,580.12	2,621,355,55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85,835.71		六、（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465,675,917.52	379,540,288.52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61,753.23	379,540,288.52	
负 债 合 计	3,890,165,333.35	3,000,895,848.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七）
盈余公积	56,094,066.74	43,104,779.70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903,583.32	-	六、（二十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997,650.06	1,043,104,779.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3,162,983.41	4,044,000,627.82	

法定代表人：朱瑞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川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8,260,014,958.63	6,311,429,110.58	
其中：营业收入	8,260,014,958.63	6,311,429,110.58	六、（三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50,178,645.92	6,082,171,031.84	
其中：营业成本	7,727,886,208.25	5,831,291,375.22	六、（三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646.26	701,804.53	六、（三十一）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270,556.45	68,549,257.83	六、（三十二）
研发费用	247,004,455.72	192,131,826.68	六、（三十三）
财务费用	-8,197,220.76	-10,503,232.42	六、（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81,616.36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7,627,314.83	12,739,633.96	六、（三十四）
加：其他收益	80,616.85	-	六、（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57.81	209.07	六、（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03.81		六、（三十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96,114.59	-19,372,368.90	六、（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323.17	-797,707.92	六、（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956,879.61	209,088,210.99	
加：营业外收入	140,500.00		六、（三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97,379.61	209,088,210.99	
减：所得税费用	43,204,509.25	52,748,945.02	六、（四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92,870.36	156,339,265.97	六、（四十二）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92,870.36	156,339,265.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892,870.36	156,339,265.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瑞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川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4,646,939.25	6,423,223,79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53,510.21	868,066,477.02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5,300,449.46	7,291,290,27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5,616,491.33	6,570,207,38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03,401.93	59,352,45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37,831.64	66,887,45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844,025.38	850,824,835.97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401,750.28	7,547,272,1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98,699.18	-255,981,853.95	六、（四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054.00	20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六、（四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6,054.00	1,000,20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04,555.12	218,883,32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31,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207,000,000.00	六、（四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04,555.12	457,483,3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98,501.12	-456,483,12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618,874.10	71,436,82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19.77	500,000,000.00	六、（四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85,093.87	571,436,82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85,093.87	-71,436,82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15,104.19	-783,901,798.75	六、（四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48,544,280.21	1,632,446,078.96	六、（四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359,384.40	848,544,280.21	六、（四十二）

法定代表人：朱瑞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川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3,104,779.70			1,043,104,77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	-	-	-	43,104,779.70	-	-	1,043,104,77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989,287.04	-	116,903,583.32	129,892,87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92,870.36	129,892,8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989,287.04	-	-12,989,287.04	-
1.提取盈余公积									12,989,287.04		-12,989,287.0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522,009.44				522,009.44
2.本年使用								-522,009.44				-522,009.4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	-	-	-	56,094,066.74	-	116,903,583.32	1,172,997,650.06

法定代表人：朱瑞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7,480,460.35		-	1,027,480,46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07.25		-86,465.27	-96,072.52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	-	-	-	27,470,853.10	-	-86,465.27	1,027,384,38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633,926.60	-	86,465.27	15,720,39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39,265.97	156,339,26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633,926.60	-	-156,252,800.70	-140,618,874.10
1.提取盈余公积									15,633,926.60		-15,633,926.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618,874.10	-140,618,874.1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502,133.63			502,133.63
2.本年使用									-502,133.63			-502,133.63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	-	-	-	43,104,779.70	-	0.00	1,043,104,779.70

法定代表人：朱瑞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川

8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南方公司是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地在深圳市南山区，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深圳市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管理；（2）对股份公司在深圳市的基础设施业务进行行业战略引领、高端市场营销、资源统筹配置、内部关系协调和建设项目履约管控；（3）统筹管理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基础建设领域内的投融资业务（包括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业新型功能材料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海港建筑、海岸堤坝、海洋隧道桥梁建筑工程管理、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南方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12 号线项目（主体及前期工程，PPP 项目，北延，管廊项目），深惠城际项目，13 号线南延项目，7 号线东延项目，穗莞深城际项目，5 号线南延线 5121 标、5122 标段项目，12 号线首开段（原 9130）项目，10 号线 1013 标段项目，深圳地铁文体公园项目，港铁 4 号线北延 4301 项目，及市政福强－沙嘴路地下通道和光明滑坡弃土项目等标段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资产总额	506,316.30	404,400.06	25.20%	397,151.31
资产负债率	76.83%	74.21%	3.53%	74.13%
净资产	117,299.77	104,310.48	12.45%	102,74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7,299.77	104,310.48	12.45%	102,748.05
营业总收入	826,001.50	631,142.91	30.87%	495,353.50
利润总额	17,309.74	20,908.82	-17.21%	7,2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9.29	15,633.93	-16.92%	5,4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9.87	-25,598.19	-278.49%	59,80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15.10%	-16.91%	0.6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2.45%	101.53%	10.76%	101.19%

（三）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南方公司本年度为合并汇总报表，决算编制汇总单位是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机构包含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差额、中国电建前海市政配套土建预留工程土建 5121 标段、5 号线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10 号线凉帽山综合工程 1013 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 标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施工总承包部、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II 标施工总承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按照公司决算编制要求全级次填报，其会计报表直接向上级单位报送。本年度南方公司决算编报户数增加 3 家，共计 13 家。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26,001.50 万元，营业总成本 805,017.8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309.74 万元，净利润为 12,989.29 万元。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825,879.36	772,788.62	6.87	99.99	30.86	-16.52
非主业	122.13	85.59	42.69	0.01	270.42	-57.31
合计	826,001.50	772,874.21	6.87	100.00	30.87	-16.48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基础设施工程承包	825,879.36	772,788.62	6.87	99.99	30.86	-16.52
其他	122.13	85.59	42.69	0.01	270.42	-57.31
合计	826,001.50	772,874.21	6.87	100.00	30.87	-16.48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826,001.50	772,874.21	6.87	100.00	30.87	-16.48
国外						

（三）其他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122.13 万元，较上期 32.97 万元增加 89.16 万元，来源于收取投标方的标书费。

（四）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今年国内多地出现疫情，疫情管控持续严格要求。

2、12 号线有个别附属结构方案不稳定，特别是绿化迁移树

手续办理难度大，涉及绿化迁移的附属结构位置需调整。还有 57 个附属结构未开工。

3、施工生产不均衡，个别工点进度较里程碑工期差距较大，如 12 号线部分工区项目部未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存在“等靠”意识，劳动力资源配置不足，对外交通疏解和前期管线迁改碰口手续办理等的协调力度不足，导致交通倒改滞后，影响附属结构开工，同时已开工的附属结构进展较缓慢。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1、营业总收入

2021 年营业总收入 826,001.50 万元，同比增加 30.87%，主要原因：一是南方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2021 年新开 12 号线二期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等新开项目，增加了南方公司营业收入。二是 12 号线 2021 年工期任务较大，收入及产值较去年有所增长。

2、营业总成本

2021 年营业总成本 805,017.86 万元，其中：

（1）主营业务成本 772,788.62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6 万元；

（3）管理费用 8,327.06 万元；

（4）研究开发费 24,700.45 万元；

（5）财务费用-819.72 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3,689.6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6.23 万

元。

3、利润总额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309.74 万元。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资产总额 506,316.30 万元;

（1）流动资产：2021 年流动资产总额 273,778.83 万元，占总资产的 54.07%。其中：资金 88,436.73，其中货币资金 23,332.09 万元，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5,104.65 万元；应收账款 43,909.57 万元，预付账款 13,996.87 元，较上年减少 54.75%，主要是因 12 号线、12 号线管廊及穗莞深工程项目进度推进，预付金额扣回；其他应收款 119,565.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06%；合同资产 6,995.49 万元，主要为 4 号线对上下游正常结算时间差异导致；其他流动资产 874.72 万元。

（2）非流动资产：2021 年非流动资产总额 232,53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 77.72%。其中：长期应收款 146,762.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0.20%，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产值增加业主按验工计价扣留的进度保证金部分也相应增加，而尚未达到返还条件；固定资产原值 42,625.95 万元，累计折旧 831.1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1,794.82 万元。

（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负债总额 389,016.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2,180.36 万元。

2021 年流动负债总额 342,18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2%；非流动负责总额 46,836.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2%。其中：应付账款 232,440.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0%，主要来源于随工程项目的建设而扣留的质保金及保留金的增加。合同负债 77,569.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74%，主要是因工程进度结算的上下时间差导致；应交税费 1,088.0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492.12 万元；长期应付款 46,567.59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22.69%，主要原因是年底收回了 7 号线项目的部分质保金。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299.77 万元，较上年 104,310.48 万元增加 12.45%，主要因为本年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流入 961,530.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流出 915,840.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5,689.87 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27,979.85 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4,128.51 万元，较上年增加支出 6,984.83 万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南方公司投资收益项目 1 项，为深圳轨道交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由中电建南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七、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89.2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南方公司股东铁路公司分配利润 11,690.36 万元。

八、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项目良好履约，南方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倡导“终身学习”的企业文化，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注重员工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鼓励考取财务职称证书，截止 2021 年末，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30%，中级职称人数占比 40%，真正建立高素质财务人员团队。

九、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为防范各项重大风险，南方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和对应的解决方案，积极探索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工程部、安质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出台了各专项工作风险管控制度和办法，并针对突发事件等制定了应急预案。

南方公司 2021 年度的风险管理工作，在股份及铁路公司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部门共同参与，风险评估范围涉及南方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范围，涵盖的关键流程包括市场营销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通过确定重大风险主要责任部门，提

出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将重大风险与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对接，确定重大风险的具体控制措施，来确保重大风险管理的真正落地。

十、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一、有关工作建议。

无。

2022 年 2 月 24 日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2021 年～2023 年（近 3 年）的财务状况统计：

序号	财务指标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万元）	2964943.75	3301443.56	3600602.14
2	货币资金（万元）	234348.17	380509.27	466934.77
3	总负债（万元）	2190353.71	2454719.55	2699404.55
4	净资产（万元）	774590.04	846724.01	901197.59
5	销售收入（万元）	2297974.24	2426610.56	2682337.74
6	利润总额（万元）	84761.32	98740.12	90078.39
7	**资产负债率**	**73.88%**	**74.35%**	**74.97%**
8	净资产利润率	10.48%	10.56%	8.91%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653.66	205306.95	41465.69
10	营业收入利润率	3.69%	4.09%	3.36%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上册）
天职业字[2024]3389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48ERYC23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3899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水电十一局”）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十一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十一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十一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十一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水电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水电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389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9,347,705.99	3,805,092,694.47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20,000.00	51,400,990.42	六、（二）
应收账款	7,635,676,658.46	6,184,314,714.78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205,316,015.72	237,991,122.34	六、（四）
预付款项	523,076,566.02	405,509,301.54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28,257,178.80	2,880,610,248.37	六、（六）
其他应收款	1,851,129,429.48	2,130,670,204.45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9,362,107.55	504,879,270.13	六、（八）
合同资产	4,811,442,873.55	4,363,638,926.99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3,988,402.62	619,420,145.35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23,088,016,938.19	21,183,527,71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84,801,465.67	1,892,132,037.24	六、（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349,589,474.22	801,913,123.93	六、（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5,881,004.33	1,190,525,305.00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479,826.63	69,049,305.54	六、（十四）
固定资产	1,941,289,970.91	2,862,727,559.56	六、（十五）
在建工程	480,376,886.14	391,765,662.46	六、（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74,966.98	2,044,412.57	六、（十七）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687,973.04	153,597,534.00	六、（十八）
无形资产	2,720,999,179.44	2,427,903,650.65	六、（十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927,802.26	227,865,787.52	六、（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71,884.74	108,853,178.99	六、（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7,124,072.44	1,703,782,941.25	六、（二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8,004,506.80	11,832,160,498.71	
资产总计	36,006,021,444.99	33,015,688,21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7,000,000.00	六、（二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4,022,734.92	1,458,739,237.03	六、（二十四）
应付账款	10,262,567,506.12	9,638,541,758.55	六、（二十五）
预收款项	20,540,981.87	14,217,974.21	六、（二十六）
合同负债	6,298,640,731.27	5,261,955,869.39	六、（二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502,874.16	155,892,615.03	六、（二十八）
应交税费	24,778,522.77	22,746,229.25	六、（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3,416,684,887.66	3,195,157,936.64	六、（三十）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5,656,146.39	226,646,018.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88,715.01	604,158,636.15	六、（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110,220,110.52	899,798,830.44	六、（三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23,337,547,064.30	21,212,726,62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12,022,969.39	1,935,281,400.00	六、（三十三）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234,708.45	116,632,239.85	六、（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659,400,000.00	659,400,000.00	六、（三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10,000.00	13,690,000.00	六、（三十六）
预计负债	474,296,478.46	575,713,614.10	六、（三十七）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45,301.85	7,946,036.06	六、（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88,978.96	27,210,225.19	六、（三十八）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6,498,437.11	3,335,873,515.20	
负 债 合 计	26,994,045,501.41	24,548,600,143.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六、（三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四十）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206,305.00	350,626,305.00	六、（四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61,742.93	4,491,513.20	六、（四十二）
专项储备			六、（四十三）
盈余公积	671,015,324.33	606,385,575.17	六、（四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885,819.37	3,352,293,313.51	六、（四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0,069,191.63	7,913,796,706.88	
少数股东权益	561,906,751.95	553,291,36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1,975,943.58	8,467,088,074.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06,021,444.99	33,015,688,21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6,823,377,422.65	24,266,105,604.90	六、（四十六）
其中：营业收入	26,823,377,422.65	24,266,105,604.90	六、（四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00,005,436.21	23,294,084,978.03	
其中：营业成本	23,875,264,034.97	21,892,083,435.67	六、（四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190,449.39	123,434,690.57	六、（四十七）
销售费用	37,748,926.63	38,645,810.15	六、（四十八）
管理费用	845,881,594.06	634,419,219.42	六、（四十九）
研发费用	1,110,587,410.61	913,274,675.16	六、（五十）
财务费用	32,333,020.55	-307,772,603.24	六、（五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99,816,412.26	113,231,385.28	六、（五十一）
利息收入	83,566,328.62	49,298,894.89	六、（五十一）
加：其他收益	5,271,355.68	50191,846.47	六、（五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72,945.89	35,558,976.02	六、（五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14,287.40	25,421,79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33,801.14	-158,363,736.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492,654.99	-55,037,995.59	六、（五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3,731.62	-1,132,416.61	六、（五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7,660.82	10,841,981.71	六、（五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107,562.22	967,438,117.67	
加：营业外收入	8,434,105.19	23,513,822.85	六、（五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7,757,764.83	3,550,716.64	六、（五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783,902.58	987,401,224.08	
减：所得税费用	97,579,226.51	94,243,521.73	六、（五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204,676.07	893,157,702.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204,676.07	811,661,43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96,272.1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28,401.41	896,308,330.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3,725.34	-3,150,62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0,229.73	15,229,735.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0,229.73	15,229,735.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3,984.64	15,234,518.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3,000.00	-382,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0,984.64	15,617,018.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5.09	-4,783.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5.09	-4,783.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674,905.80	908,387,43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698,631.14	911,538,06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3,725.34	-3,150,628.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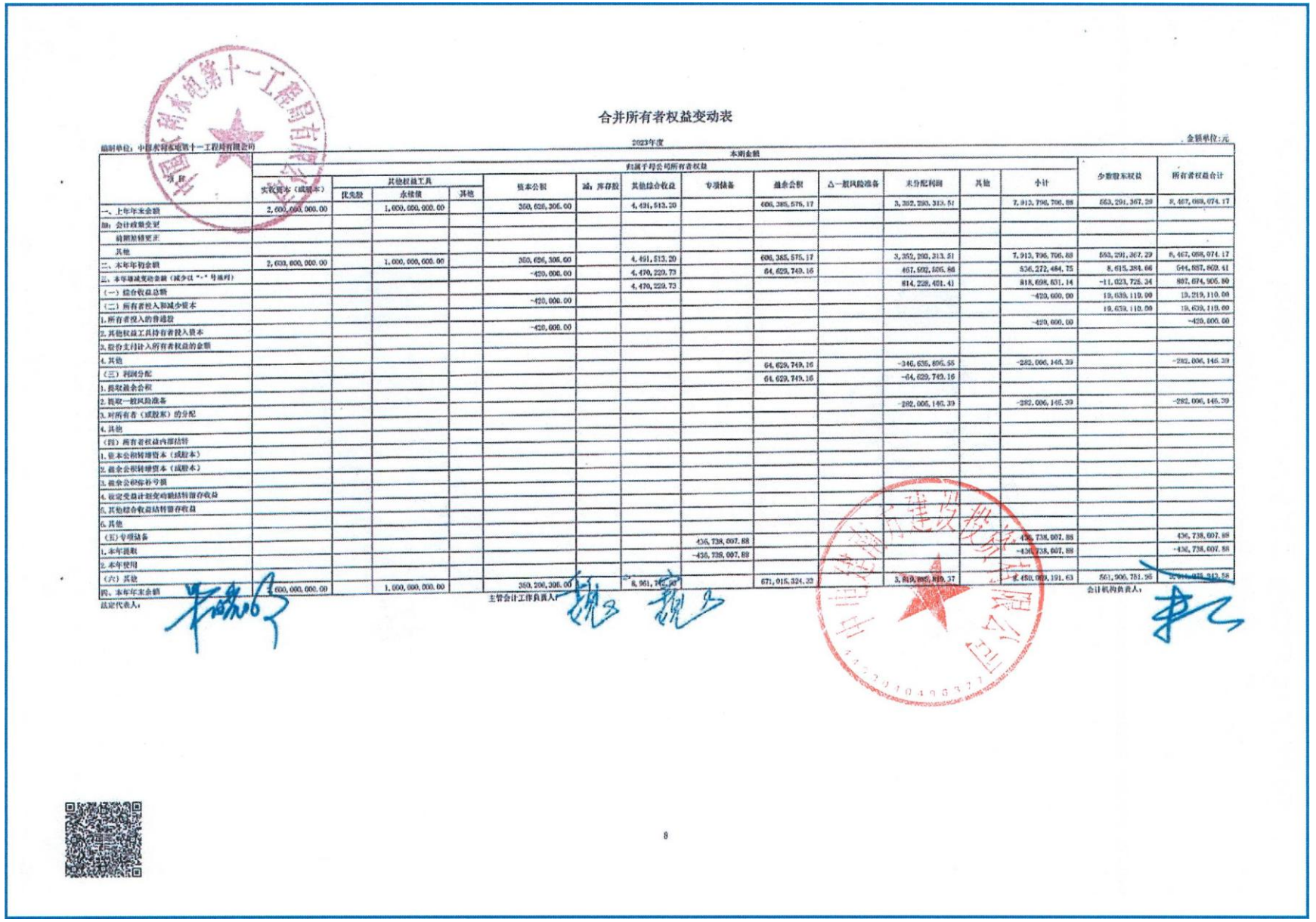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94,817,892.53	28,403,657,60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40,426.19	51,495,61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64,264.22	783,059,879.20	六、（六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1,222,582.94	29,238,212,99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16,001,232.99	22,824,730,28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142,400.75	2,525,792,74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209,558.18	643,933,5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212,483.98	1,190,686,919.45	六、（六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6,565,675.90	27,185,143,49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56,907.04	2,053,069,499.06	六、（六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82,09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9,85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28,373.79	22,500,678.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052,94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27.53	75,790,506.22	六、（六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6,301.32	378,936,07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781,625.09	1,148,942,32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43,093.00	220,215,35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01,261.28	46,591,399.70	六、（六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425,979.37	1,415,749,0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29,678.05	-1,036,813,00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374,610.00	94,701,8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9,110.00	90,397,8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7,700,000.00	5,259,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888,500,000.00	六、（六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074,610.00	6,242,851,8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1,396,200.00	4,446,89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150,380.86	476,726,86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984,523.08	428,468,297.90	六、（六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531,103.94	5,352,091,36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43,506.06	890,760,52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402,375.53	27,385,75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26,889.42	1,934,402,781.75	六、（六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650,520,672.54	4,716,117,890.79	六、（六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6,193,783.12	6,650,520,672.54	六、（六十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设集团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6,306.00		4,491,513.29		600,385,575.17		3,352,293,313.51		7,913,796,706.88	553,291,367.29	8,467,088,07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6,306.00		4,491,513.29		600,385,575.17		3,352,293,313.51		7,913,796,706.88	553,291,367.29	8,467,088,07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		4,470,229.73		64,629,749.16		467,692,595.86		536,372,484.75	8,615,384.66	544,987,86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0,229.73				814,238,401.41		818,698,631.14	-11,023,725.34	807,674,90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420,000.00	19,639,110.00	19,219,11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639,110.00	19,639,11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629,749.16		-346,545,805.55		-282,006,146.39		-282,006,146.39
1.提取盈余公积									64,629,749.16		-64,629,749.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006,146.39		-282,006,146.39		-282,006,146.3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6,738,007.88					436,738,007.88		436,738,007.88
1.本年提取								436,738,007.88					436,738,007.88		436,738,007.88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8,961,742.00		671,015,324.23		3,819,985,819.37		4,499,962,885.60	561,906,781.95	5,061,869,667.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206,306.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22,305.00		-16,575,837.25		626,691,601.59		2,823,394,174.91		7,279,832,534.25	466,064,863.06	7,745,900,3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89.36		812,935.89		815,124.95	-29,762.69	494,362.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22,305.00		-16,575,837.25		626,697,093.95		2,823,907,110.81		7,280,359,659.21	466,044,100.37	7,746,394,75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4,000.00		21,067,350.45		73,688,494.22		528,396,293.60		633,445,947.67	87,247,206.92	720,693,31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29,725.32				896,308,350.43		911,538,005.75	-3,150,028.08	908,387,43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4,000.00								4,304,000.00	90,397,895.00	94,701,89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4,000.00								4,304,000.00	90,397,895.00	94,701,89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6,272,255.73		-362,668,273.81		-282,396,018.08		-282,396,018.08
（三）利润分配									86,272,255.73		-86,272,255.7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2,396,018.08		-282,396,018.08		-282,396,018.0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6,837,615.13		-583,761.51		-6,253,853.6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837,615.13		-583,761.51		-6,253,853.6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1.本年提取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6,305.00		-4,491,113.29		600,385,575.17		3,352,293,313.67		7,913,730,705.88	553,291,267.29	8,467,088,97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集团（股份）公司各项工作要求和公司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围绕“一利五率”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目标持续发力，统筹推进提质增效、亏损治理、资产经营、高质量挖潜、欠款催收等重点工作，经营发展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1.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行业和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和进出口贸易资格，是集建设施工、勘测设计、投融资和商贸服务为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建筑施工运营企业。2008 年公司总部从河南三门峡迁至河南郑州，实行两地办公，郑州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9 号。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具体包括传统产业（水利与电力施工业务）和非传统产业（基础设施业务、水资源与环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大坝、水闸、道路、桥梁、城市地铁、铁路、房屋建筑及截排污工程等，产品广泛服务于水利、发电、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市政、环境保护等领域，支撑社会整体发展，有效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改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物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

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位列中国建筑业 500 强，是河南省建筑业骨干企业。曾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电力建设优秀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AAA 级施工单位、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位列集团公司子企业第一梯队，是中原地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4. 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十一局“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设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两业”调整布局，聚焦“规模、效益、风险”三大经营指标，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国内水利水电、国内基础设施、商贸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加快形成新能源、绿色建材、医疗健康、专业领域四大经济增长极业务，深入实施“市场引领、精益管理、创新驱动、人才强企、风险管控”五大举措，致力于打造“电建领先、行业一流、职工幸福”的综合建筑运营服务商。

“十四五”的总体战略目标：“十四五”期间，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即到 2025 年，实现“五百亿规模、千亿市场、百

亿净资产”。主要发展目标是：在市场规模上，保持集团领军企业地位；在精益管理上，利润率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确保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结构调整上，做到“两业”（即业务和产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在风险防控上，不出现重大及以上风险和颠覆性风险。

“十四五”的战略导向：“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市场区域、业务板块和各单位快速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四个三”格局，即三个新签合同额超过 200 亿元的市场营销主体；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60 亿元的龙头单位；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新业务板块；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专业分局。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资产总额	3,600,602.14	3,301,443.56	9.08%	2,964,943.75
总资产周转率（%）	77.72	77.45	0.35%	82.84
资产负债率（%）	74.97	74.35	0.85%	73.88
净资产	901,197.59	846,724.01	6.43%	774,5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45,006.92	791,390.41	6.77%	727,983.55
营业总收入	2,682,337.74	2,426,610.56	10.54%	2,297,974.24
利润总额	90,078.39	98,740.12	-8.77%	84,7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22.84	89,693.08	-9.22%	79,345.82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5.69	205,306.95	-79.50%	166,653.66
营业利润率（%）	3.36	4.09	-17.85%	3.69
净资产收益率（%）	8.91	10.56	-15.63%	10.48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1.63	114.66	-3.30%	114.15
实际上缴税收	65,939.60	65,817.21	0.19%	57,876.37

公司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营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我公司合并子企业户数 23 户，分别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母公司）、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赣州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河南砥柱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电建京桂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广西禹和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禹鑫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一局肃宁县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电建（禄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三隆乳业食品有限公司（合并）、中电建第十一工程

局（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砥检测有限公司、水电十一局马法迪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23个单位，其中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水电十一局马法迪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外子企业，所有子企业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四）企业职工情况

2023年公司期末职工人数为7973人，平均人数为9296人，职工年平均收入为14.20万元。公司总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均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工资依据聘任岗位确定；绩效工资为员工工资中的浮动部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津补贴。在奖金分配过程中，按照国内施工单位的奖金水平来确定总部机关的奖金总额，坚持总额控制的同时，根据部门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奖金分配。

（五）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

无。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3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实现稳步增长，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268.2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9.01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3.36%；成本费用利润率 3.46%；资产周转率为0.78次；净资产收益率 8.91%；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11.63%；全员劳动生产总值51.10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74.98%，控制在

股份公司下达目标范围内。从以上指标来看，体现了公司经营质量持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2023 年，公司加快改变营销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国内“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国际业务同比略有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水”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积极开拓“水”业务市场，围绕粤西调水等国内大中型引调水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以及各省市水利项目建设等，大力开展“水”业务市场营销，签约了一批重大水利水资源项目，公司“水”业务版图进一步拓展。中标的主要工程有：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3 标、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 II 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项目、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芦稿溪水库工程、雄安新区南河枢纽工程、三门峡市金卢水库工程等项目。

二是“能”业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抽水蓄能和新能源业务领域抢抓快抓工程项目，以施工总承包和 EPC 总承包模式为重点，积极开拓“能”业务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收获。中标的主要工程有：精河“光热储能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新疆巴里坤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武威黄花滩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

三是“城”业务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紧紧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高端市场营销，在城市片区开发、城市轨道交通、房建、市政等业务上多点开花，“城”业务得到发展壮大。

中标的主要工程有：开封市运粮河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深圳地铁15号线、广州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项目、贵港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康平农产品批发及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灵宝市店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等项目。

四是海外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面对错综复杂的海外市场环境，公司海外业务稳中快进，同比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在水利、水务、矿建、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均有收获，进入到了莱索托、斯威士兰等国家，海外业务版图进一步扩大。新签的主要工程有：莱索托高地供水二期引水隧洞项目、哥伦比亚伊图安戈水电站尾工项目合同、几内亚黑铝土矿项目、斯威士兰穆帕尼大坝项目等。

五是土壤修复等新业务得到有效推进：公司认真贯彻集团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开拓土壤修复等新业务市场，成立了土壤修复业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将土壤修复业务等新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性业务进行考核奖励，鼓励各单位多拿土壤修复等战略性业务项目。公司所属各单位也积极行动，广开渠道，寻找土壤修复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中标了贵州福泉重晶石矿露天开采及矿山整治项目、信宜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等，公司土壤修复等新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六是市场营销管控进一步强化。公司制定了《关于获取高质量订单实施方案和细则》，指导各市场营销机构在获取高质量订单方面更好的开展工作。成立了公司高质量订单领导小组，研究

制订公司获取高质量订单实施方案等指导性制度和文件，对高质量订单获取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和目标实现等。成立高质量订单评估工作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照高质量订单的基本标准逐条进行审核，精准识别高质量订单。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高质量订单激励奖励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内生动力，正面引导各市场营销机构全力以赴多拿高质量订单。通过制定《关于加强标前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管控的紧急通知》《关于投标定标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加强营销管控工作及标前评审、合同评审和谈判等工作，保证市场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2,527,598.51	2,258,856.41	10.63%	94.23%	11.86%	1.92%
非主业	154,739.23	128,078.29	17.23%	5.77%	-7.30%	-7.10%
合计	2,682,337.74	2,387,526.40	10.99%	100.00%	10.54%	1.21%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际业务	746,411.83	638,186.56	14.50%	27.83%	17.51%	3.20%
水利电力	761,228.72	686,004.91	9.88%	28.38%	34.25%	4.70%
基础设施	1,021,646.23	935,319.72	8.45%	38.09%	0.59%	-0.54%

制造业	5,458.12	4,514.10	17.30%	0.20%	-69.44%	7.56%
商贸服务及其他	147,592.84	123,501.10	16.32%	5.50%	-22.71%	-6.30%
合计	2,682,337.74	2,387,526.40	10.99%	100.00%	10.54%	1.21%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935,925.91	1,749,339.84	9.64%	72.17%	8.07%	0.40%
国外	746,411.83	638,186.56	14.50%	27.83%	17.51%	3.20%

注：1、“营业收入占比”是指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收入分行业情况”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填写主要类别，不必穷尽。

3、若业务分布只有国内地区，可以按照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划分。

营业收入按板块划分：国际业务、水利电力业务、基础设施业务、制造业、商贸服务业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4.64 亿元、76.12 亿元、102.16 亿元、0.55 亿元、14.76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3%、28.38%、38.09%、0.2%、5.50%，去年同期各版块比重分别 26.18%、23.37%、41.85%、0.74%、7.87%。对比各版块比重基本与同期均衡，国际业务板块较去年有所增长，基础设施板块比重较大，对公司整体贡献较大；水利水电市场稳中有升，商贸服务业务不断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发挥有效支撑作用。

国际业务是公司规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平稳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局也成为中国电建海外市场的主力军。国内水利水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

业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是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保证。国内基础设施业务目前占据公司规模和新签合同的“半壁江山”，是核心业务板块和业务转型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十一局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聚焦“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轨道交通业务相继在深圳、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等城市展开；水环境治理方面，实施了深圳茅洲河、郑州贾鲁河等一批标志性的一体化示范工程；近年来，公司在绿色砂石、装配式建筑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且在未来要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增长极业务；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在电建集团内独有的特色业务板块，涉及健康医疗、商贸零售、物资贸易、食品加工、宾馆餐饮等行业。作为建筑业板块的有力补充，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电建集团唯一的“人无我有”的业务板块。

截至 2023 年年底，公司合同存量达 524.78 亿元。其中：国际工程 191.18 亿元，占储备额的 36.43%；国内工程 333.6 亿元，占储备额的 63.57%。

截至 12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 206 个，其中：国外工程 53 个、国内工程 153 个，在建项目履约良好。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 1.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17 亿元，减少了 11.22%，减少的原因本年境内、境外材料销售业务的减少。

（四）企业本年完成的重要工作

公司立足两大市场，聚焦主责主业，公司在“水、能、城”等业务领域全面发力，有力保障了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国内市场稳扎稳打、多点突破。水利、水资源业务在南方、西部和北方区域得到持续巩固，承揽了广东水资源配置、向家坝干渠等多个重大工程。新能源业务在新疆、广西等既有市场的份额持续扩大，并成功开辟了甘肃、云南、四川等新的区域市场。抽水蓄能业务在省内再次斩获佳绩，签约弓上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成为河南省抽水蓄能业务的建设主力。城市基础设施业务在片区开发、地铁等多个领域拔节生长，首次进入广州市场，持续深耕深圳、西安市场。国际市场势头强劲、成果丰硕。现汇项目占比超九成。多个项目相继落地，多个国别实现突破。其中，矿业领域一举夺得大单，成为国际业务的最大增长点。签约的奥亚混合能源项目，是全球最大的风光储并网混合能源电站项目；签约的几内亚铝土矿二期项目，是公司目前单体合同最大的国际项目；签约的斯威士兰穆帕克尼大坝项目，是中资企业在该国别签约的第一个工程承包类项目。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 收入情况：

公司近年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三年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40.69 亿元，其中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23 亿元。

（1）主营业务收入 266.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75 亿元，增加了 10.68%。

（2）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 1.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17 亿元，减少了 11.22%。

2.利润总额情况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9.01 亿元，与 2022 年 9.87 亿元相比减少了 0.86 亿元，减少了 8.71%；所得税费用 9,757.92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7,289.6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8.30 万元，净利润 8.03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1,10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4 亿元，可供分配利润 41.67 亿元，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6,462.97 万元，分配股东利润 2.26 亿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5,635.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0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率 3.36%，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情况：全年发生营业总成本 260.00 亿元，营业成本 238.75 亿元，营业收入毛利率 11.05%。

（1）主营业务成本 238.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72 亿元，增加了 9.03%

（2）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 0.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0.11 亿元，增加了 23.38%。

2.期间费用情况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年底三项期间费用共计 9.15 亿元，比上年同期

增加 5.50 亿元，增加了 150.52%。其中：（1）管理费用 8.45 亿元，同比增加 2.11 亿元，增加了 33.33%；（2）财务费用 3,233.30 万元，同比增加 3.40 亿元，增加了 110.51%，主要是因为境外汇兑净损失增加 4.02 亿元；（3）销售费用 3,774.89 万元，同比减少 89.66 万元，减少了 2.32%。

3.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末研究开发费用 11.1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97 亿元，增加了 21.60%,均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正常归集。

4.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投资收益 1.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8 亿元，增加了 445.58%。（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1,107.56 万元：对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576.02 万元、对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192.96 万元、对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628.68 万元、对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38.98 万元、对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14,838.09 万元、对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处置确认的投资收益 580.05 万元、对卢氏县金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0.24 万元；（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4.15 亿元：处置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15 亿元；（3）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651.80 万元，为其他贴现、保理及资产证券化等利息成本；（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10,323.38 万元，为电建保理利息支出以及办理保理产生的手续费。

（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8.91%，较去年同期 10.56%降低了 1.65 个百分点；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 2.90%，较去年同期 3.51%减少了 0.61 百分点；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78 次，较去年同期 0.77 次增长了 0.01 次。

（四）企业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幅偏差原因分析，与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规模增幅偏差分析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9.01 亿元，同比减少 0.87 亿元，降低了 8.77%；净利润 8.03 亿元，同比减少 0.90 亿元，降低了 10.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4 亿元，同比减少 0.82 亿元，降低了 9.16%。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24 亿元，同比增加 25.57 亿元，增长了 10.54%。收入增长利润降低的原因主要为：本年财务费用因汇兑损益影响，增加了 3.40 亿元；研发费用由于本年收入增加较上年增加 1.9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由于“两金”年限顺延增加损失 0.95 亿元。

（五）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公司 2023 年度以建筑施工为主，新能源制造及设计施工板块快速增长、砂石销售有所增长、商贸服务业务未出现明显下降，各板块税务管理风险可控、管理有效运行。公司综合税负率为 2.57%比上年同期下降 0.5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增值税应纳税税负率平均为 0.78%左右，相对同行业平均水平趋低。税务系统管理精准有效，精准实施各项税收优惠减免政策是税负成本下降关键因素，2023 年实现留抵退税 5135.07 万元，母子共 5 家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安置残疾人加计扣除、购入固定资产单台不超 500 万元一次性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减免也有效实施，年度内进行了大范围的专项税务健康体检，检漏补缺，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对公司整体税务管理水平。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年初数进行了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对“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和“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等两类业务分别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2 年决算金额	2023 年年初金额	调整金额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0,523.82	108,853,178.99	1,252,655.1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1,347.21	7,946,036.06	1,404,688.85
3	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5	未分配利润	3,352,396,279.65	3,352,293,313.51	-102,966.14
6	少数股东权益	553,336,059.65	553,291,367.29	-44,692.36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60.12 亿元，较年初 330.16 亿元增加了 29.99 亿元，增长了 9.08%，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建项目个数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总额逐步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共 66.04 亿元，较年初 66.86 亿元，减少 0.82 亿元，减少了 1.22%，公司加强资金管控，统筹资金支付，保证资金处于合理水平。

2.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76.36 亿元，较年初 61.84 亿元，增加了 14.51 亿元，增加了 23.47%；其中股份内金额 32.91 亿元，占比 43.10%，股份内金额主要集中在国际公司、路桥公司、铁路公司、水资源公司等平台公司；集团外金额 43.45 亿元，占比 56.90%。

应收账款按原值账龄分：一年以内 60.04 亿元，占比 78.63%；1-2 年 6.84 亿元，占比 8.96%；2-3 年 5.59 亿元，占比 7.32%；3 年以上 3.89 亿元，占比 5.09%。

应收账款按原值款项性质分：工程款 70.82 亿元，占比 92.74%；销售款 4.99 亿元，占比 6.53%；其他款项 0.55 亿元，占比 0.72%。

3. 存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 6.59 亿元，较年初 5.05 亿元增加 1.54 亿元，增加了 30.60%。其中原材料 3.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 亿元，主要是项目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库存材料；库存商品 11,866.31 万元，较年初 7,374.25 万元增加 4,492.05 万元，增加了 60.92%，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0 元，主要为大禹地产公司 2022 年 6 月剥离。

4. 固定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2.72 亿元，累计折旧 23.43 亿元，净值 19.29 亿元；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6.87 亿元，占比 35.61%；办公设备净值 0.14 亿元，占比 0.73%；运输设备 2.50 亿，占比 12.96%；机械设备 9.10 亿元，占比 47.18%；电气设备 0.24 亿元，占比 1.24%；仪器及实验设备 0.29 亿元，占比 1.50%；其他设备 0.15 亿元，占比 0.78%。在建工程余额 4.80 亿元，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建及配套项目及偃师东山岩矿项目投资。

5. 投资情况

2023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3.50 亿元，主要为投资股份内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9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0.33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13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国电建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3.25 万元，股比 25%；投资集团外霍山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4 亿元，股比 32%；投资集团外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6 亿元，股比 20%；投资集团外南水北调水网(新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88 亿元，股比 25%；投资集团外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77 亿元；投资郑州郑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0.44 亿元，股比 10%；投资卢氏县金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25 亿元，古币 10%。以上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6 亿元，主要为投资拉动施工总承包投资，其中集团外投资 9.85 亿元，股份内投资 2.31 亿元，采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式，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权益。

6. 两金管控所做工作

公司多措并举在“两金”压降方面持续加力，一是下发“两金”压降工作专项考核办法，优化应收账款考核确保目标值及力争目标值，新增未完施工考核指标及“两金”调整系数，进一步落实“两金”清理回收责任；二是建立应收账款（全口径）通报

制度，将制约回款的具体因素细化分类并责任到各相关部门，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职责；三是针对业主短期资金困难的逾期应收款，积极与业主协商，通过金融手段开展买方付息式的债权催收保理，实现 5.14 亿元的欠款回收，为公司降本增效 3000 余万元。

7.资产经营情况所做的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集团公司资产经营指导意见，广义理解资产经营，准确把握资产经营的内在要求，通过资产端的经营，控增量、去存量、防变量，不断提升优质资产和有效资产比重，最大限度提升资产创收创效创现水平。二是按照全面清理与重点清理相结合、存量清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总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要求各项目建立按照结算单逐笔填写的应收账款台账制度，并按月上报公司，形成公司全口径的应收账款台账，对于重点关注逾期金额大、逾期时间长的应收账款，积极督促各单位制定清收措施及定责到人。三是强化资产经营过程管控，每月按时报送资产经营情况表”，动态跟踪资产经营工作进展，确保资产经营工作见行见效。

（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70.00 亿元，较年初 245.49 亿元增加了 24.52 亿元，增长率 9.99%。具体分析如下

1.借款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短期贷款 3.60 亿元，长期贷款 23.12 亿元，

贷款余额控制在股份年初批复范围之内。

2. 应付账款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02.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0 亿元，增长了 6.54%；应付票据 15.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0.95 亿元，增加了 6.53%；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主要为为正常跨期应付分包商及供应商工程款、材料款金额。

3. 带息负债整体管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开展资产盘活业务，通过不提升资产负债率的融资产品，有效降低带息负债规模，防控融资风险。

2023 年融资预算批复 82.43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 46.40 亿元，内部融资 16.03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预算执行数为 49.15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余额 29.15 亿元（外部借款 27.48 亿元，三类人员费用 0.13 亿元，租赁负债 1.54 亿元），内部融资 0.12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年初所有者权益影响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年初数进行了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对“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和“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等两类业务分别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2 年决算金额	2023 年年初金额	调整金额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0,523.82	108,853,178.99	1,252,655.1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1,347.21	7,946,036.06	1,404,688.85
3	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5	未分配利润	3,352,396,279.65	3,352,293,313.51	-102,966.14
6	少数股东权益	553,336,059.65	553,291,367.29	-44,692.36

2.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0.12 亿元，较年初 84.67 亿元增加了 5.45 亿元，增长率 6.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6,462.97 万元，分配股份公司投资收益 1.65 亿元，分配交银投资 0.61 亿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5,635 万元。具体构成为实收资本 26 亿元、永续债 10 亿元、资本公积 3.50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09 万元、盈余公积金 6.71 亿元、未分配利润 38.20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5.62 亿元。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 亿元，同比减少 16.32 亿元，减少了 79.50%，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95 亿元，同比增加 15.94 亿元，增加了 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现金净流入 1.48 亿元，增加了 14.26%；其中支付投资款 1.60 亿元(其中支付南水北调水网(新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 7,025.91 万元，支付郑州郑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款 4,448.69 万元，支付卢氏县金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 2,471.31 万元，支付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款 910 万元)；收到处置子公司电建医疗 3.49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6 亿元，减少了 59.08%；收到股份财务公司借款 9 亿元，收到股份资金中心借款 5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 亿元；归还股份财务公司借款 9 亿元；归还股份公司资金中心借款 6 亿元；支付交银股利 6,083.33 万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5,635 万元；支付股份公司股利 1.65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 1.09 亿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一）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基建工程部分主要为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建及配套项目和偃师市府店镇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

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建设管理部预计总投资 11,761.45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11,761.45 万元。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罗葛路与汝安路交叉口东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219.375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分为金属结构和盾

构机检修两大部分，金属结构占地面积约 160 亩，盾构机检修车间占地面积约 59.375 亩，总建筑面积 5.36 万㎡，厂区道路面积 2.82 万㎡，围墙 1,073.2m。整体建筑包含钢构厂房及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盾构检修车间、盾构电瓶车间、宿舍楼、餐厅、办公楼、2 个配电室、废水池、消防泵房、大门及门卫室、厂区道路、围墙。目前该项目厂区施工内容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账面估计价值确认固定资产 11,761.45 万元。

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684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42 ㎡、地下建筑面积 1600 ㎡，该项目批复投资 6827.05 万元，预计投资 6827.05 万元。科研试验楼作为自建办公用房，项目的设计、施工采用内部 EPC 总承包方式，由中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院具体实施，由大禹公司代公司执行建设管理职能。年初已投资 2,036.93 万元，本年增加 1,439.89 万元，期末金额 3,476.82 万元。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总投资为 271,653.70 万元。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投资方向：近年来，公司审时度势，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紧紧围绕投资业务发展战略和定位，本着“积极参与、量力而行、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参与水利、水务水资源与环境、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市政、轨道交通等业务的投资。

投资规模：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

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适当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同时依据股份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在其投资能力范围内进行投资，资产负债水平也应符合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我公司的项目投资主要为小比例参股投资，参股比例小于 10%，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风险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份公司/公司的投资管控制度和投资负面清单为准绳，以小比例参股为重点，在能力可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有序地推进投资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依靠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切实提高项目投资管理水平；全面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执行公司 PPP 项目月度、季度、年度等报表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情况信息，定期深入项目调研检查，以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和督查力度，同时加大 PPP 项目资产经营力度，按照“能退尽退、能清尽清”原则，加快盘活存量资产，防范相关投资风险。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股权（产权）转让

增资方（甲方）：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公司”）

原股东（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局”）

标的公司（丙方）：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医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改革合作协议，国康公司向十一局全资子公司电建医疗增资 50,859.25 万元，取得电建医疗 51%的股权。本次增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期，并做交割期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报告（上册）
天职业字[2023]26710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4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36GXYF485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6710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水电十一局”）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十一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十一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十一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十一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大职业字[2023]20710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水电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071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5,092,694.47	2,343,481,724.3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400,990.42	34,549,401.25	六、（二）
应收账款	6,184,314,714.78	6,148,261,811.25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237,991,122.34	315,381,859.97	六、（四）
预付款项	405,509,301.54	264,673,455.69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880,610,248.37	2,441,268,589.73	六、（六）
其他应收款	2,130,670,304.45	1,738,241,564.97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43,979.21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4,879,270.13	1,623,359,345.00	六、（八）
合同资产	4,363,638,926.99	4,177,857,569.89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9,420,145.35	494,391,660.33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21,183,527,718.84	19,581,466,882.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2,132,037.24	1,496,548,819.38	六、（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801,913,123.93	884,229,835.60	六、（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0,525,305.00	1,026,873,551.45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049,305.54	95,187,427.95	六、（十四）
固定资产	2,862,727,559.56	2,612,323,852.20	六、（十五）
在建工程	391,765,662.46	505,422,458.96	六、（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44,412.57	1,915,227.04	六、（十七）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597,534.00	50,501,656.55	六、（十八）
无形资产	2,427,903,650.65	1,596,760,871.13	六、（十九）
开发支出			六、（二十）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865,787.52	66,360,591.44	六、（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0,523.32	101,979,642.67	六、（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782,941.25	1,629,866,637.20	六、（二十三）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0,907,843.54	10,067,970,571.57	
资　产　总　计	33,014,435,562.38	29,649,437,45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6,350,000.00	六、（二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8,739,237.03	1,179,733,434.66	六、（二十五）
应付账款	9,638,541,758.55	8,488,688,819.24	六、（二十六）
预收款项	14,217,974.21	16,829,023.10	六、（二十七）
合同负债	5,261,965,869.39	4,631,337,299.21	六、（二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892,615.03	118,644,721.12	六、（二十九）
应交税费	-22,746,229.26	22,523,538.73	六、（三十）
其他应付款	3,195,157,936.64	4,022,686,479.57	六、（三十一）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6,046,018.08	173,383,290.82	六、（三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158,636.15	47,607,447.79	六、（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899,798,830.44	669,854,605.85	六、（三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21,212,726,628.18	19,274,257,369.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5,281,400.00	1,608,728,800.00	六、（三十四）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632,239.85	42,774,469.64	六、（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659,400,000.00	659,400,000.00	六、（三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90,000.00	14,590,000.00	六、（三十七）
预计负债	575,713,614.10	265,251,059.11	六、（三十八）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1,347.21	3,292,828.60	六、（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10,225.19	35,242,530.10	六、（三十九）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4,468,826.35	2,629,279,687.45	
负 债 合 计	24,547,195,454.53	21,903,537,05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六、（四十）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四十一）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四十一）
资本公积	350,626,305.00	346,322,305.00	六、（四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91,513.20	-16,575,837.25	六、（四十三）
专项储备			六、（四十四）
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526,694,891.59	六、（四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2,396,279.65	2,823,394,174.91	六、（四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3,904,048.20	7,279,835,534.25	
少数股东权益	553,336,059.65	466,064,86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7,240,107.85	7,745,900,397.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4,435,562.38	29,649,437,45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4,266,105,604.90	22,979,742,445.09	六、（四十七）
其中：营业收入	24,266,105,604.90	22,979,742,445.09	六、（四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4,084,978.03	22,159,233,229.13	
其中：营业成本	21,092,003,405.67	20,279,093,445.04	六、（四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434,690.87	196,885,632.26	六、（四十八）
销售费用	38,645,510.15	46,396,666.03	六、（四十九）
管理费用	634,419,219.42	624,775,366.92	六、（五十）
研发费用	913,274,675.16	801,045,747.75	六、（五十一）
财务费用	-307,772,603.24	245,095,431.08	六、（五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113,231,385.28	86,107,545.43	六、（五十二）
利息收入	49,298,894.89	27,356,684.65	六、（五十二）
加：其他收益	5,191,946.47	12,128,064.53	六、（五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53,975.02	271,530,048.19	六、（五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21,799.89	16,850,920.35	六、（五十四）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63,736.54	-87,017,447.57	六、（五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37,995.59	-104,990,816.00	六、（五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2,416.61	-1,738,252.32	六、（五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1,981.71	187,248,289.63	六、（五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438,117.87	841,626,453.61	
加：营业外收入	23,513,822.85	18,546,577.96	六、（五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3,550,716.64	12,559,822.29	六、（五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401,224.08	847,613,209.28	
减：所得税费用	93,597,125.78	67,354,003.16	六、（六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804,098.30	780,259,206.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307,826.20	767,689,46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96,272.10	12,569,740.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30,796.71	793,458,175.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698.41	-13,198,968.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9,735.32	2,546,814.65	六、（六十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9,735.32	2,546,814.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34,518.58	2,546,814.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2,500.00	748,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17,018.58	1,798,814.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3.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3.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033,833.62	782,806,0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160,532.03	796,004,98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6,698.41	-13,198,968.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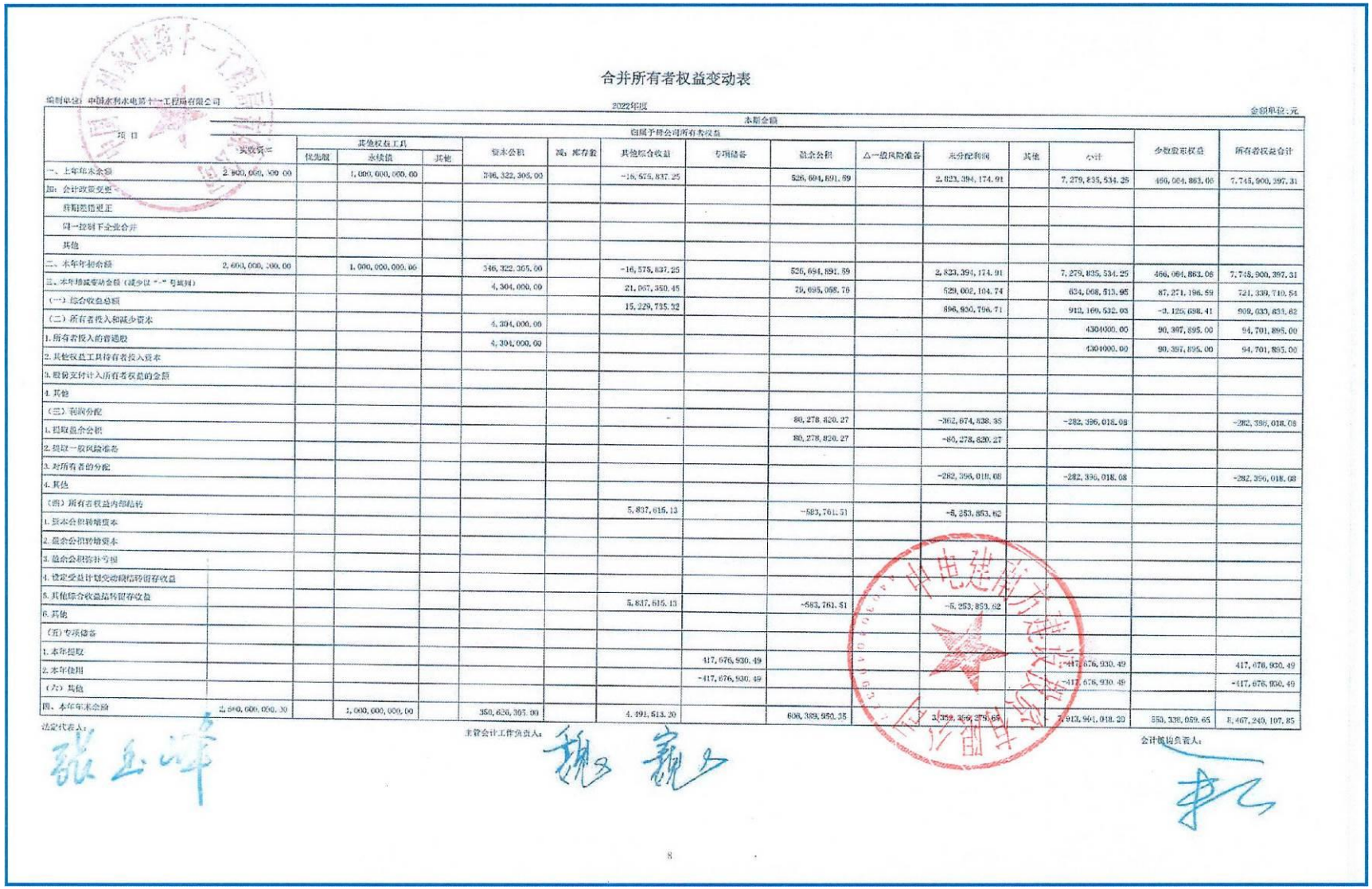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3,657,603.02	24,478,800,28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95,515.62	68,275,88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59,879.20	659,170,641.90	六、（六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8,212,997.84	25,206,246,81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24,730,286.26	19,936,854,72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792,746.92	2,044,663,44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933,546.15	547,489,20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686,919.45	1,011,705,814.94	六、（六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5,143,498.78	23,539,710,1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069,499.06	1,666,536,621.18	六、（六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82,09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9,854.20	3,967,91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678.38	252,402,38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052,94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90,506.22	80,000,000.00	六、（六十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36,073.90	336,370,30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942,325.78	789,301,14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15,351.00	124,326,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1,399.70	86,115,440.00	六、（六十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749,076.48	999,743,18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13,002.58	-863,372,87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01,895.00	309,4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97,895.00	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9,650,000.00	1,226,821,20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500,000.00	100,000,000.00	六、（六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2,851,895.00	1,636,237,20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6,896,200.00	1,312,1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726,867.48	336,488,67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68,297.90	301,236,000.00	六、（六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2,091,365.38	1,949,872,67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760,529.62	-313,635,46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385,755.65	-40,882,118.80	六、（六十三）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4,402,781.75	648,646,160.00	六、（六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716,117,890.79	4,067,471,730.79	六、（六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0,520,672.54	4,716,117,890.79	六、（六十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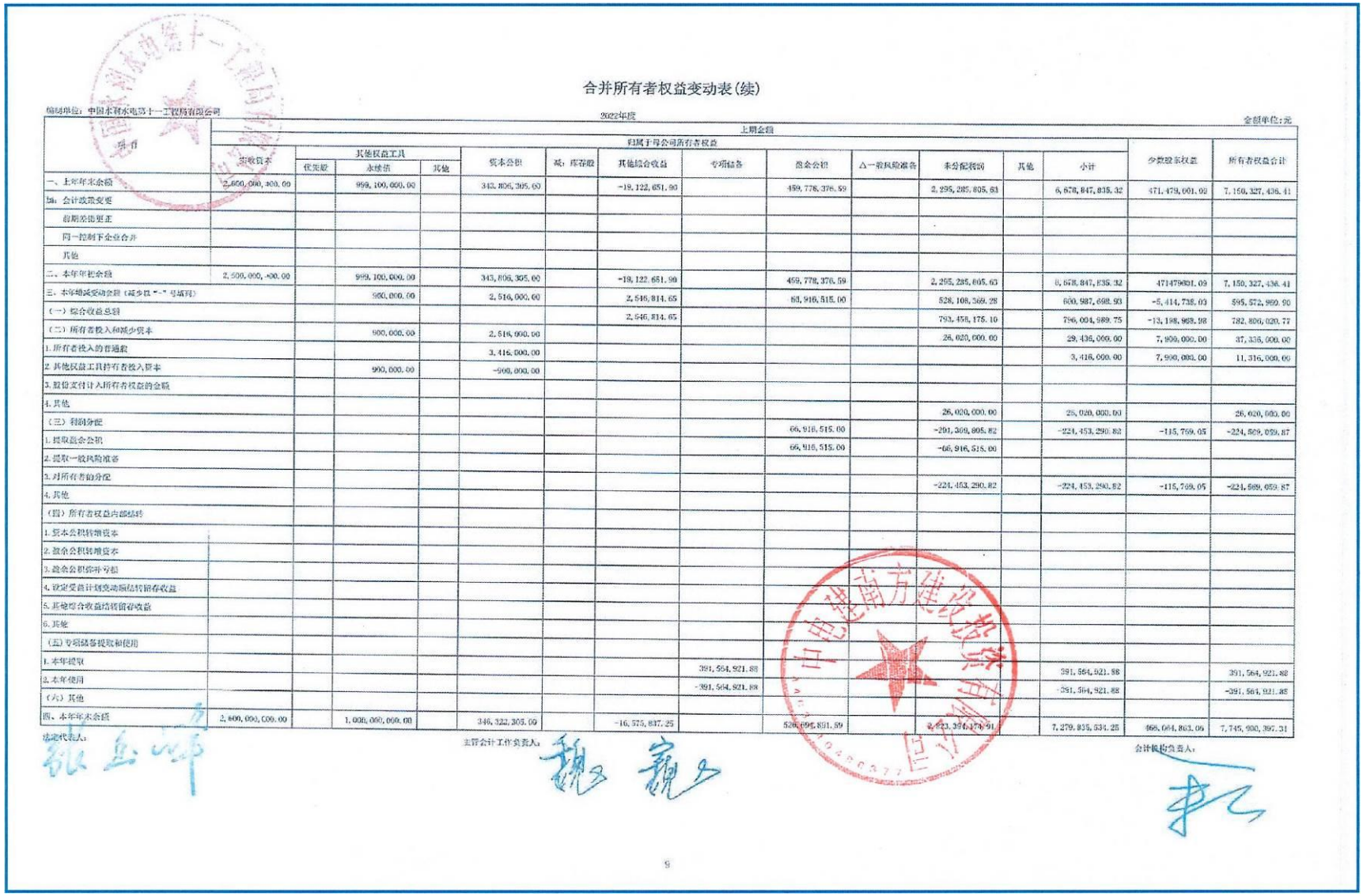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22,305.00		-18,575,837.25		526,694,891.89		2,823,394,174.91		7,279,835,534.25	466,064,863.06	7,745,900,3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22,305.00		-18,575,837.25		526,694,891.89		2,823,394,174.91		7,279,835,534.25	466,064,863.06	7,745,900,39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4,000.00		21,067,350.45		79,695,098.76		529,002,104.74		634,068,513.95	87,271,196.59	721,339,71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29,735.32				896,930,796.71		912,160,532.03	-3,125,688.41	909,033,83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4,000.00								4304000.00	90,397,895.00	94,701,89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4,000.00								4304000.00	90,397,895.00	94,701,89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278,820.27		-362,674,838.35		-282,396,018.08		-282,396,018.08
1.提取盈余公积									80,278,820.27		-80,278,82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82,396,018.08		-282,396,018.08		-282,396,018.0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37,615.13		-583,761.51		-5,253,853.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837,615.13		-583,761.51		-5,253,853.62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1.本年提取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417,676,930.49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6,305.00		4,491,513.20		606,389,990.65		3,352,396,278.65		7,913,904,018.20	553,336,059.65	8,467,240,107.85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999,100,000.00		343,806,305.60		-19,122,651.90		459,778,376.59		2,295,285,805.63		6,678,847,835.32	471,479,001.09	7,150,327,43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999,100,000.00		343,806,305.60		-19,122,651.90		459,778,376.59		2,295,285,805.63		6,678,847,835.32	471479001.09	7,150,327,43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2,516,000.00		2,546,814.65		66,916,515.00		528,108,369.28		600,987,698.93	-5,414,738.09	595,572,96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6,814.65				793,458,175.10		796,004,989.75	-13,198,988.98	782,806,02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2,516,000.00						26,020,000.00		29,436,000.00	7,900,000.00	37,336,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16,000.00								3,416,000.00	7,900,000.00	11,31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20,000.00		26,020,000.00		26,0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6,916,515.00		-291,369,805.82		-224,453,290.82	-115,769.05	-224,569,059.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916,515.00		-66,916,515.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4,453,290.82		-224,453,290.82	-115,769.05	-224,569,059.8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2.本年使用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22,305.60		-16,575,837.25		526,695,891.59		2,823,393,173.91		7,279,835,534.25	466,664,803.06	7,745,900,33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在 2022 年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学习集团公司 2022 年财务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工作报告指示，以集团公司财务“十四五”规划“621+12335”的财务战略布局为指引，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为导向，聚焦财务转型升级上水平，突出管理思维、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的深刻变革，立足数字财务新阶段，贯彻智慧财务新理念，构建“业财资税”深度融合财务新格局。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1.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和进出口贸易资格，是集建设施工、勘测设计、投融资和商贸服务为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建筑施工运营企业。2008 年公司总部从河南三门峡迁至河南郑州，实行两地办公，郑州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9 号。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深化改革，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施工能力。目前，公司在国内设有 23 个职能部门、7 个区域市场营销机构、13 个施工分支机构、5 个商贸服务单位，16 个控股子公司，国外设有 2 个海外分局、1 个

区域总部、6 个分公司、4 个区域经理部。

2.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

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有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3. 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十一局“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设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两业”调整布局，聚焦“规模、效益、风险”三大经营指标，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国内水利水电、国内基础设施、商贸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加快形成新能源、绿色建材、医疗健康、专业领域四大经济增长极业务，深入实施“市场引领、精益管理、创新驱动、人才强企、风险管控”五大举措，致力于打造“电建领先、行业一流、职工幸福”的综合建筑运营服务商。

“十四五”的总体战略目标：“十四五”期间，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即到 2025 年，实现“**五百亿规模、千亿市场、百亿净资产**”。主要发展目标是：**在市场规模上，**保持集团领军企业地位；**在精益管理上，**利润率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确保高质量

发展成效明显；**在结构调整上**，做到“两业”（即业务和产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在风险防控上**，不出现重大及以上风险和颠覆性风险。

“十四五”的战略导向：“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市场区域、业务板块和各单位快速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四个三”格局**，即三个新签合同额超过 200 亿元的市场营销主体；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60 亿元的龙头单位；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新业务板块；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专业分局。

4. 公司位列中国建筑业 500 强，是河南省建筑业骨干企业。曾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电力建设优秀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AAA 级施工单位、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位列集团公司子企业第一梯队，是中原地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资产总额	3,301,203.56	2,964,943.75	11.34%	2,583,096.14
总资产周转率（%）	77.45	82.84	-6.51%	98.75
资产负债率（%）	74.35	73.88	0.47	72.23
净资产	846,724.01	774,590.04	9.31%	715,0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91,390.41	727,983.55	8.71%	667,884.78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2,426,610.56	2,297,974.24	5.60%	2,392,041.45
利润总额	98,740.12	84,761.32	16.49%	62,7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93.08	79,345.82	13.04%	54,9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06.95	166,653.66	23.19%	113,846.36
营业利润率（%）	4.09	3.69	0.4%	2.63
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0.48	0.08%	8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4.66	114.15	0.51%	109.52
实际上缴税收	65,817.21	57,876.37	13.72%	45,180.43

公司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营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我公司合并子企业户数 22 户，分别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母公司、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赣州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河南砥柱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建第十一工程局（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三隆乳业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中电建京桂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合并）、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西部建设有限公

司、广西禹和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禹鑫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一局肃宁县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电建（禄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较去年增加了 5 个子公司，所有子企业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四）企业职工情况

2022 年公司期末职工人数为 9655 人，平均人数为 9537 人，职工年平均收入为 14.21 万元。公司总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均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工资依据聘任岗位确定；绩效工资为员工工资中的浮动部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津补贴。在奖金分配过程中，按照国内施工单位的奖金水平来确定总部机关的奖金总额，坚持总额控制的同时，根据部门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奖金分配。

（五）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

无。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实现稳步增长，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242.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87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4.07%；成本费用利润率 4.23%；资产周转率为 0.77 次；净资产收益率 10.56%；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14.66%；全员劳动生产总值 48.57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74.35%，控制在股份公司下达目标范围内。从以上指标来看，体现了公司经营质量持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对市场开发工作的严重影响，公司加快改变营销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签合同额同

比增长，国内“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国际业务同比略有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高端市场营销进一步深入。公司围绕“水、能、砂、城、数”业务，积极推进高端市场营销，先后同河南省信阳、三门峡、灵宝等地市，以及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新华公司、粤海水务等单位相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商定包装了一批水利、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新能源建设项目，为公司开拓相关业务领域市场奠定了基础。**二是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出台的“3060”目标，认真贯彻集团公司关于新能源业务发展相关战略要求，及时召开新能源业务工作推进会，全力推动新能源业务在公司的发展。成功中标了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新能源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190.8 亿元，创电建集团单个新能源项目合同额之最。上半年，公司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通力合作，在新疆锁定了多个风光电一体化项目。**三是“水”业务得到持续巩固。**公司围绕“水”业务，以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重点区域水生态治理为发力点，积极参与重大水利和水环境市场开发，取得了积极成果。年内，先后中标了河北肃宁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宁海县清溪水库 EPC 工程、新乡市南水北调“四县一区”配套工程东线 PPP 项目、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1 标、信宜市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EPC+O 项目等一大批水利、水环境和水务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为公司“水”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是军民融合业务步入快车道。**年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战略，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业务方针为指导，积极参与军民融合项目投标。截止 10 月底，公司共参与 51 个军民融合项目

投标，中标 11 个，中标金额 8.84 亿元，为下一阶段参与批量发包的大体量项目创造了条件。**五是工程总承包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开发工作，先后签约国家电投广西电力公司多个风光电 EPC 项目、天津蓟州华新光伏 EPC 项目、信宜市城乡一体供水项目 EPC+O 项目等多项 EPC 总承包项目，公司的工程总承包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六是海外业务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在做深传统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推进新能源和矿建等新业务领域的项目开发，签约了越南、玻利维亚、赞比亚、哥伦比亚、津巴布韦等一批重点项目，多元化市场营销显著。同时，市场营销重心加快向现汇项目转移，营收转化率明显提升。安哥拉、津巴布韦等市场做好履约，促进“市场”签约，二次营销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2,259,692.67	2,062,909.45	8.71%	93.12%	5.57%	-2.44%
非主业	166,917.89	126,298.89	24.33%	6.88%	6.00%	4.44%
合计	2,426,610.56	2,189,207.75	9.78%	100.00%	5.60%	-1.97%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际业务	635,181.41	563,379.18	11.30%	26.18%	20.18%	7.16%
水利电力	567,011.70	537,626.61	5.18%	23.37%	63.57%	-1.45%

基础设施	1,015,611.96	924,328.11	8.99%	41.85%	-17.81%	-0.36%
房地产	17,857.78	16,118.68	9.74%	0.74%	-45.83%	-3.44%
商贸服务及其他	190,947.71	147,755.17	22.62%	7.87%	23.88%	3.40%
合计	2,426,610.56	2,189,207.75	9.78%	100.00%	5.60%	-2.34%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外	635,181.41	563,379.18	11.30%	26.18%	20.18%	7.16%
国内	1,791,429.15	1,625,828.57	9.24%	74.13%	1.24%	-0.05%

营业收入按板块划分：国际业务、水利电力业务、基础设施业务、房地产、商贸服务业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63.52 亿元、56.70 亿元、101.56 亿元、1.79 亿元、19.09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6.18%、23.37%、41.85%、0.74%、7.87%，去年同期各版块比重分别 23%、15.09%、53.77%、1.43%、6.71%。对比各版块比重基本与同期均衡，国际业务板块较去年有所增长，基础设施板块比重较大，对公司整体贡献较大；水利水电市场稳中有升，商贸服务业务不断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发挥有效支撑作用。

国际业务是公司规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平稳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局也成为中国电建海外市场的主力军。国内水利水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是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保证。国内基础设施业务目前占据公司规模和新签合同的“半壁江山”，是核心业务板块和业务转型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十一局主动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聚焦“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轨道交通业务相继在深圳、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等城市展开；水环境治理方面，实施了深圳茅洲河、郑州贾鲁河等一批标志性的一体化示范工程；近年来，公司在绿色砂石、装配式建筑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且在未来要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增长极业务；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在电建集团内独有的特色业务板块，涉及健康医疗、商贸零售、物资贸易、食品加工、宾馆餐饮等行业。其中，国家综合三级甲等医院——黄河三门峡医院，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具备一定的体量和较好的发展空间。作为建筑业板块的有力补充，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电建集团唯一的“人无我有”的业务板块。

在电建股份公司的大力支持下，2022 年，公司累计新签工程项目 178 个，累计新签合同额 444.88 亿元，完成股份公司下达年计划 350.53 亿元的 126.92%，同比增长 7.83%。其中：国内工程项目 128 个，合计金额 330 亿元，占签约总额的 74.18%；国际工程项目 50 个，合计金额 114.87 亿元，占签约总额的 25.82%。国内工程项目中，能源电力项目 40 个，合计金额 128.61 亿元，占签约总额的 28.91%；水资源水利项目 48 个，合计金额 99.30 亿元，占签约总额的 22.32%；基础设施项目 40 个，合计金额 102.10 亿元，占签约总额的 22.95%。

截至 2022 年年底，公司合同存量达 686.94 亿元。其中：国际工程 193.75 亿元，占储备额的 28.20%；国内工程 493.19 亿元，占储备额的 71.80%。

截至 12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 189 个，其中：国外工程 48 个、国内工程 141 个，在建项目履约良好。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 1.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37 亿元，增加了 31.75%，增加的原因安装分局金属结构厂本年收入增加。

（四）企业本年完成的重要工作

公司顺利通过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专项考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荣获国优奖 1 项、詹天佑奖 1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6 项，企业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十一局作为集团公司首批“科改示范行动”试点企业之一，按期完成了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获评集团公司“改革三年行动 A 级子企业”，成为国有重点管理标杆企业。**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实现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全覆盖。**董事会建设方面，**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全部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有效运作；理顺了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形成了权责清单；健全了董事会制度体系和外部董事工作机制，规范了董事会授权行为，推动决策更加科学高效。**市场化机制方面，**实施了公司两级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大力开展岗位公开竞聘工作，全面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首次对核心骨干进行超额利润分享激励。**科技创新方面，**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占比 3.76%，科研人员占比 37%。全年获得授权专利 288 项，发明专利 30 项，省部级工法 170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12 项。目前，公司建立了科技创新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了两项达到国际

领先水平的研发工作，参与编制了两项行业规范。今年还要成立科技创新中心，在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成果申报、重点研发平台共建、企业内外课题揭榜挂帅、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加大力度，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医疗改革方面**，集团公司与通用技术就加快医疗资源专业化整合进行了签约，医疗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下一步，十一局既要按期完成改革收尾工作，又要按照改革要求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五）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国内市场形势出现新的变化，竞标类项目减少，带资类项目增多，虽然融资方式多样化，但都存在融资难、审批难和风险较高的现实情况，市场竞争更为残酷。

二是市场开发受各方面的因素影响在加大。国家在行政监管方面力度在加强，特别是在环保方面存在多头监管，给项目履约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一些轻微的行政处罚就可能被推送至信用中国，将在一定时间内影响市场开发工作的正常开展，市场开发的压力在加大。

三是国内能源电力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随着国内传统水电业务市场的持续萎缩，传统水电业务市场营销工作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竞争异常激烈，市场营销难度持续加大。另一方面，新能源和抽水蓄能业务市场继续迎来新机遇。国家提出的“双碳”目标、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的出台实施等，都将为我们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抽水蓄能业务市场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四是在新能源业务“抢”资源能力方面有待提升。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总承包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但在投资业务方面

还没有突破，需要我们进一步明确思路，调整营销策略，在“抢”资源方面有所进展。

五是国际业务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海外业务依赖的具有计划经济色彩的“主权借款+EPC”模式，受债务上限及国内金融政策调整影响已经不可持续；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萎缩、持续低迷；经济区域化和民族主义盛行，贸易壁垒突增，对企业本土化要求更高，中美欧意识形态及经济博弈，给海外业务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 收入情况：

公司近年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五年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62.84 亿元，其中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66 亿元。

（1）主营业务收入 241.12 亿元，其中：

工程承包业合同收入 221.09 亿元，同比增加 10.54 亿元，增加了 5.01%，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

境内工程承包完成主营收入 158.26 亿元，同比增加了 0.02%，其中：国内水利完成收入 22.98 亿元，同比增加 2.26 亿元，增加了 10.88%，主要是新开工贾鲁河贾鲁河四标、五分局董峰湖进退洪闸项目、新乡四县一区南水北调工程等本年完成较多；国内水电完成收入 12.33 亿元，增加了 10.30%；国内火电完成收入 0.86 亿元，同比减少 1.20 亿元，减少了 58.34%，主要是漯河项目同比减少 1.72 亿元；国内风电完成收入 8.94 亿元，同比增加 8.25 亿元，增加了 1182.35%，主要广西风电项目今年处于大干期间；太阳能发电完成收入 1.16 亿元，为本年新增板

块，主要是新疆、天津光伏 EPC 项目新开工；国内基础设施业务完成收入 101.56 亿元，同比减少 22.01 亿元，减少了 17.81%，主要是：水资源与环境板块同比减少 13.89 亿元，茅洲河、贾鲁河等项目相继完工，轨道板块同比减少 8.76 亿元，深圳地铁 12 号线同比减少 9.20 亿元。

境外工程承包完成主营收入 62.82 亿元，同比增加 10.51 亿元，增加了 20.10%，主要原因是秘鲁项目组同比增加 5.44 亿元、巴西圣保罗地铁 2 号线同比增加 1.68 亿元、津巴布韦矿业项目同比增加 1.31 亿元、刚果（金）代表处同比增加 1.30 亿元。

制造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09 亿元，同比增加了 2.89 亿元，增加了 1420.51%，主要为洛阳偃师分公司、广西禹和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禹鑫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所属商贸服务业等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15.15 亿元，同比增加 3.9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28%，商贸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医疗卫生服务收入、运输业务收入和宾馆服务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1.53 亿元，同比增加 3,708.32 万元，增加了 31.75%，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及金结制作销售。

2.利润总额情况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9.87 亿元，与 2021 年 8.47 亿元相比增加 1.40 亿元,增加了 16.53%；所得税费用 9,359.71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40.5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980.86 万元，净利润 8.94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31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8.97 亿元，可供分配利润 37.15 亿元，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8,027.88 万元，分配股东利润 2.26 亿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5,635.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33.52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率 4.07%，同比增加 0.38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有所增长。

3.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投资收益 3,555.39 万元，（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2.18 万元：对中水电朝阳风电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71.14 万元、对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40.00 万元、对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67.73 万元、对朝阳中电建风力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08.28 万元、对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59.16 万元、对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48.36 万元；（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69.44 万元：处置中电建天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 元、处置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879.03 万元、处置河南黄河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8,505.91 万元、处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93.13 万元、处置朝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7.64 万元；（3）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6.59 万元，为对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投资收益；（4）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28 万元，为对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处置；（5）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8.71 万元，为其他贴现、保理及资产证券化等利息成本；（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15,836.37 万元，为电建保理利息支出。

4.各板块效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242.66 亿元，营业成本 218.92 亿元，营业收入毛利率 9.78%。

其中：国内水利工程合同毛利 0.94 亿元，合同毛利率 4.11%，同比减少 2.94 个百分点；国内水电板块合同毛利 0.80 亿元，合同毛利率 6.50%，同比减少了 1.24 个百分点；国内风电工程合同毛利 0.48 亿元，合同毛利率 5.44%，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45.20 个百分点；国内太阳能发电工程合同毛利 0.78 亿元，合同毛利率 6.77%，为今年新增板块；国内基础设施业务合同毛利 9.13 亿元，综合合同毛利率为 8.99%，同比增减少了 0.36 个百分点，主要是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分局深圳区域项目，三门峡职教园区项目，渑池分公司，等项目本年基本完工；国际项目合同毛利 5.84 亿元，合同毛利率 9.45%，同比减少了 8.89 个百分点。

境外工程合同收入 62.83 亿元，同比增加 10.51 亿元，增加了 20.10%；其中：境外水利工程合同成本 9,724.00 万元，同比减少了 29.94%；境外水电工程合同成本 27.32 亿元，同比减少 10.94%；境外火电合同成本 3,643.64 万元，同比减少 84.74%，主要为津巴布韦旺吉电厂三期扩建项目释放亏损；境外太阳能发电成本 1.75 亿元，同比增加 631.08%，主要为赞比亚河畔太阳能扩建项目 22 年新开工；境外电网工程承包合同成本 3.61 亿元，同比增加 12.06%，主要为纳米比亚库内内-奥马坦度变电站项目

今年处于大干阶段；境外基础设施业务合同成本 28.81 亿元，同比增加了 102.01%，主要为以下几个项目今年处于大干或新开工阶段：秘鲁项目组、刚果（金）项目组、非洲分局几内亚科纳克里市政工程项目、巴西圣保罗地铁 2 号线项目。

制造业 0.59 亿元，合同毛利率 19.01%，同比增加 23.97%；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商贸服务业）合同毛利 4.07 亿元，合同毛利率 24.40%。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情况：全年发生营业总成本 232.94 亿元，营业成本 218.92 亿元，营业收入毛利率 4.07%。

（1）主营业务成本 218.43 亿元，其中：

工程承包业：合同成本 202.18 亿元，同比增加 15.08 亿元，增加了 8.06%。

其中：境内工程合同成本 146.20 亿元，同比增加 1.81 亿元，增加了 1.26%；国内水利合同成本 22.03 亿元，同比增加了 14.38%，主要是五分局淮南市董峰湖进退洪项目今年处于大干阶段，基础分局贾鲁河综合治理 4 标项目、基础局新乡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项目、四分局贾鲁河灾后修复工程项目新年新开工，收入成本同比增加；国内水电合同成本 11.52 亿元，，增加了 11.78%；国内火电合同成本 0.94 亿元，减少了 48.26%；国内风电合同成本 8.46 亿元，同比增加 7.49 亿元，增加了 772.41%，主要是广西风电项目处于大干期间；国内太阳能发电合同成本 1.07 亿元，为本年新增板块，主要是新疆、天津光伏 EPC 项目新开工；国内基础设施合同成本 92.42 亿元，同比减少 19.58 亿元，减少了 17.48%，主要是：水资源与环境板块同比减少 12.86

亿元，茅洲河、贾鲁河等项目相继完工，轨道板块同比减少 8.28 亿元，深圳地铁 12 号线同比减少 8.15 亿元。

境外工程合同成本 55.99 亿元，同比增加 13.27 亿元，增加了 31.06%；其中：境外水利工程合同成本 6,828.24 万元，同比减少了 28.07%；境外水电工程合同成本 21.01 亿元，同比减少 17.60%；境外火电合同成本 2.20 亿元，同比增加了 5.67%；境外太阳能发电成本 1.53 亿元，同比增加 532.13%，主要为赞比亚河畔太阳能扩建项目 22 年新开工，发生成本 8,385.20 万元；境外电网工程承包合同成本 2.63 亿元，同比增加 63.12%，主要为纳米比亚库内内-奥马坦度变电站项目今年处于大干阶段，增加成本 8,005.34 万元；境外基础设施业务合同成本 27.74 亿元，同比增加了 123.97%，主要为以下几个项目今年处于大干或新开工阶段：秘鲁项目组增加成本 5.35 亿元、刚果（金）项目组增加成本 2.59 亿元、非洲分局几内亚科纳克里市政工程项目增加成本 1.07 亿元、巴西圣保罗地铁 2 号线项目经理增加成本 1.34 亿元。

商贸服务等其他业务：销售服务业主营业务成本 12.14 亿元。

（2）其他业务成本 0.49 亿元，同比减少 26.83%。

2. 期间费用情况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年底三项期间费用共计 3.65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5.47 亿元，降低了 59.97%。其中：（1）管理费用 6.34 亿元，同比增加 0.12 亿元，增加了 1.93%；（2）财务费用-3.07 亿元，同比减少 5.53 亿元，主要是因为境外汇兑净损失减少

5.77 亿元；（3）销售费用 3,864.55 万元，同比减少 675.11 万元，减少了 14.87%，主要是千禧商贸公司房屋租赁费减少。

3.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研究开发费用 9.1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0.52 亿元，增加了 6.04%，均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正常归集。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 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5,503.80 万元元，同比减少 0.47 亿元。

（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情况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0.56%，较去年同期 10.48%增加了 0.08 个百分点；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 3.51%，较去年同期 3.05%增长了 0.46 百分点；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77 次，较去年同期 0.83 次降低了 0.06 次。

（四）企业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幅偏差原因分析，与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规模增幅偏差分析。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9.87 亿元（含剥离大禹房地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85 亿元），同比增加 1.40 亿元，增加了 16.48%；净利润 8.94 亿元，同比增加 1.14 亿元，增加了 14.6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7 亿元，同比增加 1.03 亿元，增加了 13.04%。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66 亿元，同比增加 12.86 亿元，增长了 5.60%。

（五）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本年采取的措施、取得成效和不足

2022 年底亏损子企业户数 3 家，亏损面 13.64%，亏损子公司亏损金额 0.26 亿元。

工作措施：

一是成立亏损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亏损治理工作联系人及亏损子公司分管领导；

二是 2022 年 5 份下达《亏损子公司治理通知》，有针对性的对亏损子公司下发减亏扭亏目标，要求亏损子公司分管领导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压实分解责任，深挖亏损根源，对亏损原因追根到底；

三是建立“亏损企业”审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将“亏损企业”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重点任务，优先组织、常态化组织实施，通过深入查找亏损原因，加大止亏扭亏力度，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取得的成效：

2022 年底亏损子企业户数 3 家，较年初 7 家减少 4 家，减少了 57.14%；且亏损金额较年初下降 0.28 亿元，下降了 51.82%，圆满完成了本年的亏损治理目标。

（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22022 年我公司年度决算报表反映：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381,890,581.31 元，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015,959,135.26 元（已剔除永续债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3,000,000 元及债转股投资者权益 900,944,952.94 元），剔除客观因素减少 165,212,684.75 元，客观因素增加 10,179,182.87 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4.66%。

1. 本期客观因素减少 165,212,684.75 元。

公司按规定比例分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 165,212,684.75 元。

2. 本期客观因素增加 10,179,182.87 元。

一是股份公司科研经费转增资本公积 4,304,000.00 元。

二是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316,825.00 元，剔除所得税影响金额 2,255,706.25 元及少数股东影响后金额 2,674,176.88 元后的净值为 5,386,941.87 元。

三是本期接受捐赠金额 780,000.00 元，剔除所得税影响金额 195,000.00 元及少数股东影响后金额 96,759.00 元后的净值为 488,241.00 元。

3. 经营积累 789,102,055.8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积累 789,102,055.8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896,930,796.71 元，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税后及剔除少数股东影响后）5,386,941.87 元，接受捐赠（本期税后及剔除少数股东影响后）488,241.00 元，分配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利润 60,833,333.33 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56,350,00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15,229,775.32 元。

综合收益具体为三类人员精算损失 450,000.00 元，三类人员精算所得税影响-67,500.00 元，净影响利得额-382,5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65,515.29 元，所得税影响 3,786,111.84 元，净影响利得 9,779,403.45 元；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电建哥伦比亚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5,627.36 元，所得税影响-884.10 元，净影响利得-4,743.26 元。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4.66%。

公司 2022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4.66%，具体计算=（ 6,015,959,135.26+165,212,684.75-10,179,182.87 ）/5,381,890,581.31=114.66%。

（七）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商贸服务为辅，公司综合税负率 3.12%较上年略有上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增值税税负 1.02%，建筑板块税负率相对较低，商贸服务板块税负率相对较高，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公司及宾馆办理了进项税留抵退税业务，减轻了资金压力。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中享受了多项税优惠政策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15%税率、研发加计扣除、一次性购入固定资产不超 500 万元一次性税前扣除、安置残疾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所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相对较低，公司整体税务管理有效，风险可控。

（八）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8,082.22 万元，所得税影响金额 2,807.3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74.82 万元。主要构成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909.95 万元、政府补助 1,031.68 万元，捐赠支出 8.98 万元，其他收支净额 717.30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27 万元。以上均为一般性的营业外收支款项，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九）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公司效益的影响。

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十）本年度房地产开发及损益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安排，本年 6 月 30 日剥离河南黄河大禹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划归至北京洺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30.12 亿元，较年初 296.49 亿元增加了 33.63 亿元，增长了 11.34%，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建项目个数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总额逐步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共 66.86 亿元，较年初 47.85 亿元，增加 19.01 亿元，增加了 39.73%公司加强资金管控，统筹资金支付，保证资金处于合理水平。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61.84 亿元，较年初 61.48 亿元，增加了 0.36 亿元，增加了 0.59%；其中股份内金额 38.19 亿元，占比 61.76%，股份内金额主要集中在国际公司、路桥公司、铁路公司、水资源公司等平台公司；集团外金额 22.29 亿元，占比 36.05%。

应收账款按原值账龄分：一年以内 44.59 亿元，占比 72.10%；1-2 年 9.00 亿元，占比 14.55%；2-3 年 4.33 亿元，占比 7.00%；3 年以上 3.92 亿元，占比 6.35%。

应收账款按原值款项性质分：工程款 54.38 亿元，占比 87.94%；销售款 5.14 亿元，占比 8.31%；其他款项 2.32 亿元，占比 3.75%。

3.存货

2022 年末公司存货 5.08 亿元，较年初 16.23 亿元减少

11.18 亿元，减少了 68.90%。其中原材料 2.65 亿元，主要是项目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库存材料；库存商品 7,374.25 万元，较年初 7,981.61 万元减少 607.36 万元，减少了 7.61%，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0 元，主要为剥离大禹地产公司减少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10.31 亿元。

4.固定资产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3.22 亿元，累计折旧 25.68 亿元，净值 27.54 亿元；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12.96 亿元，占比 47.05%；办公设备净值 0.16 亿元，占比 0.58%；运输设备 2.28 亿，占比 8.27%；机械设备 9.21 亿元，占比 33.44%；电气设备 0.31 亿元，占比 1.13%；仪器及实验设备 0.60 亿元，占比 2.17%；其他设备 2.00 亿元，占比 7.26%。在建工程余额 4.87 亿元，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汝阳产业园项目及偃师东山岩矿项目投资。

5.投资情况

2022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8.02 亿元，主要为投资股份内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3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0.31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16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国电建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3.08 万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期末已处置，账面金额 0 元；投资股份内朝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期末已处置，账面金额 0 元；投资集团外霍山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4 亿元，股比 32%；投资集团外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1 亿元，股比 40%；投资集团外

南水北调水网(新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18 亿元，股比 25%。以上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1 亿元，主要为投资拉动施工总承包投资，其中集团外投资 9.60 亿元，股份内投资 2.31 亿元，采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式，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权益。

6.两金管控所做工作

一是在源头管控方面，将标前评审和标后评价工作相结合。投标前要评审支付比例、报价标准、业主资信、垫资施工等七大底线红线情况，中标后要评价合同主体、报价水平、合同支付条件、风险防控等五大指标，进一步强化市场营销管理，提高订单质量，从源头问题“两金”的产生。二是在激励约束方面，将经营业绩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加大年度业绩考核中“两金”压降相关指标的考核权重，充分发挥经营业绩考核导向作用，同时开展全口径应收账款专项压降工作和尾工项目应收账款专项清理工作，将工作成效与二级单位班子的绩效年薪挂钩。三是在过程管控方面，从 4 月份开始对“两金”增长较快、存量较高的单位开展约谈共 12 场次；通过开展“三级”经营活动分析、开展“三个”专项治理、强化工程结算和变更索赔工作、加大对重大亏损项目的管控治理，多措并举压降“两金”。四是在清欠催收方面，将正常清理与法律手段相结合。公司不断加大正常类“两金”清理工作力度，按照合同约定加快结算确权和应收账款清收，同时在充分运用商务手段无法达到债权清收的情况下，适时有序启动法律手段催收债权程序，动用法律手段进行解决。

7.资产经营情况所做的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集团公司资产经营指导意见，广义理解资产经营，准确把握资产经营的内在要求，通过资产端的经营，控增量、去存量、防变量，不断提升优质资产和有效资产比重，最大限度提升资产创收创效创现水平。二是按照全面清理与重点清理相结合、存量清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总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要求各项目建立按照结算单逐笔填写的应收账款台账制度，并按月上报公司，形成公司全口径的应收账款台账，对于重点关注逾期金额大、逾期时间长的应收账款，积极督促各单位制定清收措施及定责到人。三是强化资产经营过程管控，每月按时报送资产经营情况表”，动态跟踪资产经营工作进展，确保资产经营工作见行见效。

（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45.45 亿元，较年初 219.03 亿元增加了 26.41 亿元，增长率 12.06%。具体分析如下

1.借款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短期贷款 700 万元，长期贷款 19.35 亿元，贷款余额控制在股份年初批复范围之内。

2.应付账款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96.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51 亿元，增长了 13.56%；应付票据 14.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9 亿元，增加了 22.80%；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主要为为正常跨期应付分包商及供应商工程款、材料款金额。

3.带息负债整体管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开展资产盘活业务，通过不提升资产负债率的融资产品，有效降低带息负债规模，防控融

资风险。

2022 年融资预算批复 67.7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 29.63 亿元，内部融资 18.07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融资预算执行数为 46.78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余额 26.78 亿元（外部借款 25.09 亿元，短期借款-商票贴现 0.07 亿元，三类人员费用 0.15 亿元，租赁负债 1.47 亿元），内部融资 0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会计政策变更对年初所有者权益影响。

无。

2.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84.67 亿元，较年初 77.46 亿元增加了 7.21 亿元，增长率 9.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科研经费转增资本公积 430.4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7,969.51 万元，分配股份公司投资收益 1.56 亿元，分配交银投资 0.61 亿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5,635 万元。具体构成为实收资本 26 亿元、永续债 10 亿元、资本公积 3.51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13.29 万元、盈余公积金 6.06 亿元、未分配利润 33.5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5.53 亿元。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公司 202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9.34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4 亿元，同比增加 3.87 亿元，增加了 23.21%，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4 亿元，同比增加 39.24 亿元，增加了 1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7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 亿元，减少了 56.29%；其中取得三门西城市发展集团分红款 3,246.58 万元、取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244.40 万元、取得朝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27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 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05.29 万元为对黄河大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6 亿元；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8 亿元，支付投资款 2.20 亿元(其中支付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1.19 亿元，支付中电建金隅城洛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46 亿元，支付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44 万元，支付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900 万元，支付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32 万元，支付南水北调水网（新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85.72 万元，支付兴山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1029.78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13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5 亿元，增加了 384.01%；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6,428.29 万元；中电建（禄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1500 万元，肃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吸收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12.49 万元；收到外部借款 46.59 亿元，收

到股份财务公司借款 6 亿元，收到股份资金中心借款 4 亿元；归还外部借款 33.66 亿元；归还股份财务公司借款 10.79 亿元；支付交银股利 6,083.33 万元；支付分配股利 1.13 亿元；支付股份公司预交分红 1.54 亿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5,635 万元；归还股份资金中心借款 4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 6,893.31 万元，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23 亿元。

（二）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2022 年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2.8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71%，资产现金回收率 6.56%。2022 年全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 20.53 亿元，较股份年初批复 1.25 亿元超额完成 19.2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办理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筹资 29.03 亿元；二是最后两个月快收缓付形成经营现金净流量积累。经营现金净流入较大的项目有：赞比亚下凯富峡水电站项目 2.20 亿元，天津光伏 EPC 项目 2.02 亿元，珠海项目 1.93 亿元，顺德区两个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1.80 亿元，新疆光伏 EPC 项目 1.51 亿元，三门峡黄河医院 1.23 亿元，卢氏分公司 1.11 亿元，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项目 1 亿元、深惠城际 1 标（前保-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 0.99 亿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一）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1.投资规模

基建工程部分主要为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建及配套项目和偃师市府店镇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

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建设管理部预计总投资 21,234 万

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16,271.57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9.375 亩，总建筑面积 55,614 ㎡，达产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2.5 万吨。目前该项目厂区主要施工内容已完成，其中：钢构厂房及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办公楼、盾构检修车间、宿舍楼等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账面估计价值确认固定资产 9,607.49 万元。

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684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42 ㎡、地下建筑面积 1600 ㎡，该项目批复投资 6827.05 万元，预计投资 5482.30 万元（未考虑机械车位费用 1344.75 万元）。科研试验楼作为自建办公用房，项目的设计、施工采用内部 EPC 总承包方式，由中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院具体实施，由大禹公司代公司执行建设管理职能。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截至 12 月底，科研试验楼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目前正在进行砌体工程施工。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总投资为 271653.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预估为 63358.40 万元、项目生态修复等分摊费用 82438.97 万元、独立费 8179.62 万元、矿业权出让金 94200 万元、预备费 19696.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79.99 万元。

2.资金来源及使用

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所有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批投入。

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向项目累计拨付建设资金 2462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258.14

万元，累计支付资金 2202.20 万元，资金结余 259.80 万元。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所需资金为 271653.7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7913.00 万元，融资资金为 203740.70 万元），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比例为 25%：75%，项目资金在本项目投资建设期间根据建设需要逐步到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7770.57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 10546.09 万元。

3.风险管理情况

在投资管理方面，严格审批流程，强化投资总额控制目标，实施成本动态管控。在开发过程中，强化履约管控。加强落实履约考核，持续开展日常及月度履约检查，加强了对室外管网渗漏处理、景观绿化质量管理等质量难点、重点及风险点的提前控制，有效避免交付风险。加强对标优化产品，通过对标新区森林半岛，秀庭紫悦府等项目，对项目产品户型进行再优化，合理规划公建配套用房，从而有效规避因布置不合理问题导致小区品质下降、造价成本提升等问题，同时是提高在同价位竞品项目的优势地位，有效提升项目品质，以产品力赋能品牌价值。

针对销售风险，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利用自身优势结合矿区石料质量上乘的优势，培育在中原地区的品牌优势，进而培养长期客户群体，减少未来客户群流失风险；依托中原城市集群、郑州大都市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副中心城市的建设，重点跟踪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骨料供应；与电建集团在中原地区建设项目保持交流沟通，进行骨料供应。

针对政策法律风险，加强管理，降低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缩短投资回收期，降低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在合同谈判中，针

对未来法律法规、矿山资源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设置合理条款，避免造成损失。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投资方向：近年来，公司审时度势，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紧紧围绕投资业务发展战略和定位，本着“积极参与、量力而行、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参与水利、水务水资源与环境、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绿色建材等业务的投资。

投资规模：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适当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同时依据股份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在其投资能力范围内进行投资，资产负债水平也应符合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我公司的 PPP 类项目投资主要为小比例参股投资，参股比例小于 15%，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风险管理：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始终坚持以“风险可控、效益可期”为原则，防范重大投资风险事件的发生；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每两个月收集整理并进行分析与研究，形成风险工作报告，且每两个月定期组织召开风险管控例会，研究分析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管控工作，提出防控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和要求，同时定期深入项目组织调研，分析总结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及时做好校核纠偏及风险防范，确保投资风险在控、受控，以保障公司投资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三）境外投资情况分析

1. 公司境外子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桑商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河南省商务厅以及马普托市工商部批准，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持有比例
1	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	莫桑比克马托拉市	销售贸易	100%

2. 境外投资情况及风险。

莫桑商贸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 9,069.76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8,466.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3.35%，无形资产 575.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34%。投资领域：重汽自卸车及临工机械销售、钢筋及建材销售、修理厂、设备租赁、金加工，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

2022 年营业总收入 7,838.78 万元，比去年同比减少了 558.85 万元，增长率-6.65%.其中：公司内部销售 4,867.49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了 378.84 万元，增长率 8.44%；集团外部销售 2,971.29 万元，比去年同比减少了 937.69 万元，增长率-23.99%。负债总额 9,032.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88 万元。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比增长 295.34%，利息支出占 53.07%，汇兑净损失 45.04%，今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比增加，主要汇兑损益支出增加了 267.63%。资产负债率比较高是因为从海外事业部融资 3,989.61 万元作为运营周转资金，并且为了服务非洲各项目工程，前期垫付大量资金购买各项材料，应收公司内销货款 5,038.28 万元，增加了公司资产和负债。

3. 分析境外投资的风险及防范机制，包括政治、汇率、法律

等不可控风险和交易、定价等可防范风险。

境外投资的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商贸公司主营商品的销售实现预定营业产值为主要因素。商贸公司受资金利率、汇率、税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销售商品的价格，这些因素可以直接对企业产生影响，也会通过行业竞争者、消费者、供应商对公司发展间接产生影响。莫桑比克经济落后，各产业缺失严重，基础工业基本空白，大量商品基本依靠进口。商贸公司销售的钢材、工程机械车辆属于周期性产业，受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与商贸公司同类商品竞争主要来源南非国家，莫桑比克和南非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免关税，且地理位置相邻，近几年南非钢材价格方面优势明显。同时莫桑比克外汇收入主要以农产品出口、矿产出口和外国援助为主，外汇极为短缺。莫桑比克实行外汇管制，实施实时国际转账换汇，禁止国内任何美元交易。及时掌握更新市场价格，寻求适宜公司合作的供应商。

（2）信用风险

商贸公司得以长久生存与发展在于客户的存在与相互支持，但是公司面临的最大风险也是来自于客户，在以信用为基础的交易过程中，如果一方不能按时间节点履行货款支付，那么给商贸公司造成的资金无法周转，产生的汇兑损失和资金占用费损失就是信用风险，主要具体表现是，客户到了货款支付的节点但却没有能力付款或是拒不支付，有意拖欠。再者商贸货款支付完毕后，供应商却不能及时履行相关服务或不能按时交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来说增大。

（3）合同风险

公司同样也面临着合同风险，在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都要面临合同的经济风险、合同条款及合同工作总量的风险。因此，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合同执行双方需要针对合同本身存在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依据合同的成本、质量、供货周期方面对合同整体进行评审，对于莫桑比克商贸公司由于交货期较长，需要承担较长的交货期间内汇率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财务风险

根据莫桑比克财政部统计，莫桑比克政府公共债务余额约为 129.7 亿美元，其中，外债 101 亿美元，占比 78%；内债 28 亿美元，占比 22%。公共外债占 GDP 比重约占 72%，占出口额比值约 225.6%%，均超出 IMF 规定的债务可持续标准上限。公共外债中双边借款 45.05 亿美元，占比 44%，多边借款 56.41 亿美元，占比 56%。莫桑比克政府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受到 IMF 等国际组织的严格限制，莫桑比克政府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是收到 IMF 等国际组织的严格限制，IMF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新增债务必须向其通报并接受其指导，外汇储备不足，并且来源受限，当地币汇率波动较大。预计在未来，莫桑比克局面的改善还需依赖油气项目的推进和大量外商投资资金的涌入才会改善，而这些条件能否早日实现也取决于政府在北部地区改善安全形势的努力能否尽快取得成效。

莫桑比克与中国在语言、文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莫桑比克投资经营做好以下事项：

1、适应当地法律复杂性。世界银行数据表明，莫桑比克是司法程序最为冗长的国家之一，一般的商业仲裁需要 1010 天；

企业破产和重组需要 5 年时间。在莫桑比克申请商业经营须经过 10 个程序，平均耗时 113 天；注册公司须 17 个审批签章，平均耗时 361 天；合同实施须经过 31 个程序，平均耗时 1010 天。建议加强对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聘请当地优质律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协助。

2、做好外汇管理。非洲国家货币相对而言波动较大，如莫桑比克梅蒂卡尔兑人民币近 10 年来陆续贬值。同时莫外汇管制极其严格，商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通过跟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做好外汇相关管理和规划，保障经营效益以及日后收益转移。在汇兑损失方面，商贸公司还是要积极采取即卖即兑的方式来降低损失；

3、合规经营，和谐共赢。莫桑比克失业率较高且绝大部分就业为“未正式就业”，政府对企业用工本地化较高，且对员工工薪、社保等待遇很重视；莫对环境保护有较多规定，建议企业保持关注相关法律规定，经营决策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处理好员工、社区等多方关系，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正面宣传，实现和谐共赢。

4、商贸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在非洲在建项目，在南非成立办事处，提供项目急需和价格更优物资设备，辅助项目投标实时市场价格和缩减采购周期。加强与非洲各国国别代表的沟通，关注工程项目市场竞标同时应参与当地政府物资设备供应竞标，市场开发包括所有商业产业，以转口贸易形式积极与政府联系切入政府采购项目。加强与电建贸综服产业项目合作，推广太阳能农业加工设备、太阳能抽水灌溉、太阳能离网发电、太阳能照明等领域。非洲国家大部份民众消费力低，可通过各区域现有的公共关

系推动或参与招标政府项目。我们可以提供最优项目技术方案，一站式服务设计、采购、建设、维护与培训等，增强企业在非洲各区域的影响力。

5、商贸公司是从事商品服务销售的公司，关键是货源信息（采购）和业务渠道（销售）。公司在非洲各国参与建设项目大多正常运营，并且服务公司内项目越来越多，商贸公司应更加注重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可通过中信保签定长期采购合约锁定货源，同时优化供应商，避免突发情况下供货中断；注重发展多元化下游市场，在深耕传统市场、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持续开发新的潜在市场；重视自身业务的布局，结合产业特点，加大本地化经营和属地化管理。与在建项目加强联系，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重点开展车辆设备销售，注重经济可行性，并为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

七、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我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上报如下：

（一）利润分配

公司 2022 年应向各股东分配 2022 年利润分配金额为 226,046,018.08 元，其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分配利润 165,212,684.75 元，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分配利润 60,833,333.33 元。

1.电建股份按其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获取 2022 年对电建股份进行现金分配 165,212,684.75 元，具体包括：

（1）公司按照 2022 年 12 月份快报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分配比例及股份公司 83.46%的持股比例，应分配投资收益为 149,599,023.47 元；

（2）2021 年决算、快报利润分配差异调增 1,443,661.28 元；

（3）按照电建股份确定的调整因素应分配利润调减金额 5,180,000.00 元：其中，统筹费用调整事项调减 4,970,000.00 元、中电建黄河医院援沪央企医疗队员发放慰问金抵减应缴股利 210,000.00 元；

（4）资本金占用费 19,350,000.00 元。按照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电建股〔2017〕169 号）文件精神，2011 年-2022 年收到股份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450,000,000.00 元，按 4.3%收取资本金占用费，金额 19,350,000 元。

2.2022 年支付永续债利息 56,350,000.00 元。

3.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权益仍归属于股份。

（二）股权（产权）转让

1.根据股份公司剥离房地产工作安排，公司本年 6 月 30 日剥离河南黄河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归至北京洺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8,505.90 万元。2.根据股份公司新能源资产重工作安排，公司 6 月 30 日处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朝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93.13 万元、1477.64 万元。3.根据股份公司新能源资产重组工作安排，处置

中电建天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 元。

八、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公司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强化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把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切实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准。用党性教育强思想、提素质，着力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养“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职业素养。要加强财务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以创新型、专业化、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创新人才获取引进机制，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重点培养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复合型人才。有针对性的加大培训力度，按照“统一思想、学以致用、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原则，培养财务团队的政治素养、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全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务队伍、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价值认同、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财务团队、打造一批“ 精财务、通金融、熟业务、会管理、懂数据、知技术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二）公司财务管控情况

1. 资金管理模式及资金集中度情况

公司以财务资金部为归口管理部门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以资金链安全为前提，统筹资源降本节支，防范融资风险。以信息平台为基础稳步推行资金系统线上化工作，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实现资金的两级集中，设公司本部和分子公司机关两级资金池，在完成公司资金集中调配的同时，增强分子公司层面对各项目资金的集中管理，通过两级资金调配，更充分的发挥了资金的配置作用，增强了资金流动性，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2022

年度通过集中度指标对各所属单位进行管控，合理把控对日常资金归集和月末时点归集力度的调节作用，具体计算公式为：成员单位存量计算=（日均货币资金存量*60%+月末货币资金余额*40%）/月均货币资金*100%。

2022 年对公司各所属二级单位资金集中的考核取得一定成效：大部分单位超额完成指标，确保了本部的资金归集质量，实现内部资金的调剂，充分发挥资金池的调剂作用，做到资金的有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实现风险隔离，减少外部资金需求，消除存贷双高，降本增效；并通过保函置换质保金、保证金等方式实现资金的回流，提高资金流动性。

2022 年公司在股份公司年均全口径资金存量集中度为 21.40%（目标值 30%），企业本部资金存量集中度为 26.34%（目标值 80%）未完成目标值的原因在于：受限资金量大，现有集中度考核指标不考虑受限资金，2022 年度公司受限资金月均达 42.60 亿元（占比 78.14%），导致集中度指标难以完成。其中国际公司月均存款 19.55 亿元（占比 35.86%，并不作为上存数），境外项目月均存款 7.69 亿元（占比 14.11%），境内受限资金 15.35 亿元（占比 28.16%，包含大禹上存且受限 4.89 亿元）。公司通过降低境外项目存量资金、减少外部银行账户、加强沟通实现受限资金回流等方式提高资金归集质量，保障最大限度完成集中度指标。

2.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深入贯彻电建股份公司及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145+621+12335”财务战略布局为指引，以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为导向，以“业财资税”深度融

合为蓝图，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两增一控三提高”，以“提质增效”、“减利增效”、“亏损治理”为抓手，持续提升财务价值创造能力。聚焦财务转型升级，立足数字财务新阶段，贯彻智慧财务新理念，构建“业财资税”深度融合财务新格局。2022 年公司总体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各项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实现平稳增长，预算执行情况和全面预算管理效果总体良好，充分体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健康趋势，为“十四五”规划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编制主要指标预报，充分发挥预算引领作用，通过编制主要指标预报，对公司整体主要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分析把控，及时了解主要指标变动及与预算目标偏差，积极寻求应对措施；加强“两金”管控，夯实经营成果，按月分析“两金”存量及清理情况，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渠道，并对“两金”较高单位分别进行约谈，下达管控目标，层层落实分解任务目标至各单位各项目；持续发挥经营业绩考核导向作用，根据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对公司所属单位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完成 2021 年绩效薪酬计算，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强化财务分析，“提质增效”、“减利增效”、“亏损治理”得到有效管控，加强公司内部对标分析工作，按月进行财务分析，形成财务通报，按季度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强化预算管控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一切成本皆可控”的思想，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严控带息负债，着力降杠杆减负债，贯彻落实股份公司降减防工作要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权益融资及不提升资产负债率的融资模式；税务管理工作创新创效，完善税务系统管理制度，将税务筹划工作延伸至新业务领

域、新分、子公司设立阶段，参与公司新项目前期策划工作，充分发挥税务管理线上平台作用，有效监控税务风险、统计分析税收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税务管理信息化水平；产融结合提质效，资源整合控风险，深化银企合作，推动融资创新，推动资金管理模式创新，开展精益化管理；重点关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两金占比、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规模等关键指标，严控各项风险，以业绩考核为导向，年度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实现。

（三）公司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紧跟集团公司“1+N”两级财务共享中心管理体系步伐，公司将全面开启数字化智慧型财务共享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思路，2022 年在集团西北区域工作组的悉心指导和公司业务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全体参战人员凝心聚力，财务共享中心 40 余位员工攻克疫情时艰、全力以赴，截止 2022 年 12 月圆满完成 356 家国内施工单位全级次上线工作，上线核算单位数量和年度任务完成量在同批次上线单位中均排名第一。为促进财务共享从核算共享向多领域共享延伸，从账务集中处理中心向企业数据中心演进，不断提高共享效率，打通数据壁垒，拓展共享边界，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国内 14 个试点项目上线试运行后积极参与、主动对接，努力开创业财融合新局面，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网络信息中心已测试通过项目、研发项目、收入合同、支出合同、物料、人员共 6 个接口。

（四）公司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2022 年公司财务决算工作基本顺利完成，但也存在部分下属单位因人员变动，报表上报时间滞后及上报质量较差情况，下一步将加大报表编报人员培训学习，稳定报表编报队伍，提高编制

质量。

九、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公司健全了两级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组织领导架构为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总部部门及二级单位。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指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对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方面重大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成立以张涛副总经理为组长、以总部各部门主任为成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业务主管部门为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协调推进、督促；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归口业务的风险管理；二级单位负责在本单位及所属项目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提高本单位风险管理水平。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成立风险内控科，并配备 1 名专业人员，总部各部门配置了相应的风险内控专（兼）职人员，各二级单位明确了牵头部门，配置相应专（兼）职人员，建立了覆盖公司总部、二级单位的风险及内控工作体系。目前体系运转正常，各部门及单位每年按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

开展风险评估与识别应对、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重大经营风险管控等项工作。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办法》，《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考核办法》，详细说明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流程，体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原则，明确了各单位、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为有效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挥了较好的机制保障作用。

公司形成了覆盖企业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网络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采取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价，并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同时，对风险因素还进行持续跟踪，动态分析，及时调整有关风险应对策略。

为实现公司重大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编制了《重大经营风险管控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针对重大国际经营风险、国内重大亏损风险、资金风险、国内投资（含 PPP 项目）风险，财务风险、重大法律纠纷风险，成立专项组，形成公司、二级单位、各项目分级联动、有效管控的体系，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在控。

公司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成立了工作机构，制订了工作方案，采取以各单位自我评价为主、公司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的方式进行。对工程分包、财务管理、海外业务等内部控制情

况进行认真评价，对于发现的缺陷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方案，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印发了《资金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高风险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十、问题整改情况

为深入股份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公司在成立了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基础上，将正风肃纪与合规经营贯通结合，将制度约束、合规监督、惩治震慑、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依法、从严、精细”管理，扎实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下发了《公司“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11 局财资〔2022〕160 号），认真抓好《方案》规定的四个阶段的工作，本次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 23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涉及金额 445.05 万元，建立长效机制（包括制定和修订）129 项，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会计基础工作不完善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不及时；二是由于年末结算单据传递跨年原因存在个别单位分包成本未及时入账的情况；三是个别单位会计基础核算工作不规范，会计科目如应付职工薪酬使用正确性有待提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相关单位已经完善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并进行了账务处理，确保了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将加强对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办法的学习，按照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要求，

对固定资产规范管理，切实将资产盘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夯实公司各项资产，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产质量；二是加强分包结算管理，规范分包结算程序，督促相关人员及时传递单据，避免跨期成本；三是为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公司根据国家财经最新政策，结合股份公司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2022 年下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2022 版）》（11 局财资〔2022〕74 号），印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11 局财资〔2022〕433 号）文件等多个规范文件，加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夯实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2）网银 U 盾管理存在瑕疵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员工发生变动或者离岗、脱岗时，未及时的注销网银和资金系统用户权限；二是部分项目比如 JR 项目、区块链管理项目等，业主不同意项目网银盾上交，或者业主直接持有网银复核盾，无法实现网银 U 盾的上交集中管理；三是部分资金监管项目、专用账户，网银盾虽然上交本部集中管理，但是业主要求必须使用在当地开立的外部账户进行资金的收支，以便于监管。

整改落实情况：相关单位已于 4 月份完成整改，将网银和资金系统用户权限更改为当前持有使用人，对不再使用的网银及时的进行了注销；截止报告日公司目前共有 19 个 JR 项目外部银行账户，16 个区块链管理项目外部银行账户，公司进一步加强此类账户所属项目部财务内控管理，定期上报银行账户对账单，所属分局不定期对此类项目财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通过 BI 数据系统对账户余额实时监控。

下一步措施一是网银 U 盾和财务印鉴取得、保管、使用、交接、作废等管理流程，建立相应台账。网银 U 盾的保管责任人发生变动或者离岗、脱岗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由第三人监交。员工发生变动或者离岗、脱岗时，及时注销网银和资金系统用户权限。网银制单和复核 U 盾密码定期更新。二是按月上报银行账户清查表，动态了解网银 U 盾的管理情况，对二级单位网银 U 盾的实际管理进行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加强网银盾管理。三是各二级单位由专人负责本单位各类财务资金系统用户权限的管理，确保用户权限与实际操作人员相符。

针对资金监管项目业主要求必须使用外部账户进行收支结算的情况。核对此类监管账户的监管协议，对没有监管协议又必须使用外部账户进行收支结算的项目，由项目对业主发函要求更换结算账户为公司本部账户。目前已有项目更换结算账户成功并完成原结算账户的撤销。

十一、有关工作建议。

1.建议集团公司调整“营收净利率”指标考核基准值，建议基准值根据股份板块平均值和本公司最优值指标综合考虑，加入权重系数，如：基准值=40%*股份板块平均值+60%本公司最优值；避免因持续以本公司最优值为目标导致的“鞭打快牛”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调整目标设置原则，以达到分类考核、差异化考核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的，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建议集团（股份）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子企业资金的支持力度和受限资金盘活模式的指导，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资金短缺和

受限资金量大的问题，并进一步指导子企业开展资产盘活新模式。

3. 针对境外部分国别对保函开立有“敞口”要求，与集团股份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不符，建议股份公司考虑给予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保函的特殊开立需求权限。

4. 部分境外项目保函开立金额较大，恳请集团股份公司在子企业授信金额不能满足需求的时候提供“总对总”协调支持，推动子企业相关业务开展。

5. 建议电建金融平台公司推出在产品创新、成本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支持，助力股份内各子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报告（上册）
天职业字[2022]2052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4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16

验证码：5178 841q mivr o7t8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0528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十一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十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十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十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十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

1

验证码：5178 841q mivr o7t8

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十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十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十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验证码：5178 841q mivr o7t8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052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3,481,724.32	4,100,636,932.5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549,401.25	155,373,331.96	六、（二）
应收账款	6,148,261,811.25	5,064,676,399.99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315,381,859.97	77,039,415.75	六、（四）
预付款项	264,673,455.69	386,600,181.71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441,268,589.73		六、（六）
其他应收款	1,738,241,564.97	1,168,402,763.06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43,979.21	5,143,979.21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3,359,345.00	1,538,355,652.36	六、（八）
合同资产	4,177,857,569.89	3,846,695,338.79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4,391,560.33	410,152,832.17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19,581,466,882.40	17,047,924,03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96,548,819.38	1,887,980,183.99	六、（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884,229,835.60	855,378,915.25	六、（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6,873,551.45	912,430,698.91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5,187,427.95	95,501,092.57	六、（十四）
固定资产	2,612,323,852.20	2,093,068,785.44	六、（十五）
在建工程	505,422,458.96	976,473,011.87	六、（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15,227.04	1,850,424.12	六、（十七）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501,656.55		六、（十八）
无形资产	1,596,760,871.13	422,268,810.57	六、（十九）
开发支出			六、（二十）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360,591.44	129,843,889.56	六、（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79,642.67	72,500,219.48	六、（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866,637.20	1,335,741,362.29	六、（二十三）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7,970,571.57	8,783,037,394.05	
资　产　总　计	29,649,437,453.97	25,830,961,432.42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350,000.00	165,406,947.02	六、（二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9,733,434.66	890,330,461.72	六、（二十五）
应付账款	8,488,688,819.24	7,259,491,421.19	六、（二十六）
预收款项	16,829,023.10	18,809,517.39	六、（二十七）
合同负债	4,631,337,299.21	4,028,541,746.08	六、（二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644,721.12	100,155,785.14	六、（二十九）
应交税费	22,525,538.73	26,286,380.66	六、（三十）
其他应付款	4,022,686,479.57	3,235,027,279.03	六、（三十一）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803,290.82	195,663,265.77	六、（三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07,447.73		六、（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669,854,605.85	469,874,430.03	六、（三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19,274,257,369.21	16,793,924,44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8,728,800.00	1,610,640,000.00	六、（三十四）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774,469.64		六、（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659,400,000.00		六、（三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16,741,306.58	六、（三十七）
预计负债	265,251,059.11	229,249,174.16	六、（三十八）
递延收益		11,020,000.00	六、（三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2,828.60	1,040,423.96	六、（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242,530.10	18,018,642.45	六、（四十）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9,279,687.45	1,886,709,547.15	
负 债 合 计	21,903,537,056.66	18,680,633,99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六、（四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999,100,000.00	六、（四十二）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999,100,000.00	六、（四十二）
资本公积	346,322,305.00	343,806,305.00	六、（四十三）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75,837.25	-19,122,651.90	六、（四十四）
专项储备			六、（四十五）
盈余公积	526,694,891.59	459,778,376.59	六、（四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3,394,174.91	2,295,285,805.63	六、（四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9,835,534.25	6,678,847,835.32	
少数股东权益	466,064,863.06	471,479,60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5,900,397.31	7,150,327,436.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49,437,453.97	25,830,961,432.42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2,979,742,445.09	23,920,414,512.96	
其中：营业收入	22,979,742,445.09	23,920,414,512.96	六、（四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59,233,229.13	23,209,599,881.92	
其中：营业成本	20,279,033,445.01	21,512,255,903.96	六、（四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886,602.26	67,849,937.18	六、（四十九）
销售费用	45,396,606.03	50,110,828.86	六、（五十）
管理费用	621,775,366.99	448,327,902.39	六、（五十一）
研发费用	861,045,717.75	738,848,587.54	六、（五十二）
财务费用	245,095,431.06	362,206,725.05	六、（五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86,107,515.43	64,266,113.39	六、（五十三）
利息收入	27,356,684.65	15,443,895.72	六、（五十三）
加：其他收益	12,128,064.53	44,055,336.75	六、（五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30,048.19	-51,014,932.78	六、（五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50,920.35	6,481,958.87	六、（五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17,447.57	-55,415,932.46	六、（五十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990,816.00	-56,431,315.92	六、（五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252.32	-495,477.15	六、（五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48,289.63	12,853,775.24	六、（五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626,453.61	629,782,004.18	
加：营业外收入	18,546,577.96	11,743,710.63	六、（五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12,559,822.29	14,145,475.35	六、（六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613,209.28	627,380,239.46	
减：所得税费用	67,354,003.16	81,565,827.98	六、（六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59,206.12	545,814,41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59,206.12	545,814,411.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458,175.10	549,709,072.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8,968.98	-3,894,66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6,814.65	620,245.00	六、（四十四）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6,814.65	620,245.00	六、（四十四）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814.65	620,245.00	六、（四十四）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48,000.00	289,000.00	六、（四十四）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8,814.65	331,245.00	六、（四十四）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806,020.77	546,434,65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004,989.75	550,329,31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98,968.98	-3,894,660.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刚

张玉峰　魏巍　余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8,800,286.31	20,947,586,41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75,888.26	96,319,99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70,641.90	626,472,989.11	六、（六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6,246,816.47	21,670,379,40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5,851,727.26	17,059,871,83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4,663,448.29	1,941,299,12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489,204.80	460,414,05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05,814.94	1,070,330,762.69	六、（六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9,710,195.29	20,531,915,7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36,621.18	1,138,463,627.30	六、（六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7,91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02,388.79	610,585,048.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2,988,343,700.04	六、（六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370,305.52	3,598,928,74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301,140.18	934,696,36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326,600.00	504,955,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5,440.00	2,209,008,300.00	六、（六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43,180.18	3,648,659,96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72,874.66	-49,731,21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416,000.00	1,059,860,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358,7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6,821,204.98	3,135,860,74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500,000.00	六、（六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37,204.98	4,199,220,84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148,000.00	3,600,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488,672.70	323,346,35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36,000.00	700,200,000.00	六、（六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72,672.70	4,623,906,3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35,467.72	-424,685,51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882,118.80	-93,159,40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646,160.00	570,887,485.78	六、（六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67,471,730.79	3,496,584,245.01	六、（六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117,890.79	4,067,471,730.79	六、（六十四）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刚

张玉峰　魏巍　余刚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	999,100,000.00	-	343,806,385.00	-	-19,122,651.99	-	459,778,376.69	-	2,295,285,805.63	-	6,678,847,835.32	471,479,601.09	7,150,327,43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	999,100,000.00	-	343,806,385.00	-	-19,122,651.99	-	459,778,376.69	-	2,295,285,805.63	-	6,678,847,835.32	471,479,601.09	7,150,327,43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00,000.00	-	2,516,000.00	-	2,546,814.65	-	66,916,515.00	-	529,108,369.28	-	600,087,698.93	-5,414,739.03	595,672,95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6,814.65				790,456,175.10		796,084,989.75	-13,198,568.98	782,886,02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00,000.00	-	2,516,000.00	-	-	-	-	-	26,020,000.00	-	29,436,000.00	7,960,060.00	37,396,06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16,000.00								3,416,000.00	7,960,060.00	11,376,0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26,020,000.00		26,020,000.00		26,0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6,916,515.00	-	-291,309,805.82	-	-224,453,290.82	-115,769.05	-224,569,059.87
1.提取盈余公积									66,916,515.00		-66,916,515.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4,453,290.82		-224,453,290.82	-115,769.05	-224,569,059.87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2.本年使用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391,564,921.88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346,322,385.00	-	-16,575,837.34	-	526,694,891.69	-	2,823,394,174.91	-	7,279,835,534.25	466,064,863.06	7,745,900,397.31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上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翔

张玉峰　魏巍　余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997,000,000.00		361,169,107.25		-19,742,896.90		800,271,122.25		2,036,432,871.18		6,381,130,203.78	116,609,261.84	6,497,739,46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0,951.55		1,953,370.78		2,174,322.33		2,174,322.33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	997,000,000.00	-	361,169,107.25	-	-19,742,896.90	-	800,492,073.80	-	2,038,386,241.96	-	6,383,304,526.11	116,609,261.84	6,499,913,78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00,000.00	-	-17,362,892.25	-	620,245.00	-	53,286,302.79	-	256,899,553.67	-	295,543,309.21	354,870,339.25	650,413,64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245.00				549,709,072.23		550,329,317.23	-3,894,660.78	546,434,65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100,000.00	-	-17,362,892.25	-	-	-	-	-	-	-	-15,262,892.25	358,765,000.00	343,502,107.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5,100.00								1,095,100.00	358,765,000.00	359,860,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6,357,992.25								-16,357,992.25		-16,357,992.2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3,286,302.79	-	-292,809,508.56	-	-239,523,205.77	-	-239,523,205.77
1.提取盈余公积									53,286,302.79		-53,286,302.7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39,523,205.77		-239,523,205.77		-239,523,205.77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388,776,159.13					388,776,159.13		388,776,159.13
2.本年使用								-388,776,159.13					-388,776,159.13		-388,776,159.13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	999,100,000.00	-	343,806,305.00	-	-19,122,651.90	-	853,778,376.59	-	2,295,285,795.63	-	6,072,847,825.32	471,479,601.09	6,544,327,426.41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能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在 2021 年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股份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两利四率”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引领，深化推进提质增效、资产经营、减利增效等专项工作，大力拓市场、优经营、增收入、降成本、控风险，经济运行持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1.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和进出口贸易资格，是集建设施工、勘测设计、投融资和商贸服务为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建筑施工运营企业。2008 年公司总部从河南三门峡迁至河南郑州，实行两地办公，郑州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9 号。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深化改革，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施工能力。目前，公司在国内设有 20 个职能部门、1 个双重职能单位、12 个施工分支机构、6 个商贸服务单位，18 个控股子公司，国外设有 1 个区域总部、1 个分公司、2 个海外分局。

2.公司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爆破作业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港口与航道总包贰级；冶金总包贰级；石油化工总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总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建筑材料和预应力混凝土公路桥简支梁预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房屋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实验室检测服务；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检测业务；建筑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工程监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进出口贸易，机电产品销售；物资仓储、设备租赁、安装；园林绿化；分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十一局“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设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两业”调整布局，聚焦“规模、效益、风险”三大经营指标，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国内水利水电、国内基础设施、商贸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加快形成新能源、绿色建材、医疗健康、专业领域四大经济增长极业务，深入实施“市场引领、精

益管理、创新驱动、人才强企、风险管控”五大举措，致力于打造“电建领先、行业一流、职工幸福”的综合建筑运营服务商。

“十四五”的总体战略目标：“十四五”期间，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即到 2025 年，实现“**五百亿规模、千亿市场、百亿净资产**”。主要发展目标是：**在市场规模上**，保持集团领军企业地位；**在精益管理上**，利润率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确保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结构调整上**，做到“两业”（即业务和产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在风险防控上**，不出现重大及以上风险和颠覆性风险。

“十四五”的战略导向：“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市场区域、业务板块和各单位快速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四个三”格局**，即三个新签合同额超过 200 亿元的市场营销主体；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60 亿元的龙头单位；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新业务板块；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专业分局。

4. 公司位列中国建筑业 500 强，是河南省建筑业骨干企业。曾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电力建设优秀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AAA 级施工单位、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位列集团公司子企业第一梯队，在河南省企业 100 强中居第 26 位，是中原地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资产总额	2,964,943.75	2,583,096.14	14.78	2,339,723.66
总资产周转率（%）	82.82	98.75	-15.93	106.00
资产负债率（%）	73.88	72.23	1.65	72.23
净资产	774,590.04	715,032.74	8.33	649,7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27,983.55	667,884.78	9.00	638,113.02
营业总收入	2,297,974.24	2,392,041.45	-3.93	2,356,616.09
利润总额	84,761.32	62,738.02	35.10	72,2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45.82	54,970.91	44.34	66,6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3.66	113,846.36	46.38	-80,571.21
营业利润率（%）	3.66	2.63	1.03	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8	2.48	11.52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4.15	109.52	4.63	118.64
实际上缴税收	57,876.37	45,180.43	28.10	44,010.93

公司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营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我公司合并子企业户数 19 户，分别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母公司、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黄河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赣州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一局中原区市政建设项目有限公司、水电十一局物资总公司、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河南砥柱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建第十一工程局（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三隆乳业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中电

建京桂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合并）、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本年较去年增加了 2 个子公司，所有子企业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其中，中水电十一局中原区市政建设项目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已注销，水电十一局物资总公司响应集团法人压减工作也已注销，两个子公司报表仅填列上年数。

（四）企业职工情况

2021 年公司期末职工人数为 9465 人，平均人数为 9437 人，职工年平均收入为 12.62 万元。公司总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均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工资依据聘任岗位确定；绩效工资为员工工资中的浮动部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津补贴。在奖金分配过程中，按照国内施工单位的奖金水平来确定总部机关的奖金总额，坚持总额控制的同时，根据部门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奖金分配。

（五）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

无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实现稳步增长，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229.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48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3.69%；成本费用利润率 3.83%；资产周转率为 0.83 次；净资产收益率 10.48%；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13.96%；实现经济增加值 9.58 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41.69 万元/人·年；年末资产负债率 73.88%。从以上指标来看，体现了公司

经营质量持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公司属于建筑业，处在产业链低端。未来，我们将积极响应集团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理念，自觉发挥自身作为集团公司属地化营销平台的作用，主动推介集团公司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优势。同时，立足自身处于产业链中建筑施工业务的综合性优势，深化与系统内设计院、平台公司、财务公司、装备公司等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重点发展产业链内的高端业务（核心技术及整合），不断强化以建筑施工为核心的一体化、集成式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产业链一体化的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优势：**1.特级资质优势。**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和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成功进入“双特+双甲”建筑企业行列，成为电建集团第二家同时拥有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同时，公司具备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的资质准入资格，为扩大市场营销范围、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2.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质量过硬，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复杂环境长距离城市下穿隧道施工、大直径埋藏式调压井施工、饱和土地层隧洞施工、特强岩溶超深帷幕灌浆、大型渠道施工、渗进型混凝土成膜防护技术、水性环氧砂浆研发与应用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混凝土坝、面板堆石坝、城市高架快速通道施工、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城市地铁施工、城市管网及顶管施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大型金属结构安装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备压力钢管、弧形闸门、压力容器

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能力；在高流速挟砂过流面处理、碾压混凝土快速筑坝、大坝基础化学灌浆、特强岩溶地区大坝基础防渗处理、复杂环境水下围堰爆破拆除、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梁顶推施工、国际工程水电施工、路桥与港航技术标准应用研究、大型渠道机械化衬砌、深竖井开挖支护、NE 系列抗冲磨及修补材料研发应用等科研项目上获得国家、省部级重大施工技术成果奖；先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22 项，国家级工法 9 项，省部级工法 586 项；承建或参建的工程获得鲁班奖 7 项，詹天佑奖 9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4 项，大禹奖 5 项。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4 项，全国企业新纪录 4 项，中国企业重大创新项目 1 项。**3. 国际先发优势。**公司国际业务起步早、发展迅速、制度机制成熟健全、从事业务领域广、形成一定规模优势，持续发展空间潜力大；公司上下形成全力发展国际业务的共识，具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强局发展战略，拥有一支锐意进取、经验丰富的国际业务领导团队，具有一支业务精湛的国际业务管理和实施人才队伍；市场开发总体布局完善，市场拓展能力强，区域化经营、属地化管理模式相对成熟，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后方总部海外管控体系健全，能为前方提供高效与专业化的指导和服务；与集团各子公司、窗口公司、专业化公司、政府银企等建立并维系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承建众多优质海外项目，在海外国别市场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集团公司全球发展战略布局下，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4. 基础设施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着眼于优质市场的持续滚动开发，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基础设施业务不断辐射

拓展，基本形成了以郑州为中心、以郑州公司为载体的中原经济区属地项目群，以深圳为中心、以南方公司为载体的粤港澳大湾区属地项目群，在集团内基础设施的建设能力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承建的郑州三环路、陇海路获得全国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多项荣誉；深圳地铁 7 号线工程同时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两项国家级奖项；武汉地铁项目相继获得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奖、湖北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等荣誉称号；深圳茅洲河项目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称号。在建项目的良好履约，为公司在基础设施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为市场深度开发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2,140,503.44	1,901,764.63	11.15%	93.15%	6.72%	0.83%
非主业	157,470.80	126,138.72	19.90%	6.85%	-59.23%	11.96%
合计	2,297,974.24	2,027,903.34	11.75%	100	-3.93%	1.81%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际业务	528,520.59	430,954.07	18.46%	23.00%	12.00%	-1.70%
国内传统业务	346,654.73	323,655.40	6.63%	15.09%	17.75%	-1.90%
国内非传统业务	1,235,700.06	1,120,158.91	9.35%	53.77%	1.62%	2.42%
房地产业务	32,963.43	28,619.42	13.18%	1.43%	16.78%	-0.16%
商贸服务及其他	154,135.44	124,515.55	19.22%	6.71%	-59.60%	11.50%
合计	2,297,974.24	2,027,903.34	11.75%	100.00%	-3.93%	1.81%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769,453.65	1,596,949.27	9.75%	77.00%	-7.85%	2.32%
国外	528,520.59	430,954.07	18.46%	23.00%	12.00%	-1.70%

营业收入按板块划分：国际业务、国内传统业务、国内非传统业务、房地产、商贸服务业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52.85 亿元、34.67 亿元、123.57 亿元、3.30 亿元、15.41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0%、15.09%、53.77%、1.43%、6.71%，去年同期各版块比重分别 19.73%、12.31%、50.83%、1.18%、15.95%。对比各版块比重基本与同期均衡，国际业务板块较去年有所增长，基础设施板块比重较大，对公司整体贡献较大；水利水电市场稳中有升，商贸服务业务不断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发挥有效支撑作用。

国际业务是公司规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和提前实现“十三五”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局也成为中国电建海外市场的主力军。国内水利水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是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保证。国内基础设施业务目前占据公司规模和新签合同的“半壁江山”，是核心业务板块和业务转型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十一局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市政、轨道交通、水环境治理、房屋建筑、新能源、绿色矿山、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多点开花。轨道交通业务相继在深圳、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等城市展开；水环境治理方面，实施了深圳茅洲河、郑州贾鲁河等一批标志性的一体化示范工程，郑州贾鲁河投资 130 多亿元，全部由十一局总承包负责实施；近年来，公司在绿色砂石、装配式建筑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

破，且在未来要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增长极业务；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在电建集团内独有的特色业务板块，涉及健康医疗、商贸零售、物资贸易、食品加工、宾馆餐饮等行业。其中，国家综合三级甲等医院——黄河三门峡医院，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具备一定的体量和较好的发展空间。作为建筑业板块的有力补充，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电建集团唯一的“人无我有”的业务板块。

在电建股份公司的大力支持下，2021 年公司共新签 157 个工程项目，新签合同额 412.54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年计划 317 亿元的 130.14%。其中：国内工程项目 123 个，合计金额 290.83 亿元，占比 70.50%（国内传统项目 39 个，金额 30 亿元，占比 7.27%；国内非传统项目 84 个，金额 260.83 亿元，占比 63.23%）。国际工程项目 34 个，金额 121.71 亿元，占比 29.50%。

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合同存量达 629.62 亿元。其中：国际工程 193.71 亿元，占储备额的 30.77%；国内工程 435.90 亿元，占储备额的 69.23%。

截至 12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 175 个，其中：国外工程 45 个、国内工程 130 个（水利电力工程 40 个、基础设施工程 64 个、水资源与环境工程 26 个）；在建项目中，处于尾工阶段的项目 27 个（国内 19 个），在施工期的项目 148 个（国内 111 个，国外 37 个），在建项目履约良好。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 1.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26 亿元，减少了 18.36%，减少的原因金结厂工业部分因拆迁、汝阳厂

未投产使用，以及国际市场的产值骤减等影响，以致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企业本年完成的重要工作

参与国企改革试点：作为集团公司两家“科改示范企业”之一，公司严格按照“科改示范行动”改革方案及工作台账，全面落实责任，稳步推进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2021 年各项指标。一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成功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和第一次临时会议，为公司不断提升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稳妥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公司所属四家子企业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年度目标；二是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全面推行公司两级经理层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进一步激励中层干部干事担当作为，为公司建设成为行业一流企业提供坚强队伍保障；三是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加大绩效工资在收入中的占比，将绩效工资与个人的能力贡献相挂钩，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发挥薪酬的激励导向作用；四是激发科技创新动能。完成科技人才数据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掌握科技人员专业特长和研发需求，做到协同创新和研发，形成合力优势；对各级总工程师及一、二级专业技术带头人量化创新成果指标，定期考核兑现，激发科技创新能力，营造宽松工作氛围，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五）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国内市场形势出现新的变化，竞标类项目减少，带资类项目增多，虽然融资方式多样化，但都存在融资难、审批难和风险较高的现实情况，市场竞争更为残酷。

二是市场开发受各方面的因素影响在加大。国家在行政监管方面力度在加强，特别是在环保方面存在多头监管，给项目履约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一些轻微的行政处罚就可能被推送至信用中国，将在一定时间内影响市场开发工作的正常开展，市场开发的压力在加大。

三是大订单数量偏少，订单质量有待提高。虽然公司的新签合同额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但大订单数量偏少，高质量的大订单不足。

四是在新能源业务“抢”资源能力方面有待提升。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总承包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但在投资业务方面还没有突破，需要我们进一步明确思路，调整营销策略，在“抢”资源方面有所进展。

五是国际业务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海外业务依赖的具有计划经济色彩的“主权借款+EPC”模式，受债务上限及国内金融政策调整影响已经不可持续；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萎缩、持续低迷；经济区域化和民族主义盛行，贸易壁垒突增，对企业本土化要求更高，中美欧意识形态及经济博弈，给海外业务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 收入情况：

公司近年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五年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92.30 亿元，年均增长 10.65%，其中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80 亿元。

（1）主营业务收入 228.63 亿元，同比减少 9.14 亿元，下降了 3.85%，主要是贸易企业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引起。

（2）其他业务收入 1.17 亿元，同比减少 2,626.32 万元，减少了 18.36%，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及金结制作销售。

2.利润总额情况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8.48 亿元；所得税费用 6,735.40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9,503.0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2,767.65 万元，净利润 7.80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1,31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3 亿元，可供分配利润 31.15 亿元，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6,691.65 万元，分配股东利润 1.74 亿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5,065.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3 亿元。

3.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7,153.00 万元，系对中水电朝阳风电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522.42 万元、对朝阳中电建风力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881.70 万元、对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70.64 万元、对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34.94 万元、对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4.53 万元、对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10 万元；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期间投资收益 396.79 万元；其他贴现、保理及资产证券化等利息成本-9,234.89 万元。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情况：全年发生营业总成本 221.41 亿元，营业成本 202.79 亿元，营业收入毛利率 11.75%。

（1）主营业务成本 202.13 亿元，同比减少 5.68%。

（2）其他业务成本 0.66 亿元，同比减少 41.34%。

2.期间费用情况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年底三项期间费用共计 8.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33 亿元，增加了 3.88%。其中：（1）管理费用 6.22 亿元，同比增加 1.73 亿元，增加了 38.69%；（2）财务费用 2.45 亿元，同比减少 1.17 亿元；（3）销售费用 4,539.66 万元，同比减少 471.42 万元，减少了 9.41%。

3.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末研究开发费用 8.6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22 亿元，增加了 16.54%,均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正常归集。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 2021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07 亿元元，同比增加 0.5 亿元。

（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情况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0.48%，较去年同期 8.00%增加了 2.48 个百分点；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 3.05%，较去年同期 2.86%增长了 0.19 百分点；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83 次，较去年同期 0.99 次降低了 0.16 次。

（四）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商贸服务为辅，公司整体税负为1.85%较上年略有上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增值税税负1.05%，建筑板块税负率相对较低，商贸服务板块税负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公司及宾馆办理了进项税留抵退税业务，减轻了资金压力。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中享受了多项税优惠政策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研发加计扣除、一次性购入固定资产不超 500 万元一次性税前扣除、安置残疾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所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相对较低，公司整体税务管理有效，风险可控。

（五）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公司效益的影响。

我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使用权资产 1,471.39 万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40 万元，调增租赁负债 1,014.99 万元。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6.49 亿元，较年初 258.46 亿元增加了 38.04 亿元，增长了 14.72%，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建项目个数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总额逐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率 0.83 次，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共 47.85 亿元，较年初 41.01 亿元，增加 6.84 亿元，增加了 16.68%，主要是公司加强资金管控，统筹资金支付，保证资金处于合理水平。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61.48 亿元，较年初 50.65 亿元，增加了 10.84 亿元，增加了 21.39%；其中股份内金额 36.72 亿元，占比 59.72%，股份内金额主要集中在国际公司、路桥公司、铁路公司、水资源公司等平台公司；集团外金额 36.72 亿元，占比 40.28%。

应收账款按原值账龄分：一年以内 42.98 亿元，占比 69.91%；1-2 年 12.08 亿元，占比 19.65%；2-3 年 3.51 亿元，占比 5.71%；3 年以上 4.78 亿元，占比 7.77%。

应收账款按原值款项性质分：工程款 48.34 亿元，占比 78.62%；销售款 9.27 亿元，占比 15.08%；其他款项 3.87 亿元，占比 6.29%。

3. 存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 16.23 亿元，较年初 15.38 亿元增加 8,500.35 万元，增长了 5.53%。其中原材料 3.35 亿元，主要是项目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库存材料；库存商品 7,981.61 万元，较年初 7,719.44 万元增加 262.17 万元，增加了 3.40%，房地产开发成本 1.79 亿元、开发成本 8.52 亿元，为公司大禹房地产开发公司正开发建设的项目形成的投资金额。

4. 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9.15 亿元，累计折旧 23.17 亿元，净值 25.98 亿元；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12.46 亿元，占比 47.95%；办公设备净值 0.17 亿元，占比 0.64%；运输设备 1.88 亿，占比 7.25%；机械设备 8.84 亿元，占比 34.02%；电气设备 0.30 亿元，占比 1.14%；仪器及实验设备 0.30 亿元，

占比 1.17%；其他设备 2.03 亿元，占比 7.82%。在建工程余额 5.05 亿元，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汝阳产业园项目及偃师东山岩矿项目投资。

5.投资情况

2021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8.84 亿元，主要为投资股份内朝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66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50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7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0.30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15 亿元，股比 30%；投资集团外霍山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4 亿元，股比 32%，投资集团外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2 亿元，股比 40%。以上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7 亿元，主要为投资拉动施工总承包投资，其中集团外投资 7.95 亿元，股份内投资 2.32 亿元，采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式，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权益。

6.两金管控所做工作

一是按月分析“两金”存量及清理情况，关注逾期账款、保证金情况，重点分析尾工项目质保金构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二是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渠道，与集团基金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密切联系，梳理符合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和保理业务条件的款项，2021 年办理资产证券化 17.38 亿元，筹资金额 16.53 亿元，延缓资金流出速度、降低了应收账款、充裕了流动资金；三是对“两金”较高单位分别进行约谈，下达管控目

标，层层落实分解任务目标至各单位各项目，以达到实现年度预算管控目标的目的；引导各单位在扩大规模时，重点关注资产的质量，及时将“两金”转化为现金，严守财务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血液”流通顺畅；**四是**按照全面清理与重点清理相结合、存量清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总原则，结合工作实际，下达 2021 年度应收款项清理回收目标 30.04 亿元，通过任务分解、传递、落实，截止 12 月 31 日实际清理回收率达 81.26%。

（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19.04 亿元，较年初 186.95 亿元增加了 32.08 亿元，增长率 17.16%。具体分析如下

1. 借款情况

2021 年末公司短期贷款 0.76 亿元，长期贷款 16.47 亿元，贷款余额控制在股份年初批复范围之内。

2. 应付账款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84.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9 亿元；应付票据 1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 亿元；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主要为为正常跨期应付分包商及供应商工程款、材料款金额。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年初所有者权益影响。

无。

2.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7.46 亿元，较年初 71.50 亿元增加了 5.96 亿元，增长率 8.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

股份拨付 2020 年度采购集团内部装备制造产品企业进行兑现奖励 61.6 万元，科研经费转增资本公积 280 万元；永续债还本付息影响 90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7.80 亿元，提取盈余公积 6,691.65 万元，分配股份公司投资收益 1.13 亿元，分配交银投资 0.61 亿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5,065 万元。具体构成为实收资本 26 亿元、永续债 10 亿元、资本公积 3.46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1,657.58 万元、盈余公积金 5.27 亿元、未分配利润 28.2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4.66 亿元。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49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7 亿元，同比增加 5.28 亿元，增加了 46.38%，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9 亿元，同比增加 35.31 亿元，增加了 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3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 亿元，减少了 1233.92%；其中取得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396.79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 亿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 亿元；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9 亿元，支付投资款 1.24 亿元(其中支付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8,100 万元，支付中电建金隅城洛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支付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支付兴山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1,029.78 万元，支付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投资款 62.88 万元，支付四川省紫坪铺水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40

万元），支付关联企业中水电（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款 3,200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54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亿元，增加了 26.15%；其中收到招行永续债 3 亿元；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880 万元；收到股份公司采购内部装备奖励 61.6 万元；收到外部借款 8.27 亿元，收到股份财务公司借款 4 亿元，收到股份资金中心借款 1 亿元；归还外部借款 10.12 亿元；归还股份财务公司借款 6 亿元；支付交银股利 6,083.33 万元；支付分配股利 1.35 亿元；中原市政支付股利 11.58 万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5,065 万元；支付利息支出 9,005.9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 万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一）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1.投资规模

（1）房地产投资

大禹房地产公司自独立建制以来，先后开发建设砥柱大厦、锦绣华庭、金色华苑、锦绣华苑、蓝盾花园和锦绣水岸项目，累计建筑面积约 66.02 万㎡，砥柱大厦、锦绣华庭、金色华苑项目已竣工验收，竣工面积 28.54 万㎡。

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8.6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9.52 亿元；各项目预计总货值约 29.4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完成签约销售 12.57 亿元。

（2）基建工程

基建工程部分主要为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中电建（洛

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汝阳产业园 PC 构件厂和黄河商务中心区医院项目。

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预计总投资 21,23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9.375 亩，总建筑面积 55,614m2，达产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2.5 万 t。目前该项目厂区土建部分施工、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制作安装完成、办公楼宿舍楼完成，进入尾工阶段。

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汝阳产业园 PC 构件厂总投资 2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95,645m2，达产期预制件预计年生产能力为 18 万 m3。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厂区的建设，正式进入运营阶段。

黄河商务中心区医院项目总投资 62264 万元，占地面积约 90 亩，建筑面积 80000m2，床位 1000 张。主要定位为新型养老型综合医院。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建设通过验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开诊营业。

2. 资金来源及使用

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所有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批投入。

汝阳产业园 PC 构件厂全部采用股权出资，由股东各方按照公司章程及生产进度所需进行出资，所有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投入。

黄河商务中心区医院项目采用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进行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批投入。

3. 风险管理情况

在投资管理方面，严格审批流程，强化投资总额控制目标，实施成本动态管控。在开发过程中，强化履约管控。加强落实履约考核，持续开展日常及月度履约检查，加强了对室外管网渗漏处理、景观绿化质量管理等质量难点、重点及风险点的提前控制，有效避免交付风险。加强对标优化产品，通过对标新区森林半岛，秀庭紫悦府等项目，对项目产品户型进行再优化，合理规划公建配套用房，从而有效规避因布置不合理问题导致小区品质下降、造价成本提升等问题，同时是提高在同价位竞品项目的优势地位，有效提升项目品质，以产品力赋能品牌价值。

在销售运营方面，推行“租售并举”、“以租代售”的存量资产经营策略，强化提升了存量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推行“全员营销”强化“销售决定实效”的理念实施。在实现同期销售领先的前提下，激发销售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行“溢价激励”，项目实现了产品高溢价去化，提高企业经济收益。在市场疲软，刚需盘竞争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加力强销，开启“全民营销”模式，带动渠道热销；在国家出台“三道红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等政策下，房地产政策持续紧缩，为加快资金回笼，加强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确保各项目商业贷款及时回款；同时加强与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沟通协调，利用十一局大客户优势，实现缴纳与放款联动，促进放款提速，实现资金回笼目标。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投资方向：近年来，公司审时度势，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紧紧围绕投资业务发展战略和定位，本着“积极参与、量力而行、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参与小水电、新能源、市政、房

建、轨道交通、水资源与环境、绿色建材、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投资。

投资规模：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适当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同时依据股份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在其投资能力范围内进行投资，资产负债水平也应符合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我公司的 PPP 类投资项目投资主要为小比例参股，参股比例小于 15%，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风险管理：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始终坚持以“风险可控、效益可期”为原则，防范重大投资风险事件的发生；根据现阶段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情况，划分了风险等级，对各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每月收集整理并进行分析与研究，形成风险工作报告，公司每 2 个月定期组织召开风险管控例会，研究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管控工作，提出防控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和要求，同时定期深入项目公司对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调研，确保投资风险在控、受控，以保障公司投资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三）境外投资情况分析

1.公司境外子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桑商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河南省商务厅以及马普托市工商部批准，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持有比例
1	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	莫桑比克马托拉市	销售贸易	100%

2.境外投资情况及风险。

莫桑商贸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总额 5,352.74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4,734.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8.46%，无形资产 589.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01%。投资领域：重汽自卸车及临工机械销售、钢筋及建材销售、修理厂、设备租赁、金加工，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

2021 年营业总收入 8,397.6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3,255.04 万元，增长率 63.30%.负债总额 5,88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534.75 万元。

七、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及《关于股份公司子企业及托管企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财金〔2022〕7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我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上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应向各股东分配 2020 年利润分配金额为 173,803,290.82 元，其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分配利润 112,969,957.49 元，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分配利润 60,833,333.33 元。

（二）电建股份按其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获取 2021 年对电建股份进行现金分配 112,969,957.49 元，具体包括:

1.公司按照 2021 年 12 月份快报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分配比例及股份公司 83.46%的持股比例，应分配投资收益为 131,000,377.30 元;

2.按照电建股份确定的调整因素应分配利润调减金额

40,080,419.81 元：其中 2020 年决算、快报利润分配差异调减 34,470,419.81 元，统筹费用调整事项调减 5,610,000 元；

3.资本金占用费 22,050,000.00 元。按照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电建股〔2017〕169 号）文件精神，2011 年-2021 年收到股份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450,000,000.00 元，按 4.9%收取资本金占用费，金额 22,050,000.00 元。

（三）2021 年支付永续债利息 50,650,000.00 元。

（四）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权益仍归属于电建股份。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企业获奖情况（如有）

附：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获奖单位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18 年 12 月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站）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三环东延工程（南台路至 107 辅道）建设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 年 12 月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1、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2、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站）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项目



3、南三环东延工程（南台路至 107 辅道）建设工程



4、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myh Emy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20017474494XT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限制高消费令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illegible]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illegible]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近一年在深圳地铁的履约评价情况

无履约评价信息。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近一年在深圳地铁的履约评价情况

2023 年下半年履约评价结果（A 级）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4〕3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深铁建设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各施工（含安装）、监理、监控量测、设计勘察、工点设计、造价咨询以及招标代理等单位的 2023 年下半年定期履约评价工作。2023 年下半年参与定期履约评价的合同单位共有 162 个，履约评价评为 A 级（优秀）的合同单位共有 32 个；评为 B 级（良好）有 81 个单位；评为 C

- 1 -

级（合格）有 37 个单位；评为 D 级（不合格）的有 12 个单位。结果如下：

2023 年下半年主体及安装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6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6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1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下半年招标代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2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6 月 30 日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 份）

2024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结果（C 级）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4〕36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深铁建设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各施工（含安装）、监理、设计勘察、工点设计、监控量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保险以及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的 2024 年上半年定期履约评价工作，根据公示情况经深铁建设审议，结果如下:

2024 年上半年参与定期履约评价的合同单位共有 198 个，履约评价评为 A 级（优秀）的合同单位共有 43 个；评为 B 级（良好）有 96 个单位；评为 C 级（合格）有 46 个单位；评为 D 级（不合格）的有 13 个单位。

- 1 -

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	中能建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	中国能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上半年度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上半年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 份）

- 11 -

与深圳地铁相关“国满件”情况

单位名称	时间范围	国满件数量	扣分情况	国满件处理率	扣分情况	备注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	0	0	/	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5	0	100%	0	
算数平均值扣分情况		0		0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7 件不扣分；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 7≤“国满件”<14 件扣 3 分；
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14 件扣 5 分；
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处理率<100%, 扣 3 分；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规定单独评分，本项得分取联合体各投标人单独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清标方案索引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1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资产负债率	对投标人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统计(联合体投标取算术平均）。 1. 资产负债率≤80%（100分）； 2. 资产负债率＞80%（80分）。	投标人 2021 年至 2023 年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统计(联合体投标取算术平均）：2021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75.35%，2022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76.11%，2023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75.63%。**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率：76.83%，2022 年资产负债率：77.87%，2023 年资产负债率：76.30%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率：73.88%，2022 年资产负债率：74.35%，2023 年资产负债率：74.97%	详见 5.资信部分-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P2251～P2435 页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标段项目经理	1.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 100 分**；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评价为 80 分**；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满足上述任意一项要求评价为 60 分**； 4.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拟任投标人标段项目经理姓名：柯昌喜； （1）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2）项目经理岗位业绩：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工程土建二工区项目经理（**合同金额 2.94 亿元**）。	1、技术职称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P1684 页； 2、项目经理岗位业绩详见 5. 资信部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标段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P2162～P2180 页。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标段技术负责人	1.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 100 分； 2.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评价为 80 分； 3.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拟任投标人标段技术负责人姓名：靳方罗； （1）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2）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工程技术负责人（**合同金额 10.30 亿元**）。	1、技术职称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P1771 页； 2、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P1772～P1802 页。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标段安全总监	1. 投标人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安全总监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100分； 2. 投标人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安全总监岗位（单个合同额在1亿（不含）以下），评价为80分； 3. 其余情况评价为0分。	拟任投标人标段安全总监姓名：邢立勇； （1）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2）安全总监岗位业绩：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1）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4工区安全总监（**合同金额6.79亿元**）；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安全总监（**合同金额17.15亿元**）。	1、技术职称详见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P1848页； 2、项目安全负责人岗位业绩详见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P1850～P1886页。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工程业绩	统计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1. 业绩总数≥5 个（100 分）； 2. 1 个＜业绩总数＜5 个（80 分）； 3. 业绩总数=1 个(60 分)； 4. 业绩总数=0 个(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共计 10 个**。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 12111 标段（开、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合同额：458269.39 万元）；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主体工程 7111 标段（开、竣工日期：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合同额：134251.79 万元）； （3）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4 工区（开、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合同额：67938.26 万元）； （4）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三分部土建工程（开、竣工日期：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合同金额：62811.33 万元）；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开、竣工日期：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合同额：56078.16 万元）； （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开、竣工日期：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合同额：171531.75 万元）； （7）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 02 工区（开、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合同额：69633.20 万元）； （8）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正线土建施工 LYGD1-TJ-03 标段 08 工区（开、竣工日期：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合同额：65888.93 万元）； （9）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开、竣工日期：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合同额：30346.13 万元）； （10）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工程（场段二工区）（开、竣工日期：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合同额：161571.3 万元）。	详见 5.资信部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P1963～P2161 页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与深圳地铁相关“国满件”情况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7 件不扣分；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 7≤“国满件”<14 件扣 3 分； 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14 件扣 5 分； 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处理率<100%, 扣 3 分；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规定单独评分，本项得分取联合体各投标人单独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联合体各投标人单独评分的算术平均值：0** 1、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满件数量 0 件，国满件处理率/； 2、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国满件数量 5 件，国满件处理率 100%。	与深圳地铁相关“国满件”情况详见 5. 资信部分 P2449 页。

相应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